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唐啟華、曹淑瑤博士

清代嘉義東石地區海埔地開發之研究（1683-1895）

A Study on the Tidal Land Development of Dong-Shi Area in Chiayi during Ching
Dynasty

姓名：吳宗恒

學號：G99130004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銘謝

又到了六月鳳凰花開之時，每年這個時間都看著每一位畢業生步出禮堂邁向新的人生道路。如今，也即將輪到本人離開東海校園，踏入新的旅程。學生的一生精華幾乎都奉獻給了臺中東海大學，這一路走來要感謝的人實在是太多了，當然要愧疚的事情也是相當多。

首先感謝東海大學歷史系為學生提供了相當良好的環境與資源，幫助學生完成學業。接著，感謝我的兩位指導教授唐啟華老師、曹淑瑤老師，感謝曹淑瑤老師在百忙之中仔細閱讀學生的文章，並提醒學生在文章寫作上的一些毛病。當然由於時間上的緊迫，論文分析可能會有些不足，這一切都是學生必須承擔與面對的問題，而曹老師不斷鼓勵學生在現有的基礎上把論文好好完成，將來如果有機會選擇走學術道路，再來把尚未解決的問題做釐清。再來，感謝唐啟華老師幫助學生處理系上指導問題等行政事務，雖然學生論文與唐老師的研究專業沒有太大關聯，但是在最後口試之時，唐老師提出評論，讓學生思考如何讓文章更能讓其他人閱讀與理解。再來，學生感謝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王志宇教授以及中興大學歷史系吳政憲教授，感謝兩位老師在口試當天提出的問題以及建議，並感謝兩位老師對學生的鼓勵，學生對此感激不盡。

當然，每位學生在學業道路上都會有幾位老師作為學生們的學習典範並感謝他們過去的教誨。首先，感謝陳計堯老師在學生就讀東海大學的大學部以及碩士班當中，提醒學生的學習與工作的態度，過去學生在這兩件事物上或許可能讓老師有些許失望，學生為此也感到非常抱歉。但是學生不會忘記老師的教誨，未來出社會用正確的態度面對工作、並不斷學習。再來，感謝王政文老師在過去課程討論內，點出學生在思考問題方面不夠謹慎，學生往後會在思考問題上會在謹慎細心。感謝陳哲三老師在課程上的幫忙，由於去年陳老師回來系上開課，學生有幸能夠參與老師的課程，學生透過課程學習到臺灣古文書的解讀，並向陳老師請益了關於清代臺灣土地開發相關問題。感謝蔡秀美老師在論文計畫發表會上為學

生提出諸多建議與鼓勵。也特別感謝古鴻廷老師鼓勵學生，平日邀請學生一起吃飯聊天，關心學生進度且也提出相當多寶貴的建議。除此之外，特別感謝系上賴淙誠助教與郭麗真學姐，謝謝你們平日來的照顧、問候與叮嚀。

再來，學業道路上都會有一群夥伴在背後支持你，他們不管是在生活上或者課業上都是相當重要的腳色。感謝我的高中同學林奕辰，每次在我寫作上感到困頓之時，都來找我聊天打屁排解諸多煩惱，認識你真好！感謝大學同學劉侃靈、謝明宏、黃華浩、學妹許凱婷的諸多關心，祝福你們的人生道路更順利！再來，要感謝建志、嘉成、侑霖、大雄哥這幾位朋友，謝謝你們在背後的支持、以及排解研究生日常的煩惱，雖然日後將各奔東西，但是我們的友誼也會持續下去，直到永遠。

當然，本論文在撰寫之時也得力於各界朋友的幫助才得以完成。首先，非常感謝臺灣史讀書會各位前輩、老師們在學生的會員報告上提出相當多意見與指教，有助於釐清論文撰寫上的問題，也讓本人能夠克服對於上台報告的恐懼感。接著還要感謝東海大學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中央研究院內各圖書館以及東石鄉各界朋友，提供了許多材料與資源設備，如果沒有各位的幫助，本文實在很難完成，本人在此相當地感激各位朋友。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家人的支持使得本人在學業道路上能夠不用擔心生活問題。每當家人親友問起：你何時要畢業？本人也確實有些愧疚感，覺得確實得趕快完成學業邁入社會，好讓家人無須擔心。而這一次，本人確實要離開校園，卸下學生身分成為社會新鮮人為將來出路打拼！

摘要

本研究主要關注清代嘉義東石的海埔地開發問題。從十七至十九世紀嘉義沿海深受河川及海洋的影響，形成了大量的海埔新生地。與此同時，中國東南沿海地區有大量移民至臺灣，移民逐利用海埔地將之開發成魚塭及牡蠣養殖。本文欲討論問題：到底清代東石地區移民是如何經營魚塭？及東石環境在面臨到變動之時，魚塭業主又是如何將土地轉型？本文內容主要分析三個重點：

第一，在 1850 年以前東石由於受到環境變動，其逐漸取代朴子成為了當時嘉義沿海重要港口與承擔運輸，特別地是東石也是供應嘉義地區漁業市場的來源地。

第二，魚塭主要透過股東經營，魚塭透過股份買賣而出售，股東業主需承擔納稅之責。再來，股東有權利挑選熟悉魚塭事務者來幫忙管理。在東石的契約案例當中，還見到魚塭股東同時還經營著牡蠣、港道等產業。

第三，至十九世紀，由於東石地理環境變動面臨相當大的劇烈，業主或股東都得面對災害對產業的影響，如颱風、水災等。而在東石的案例當中，可見到股東業主因魚塭受崩壞而將之轉型開闢成田園的過程。

關鍵字：東石、海埔地發展、魚塭、牡蠣

Abstract

This study is focused on the Tidal land development in Chiayi Dong-Shi during Ching Dynasty, from 17th to 19th century. Chiayi coast influenced by rivers and ocean, a large number of land floating that we called Tidal land (海埔地). At the same time, a lot of immigrants came into Taiwan from southeast of China. They used and developed the Tidal land, transforming it into the fish ponds. How did the immigrants to run fish ponds in Chia-yi Dong-Shi? How did the fish ponds owner transform the land when the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changed in Dong-Shi?

This study analyzed three parts that the tidal land development in Dong-Shi area. First, The port has been transferred from Pu-zi (朴子) to Dong-Shi, because the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changed by rivers and ocean in Chiayi coast before 1850, so Dong-Shi became an important port in Chiayi area, especially Dong-Shi supplied the fishes for Chiayi market and transported.

Second, the land owner transformed the Tidal land into the fish ponds and developed the oysters in Dong-Shi. These fish ponds were developed by share-holders. They sold the share to other buyers, and the buyers became the new share-holder and paid the tax of fish pond to Ching official. And then, they had the right to choose the member who has the skills for developing the fish ponds. They not only owned the fish ponds but also the oyster field and ports in Dong-Shi.

Third, by the 19th century, the geographic environment changed dramatically in Dong-Shi area, the land owner or share-holder were faced the damage caused by typhoon and water – floating. In many cases, the share-holders transformed the fish pond into the farm.

目錄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	8
第四節 章節概述.....	9
第二章、嘉義東石地區的自然環境與聚落形成.....	11
第一節 海埔地浮覆與東石地區的自然形成.....	11
第二節 從「寮」到「庄」：東石聚落的建立及其行政區劃推行.....	18
第三節 小結.....	39
第三章、東石沿岸漁業發展與海埔地利用.....	41
第一節 沿岸捕撈漁業與港道管理.....	41
第二節 民間的海埔地利用與魚塭經營.....	47
第三節 海埔地利用與牡蠣養殖.....	62
第四節 小結.....	65
第四章、東石環境變動下的土地利用與產權變化.....	67
第一節 海埔新生地的所有權.....	67
第二節 隆恩庄中的魚塭產權.....	69
第三節 海埔陸地化與田園耕作.....	77
第四節 從魚塭到埔園：魚塭崩壞下的土地轉型與產權變動.....	83
第五節 小結.....	89

第五章、結論.....	91
參考資料.....	97
附錄.....	112

圖目錄

圖 1-1：嘉義縣河川出口位置圖	2
圖 2-1：乾隆時代笨港位置圖	14
圖 2-2：乾隆時代猴樹港位置圖	15
圖 2-3：現今三塊厝與屯子頭位置圖	25
圖 2-4：二十世紀初三塊厝與屯子頭位置圖	26

表目錄

表 2-1：東石鄉聚落名稱	20
表 3-1：1897 年東石港漁業調查表	46
表 3-2：1897 年塭港漁業調查表	46
表 3-3：1900 年東石港土質調查表	4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清代以來東石海埔地開發過程之中，其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到底是如何。關於海埔地的研究成果方面，早期海埔地的研究多半關注臺江、倒風兩大內海的地理變遷問題，尚未深入到土地開發的範疇。而近幾年以來，學界逐漸注意到臺江、倒風兩大內海下的歷史問題，從聚落型態、拓墾發展及地方產業等各個層面討論。雖然有的研究已關注臺江以外地海埔地問題，但是對於嘉義沿海海埔地開發的討論還相當少。因此本文透過清代嘉義東石的海埔地開發為例嘗試解答。

東石鄉，位於嘉義縣的西邊，該鄉北邊以北港溪為界與雲林口湖、水林相鄰，東邊鄰近六腳鄉、朴子市，南邊為布袋鎮，其西邊出海則為臺灣海峽與外傘頂洲。¹該鄉目前由二十三個村所構成，鄉內的河川流域包括了北港溪、朴子溪及六腳大排。²（見圖 1-1）由於東石位於嘉南平原海岸線地帶，此海岸在早期由「外傘頂洲」、「東石港洲」等數個小沙洲所構成。³清代以來，東石環境位處南臺灣沿海地帶的沙洲水域範圍，其環境深受海潮汐與河川的影響。再加上嘉南平原集水面積廣大，一旦受雨季影響溪流勢必挾帶上游泥沙沖往下游地帶，造成下游地帶遭受泥沙氾濫，出海口淤積形成大量海埔地。⁴東石環境從原先沙洲環境歷經變動之下到逐漸陸地化。東石鄉的總面積約為八十一平方公里多，占嘉義縣全境百分之四，該鄉現有海埔地約十一平方公里，而養殖產業面積約二十五平方公里，鄉內作為耕地的面積約當四十平方公里。⁵可見，現今東石環境呈現出農、漁業

¹ 陳文尚、陳美鈴，〈地理志〉，《嘉義縣志（卷一）》（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年），頁20。

² 北港溪在清代時期先後稱為山疊溪與笨港溪；至於朴子溪在清代時被稱為牛稠溪或牛朝溪。為了行文上的方便，一律以北港溪與朴子溪稱之。

³ 陳文尚、陳美鈴，〈地理志〉，《嘉義縣志（卷一）》，頁20、84、96；另參考東石鄉公所網頁「地理環境」，<http://dongshih.cyhg.gov.tw/content/index.aspx?Parser=1,4,26>。2016年6月6日。

⁴ 陳淑婷，〈八掌河流域的開發與社會發展（1683-1945）〉（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21。

⁵ 陳文尚、陳美鈴，〈地理志〉，《嘉義縣志（卷一）》，頁20。

的發展，再加上海埔地的自然景觀，皆是地理與歷史相互發展的變遷過程。因此，本研究欲探討清代東石環境在變遷之時，其境內開發情況如何；移民如何去經營其發展的產業；清末東石在環境不斷變動之下，其土地利用與產權變化的情況又是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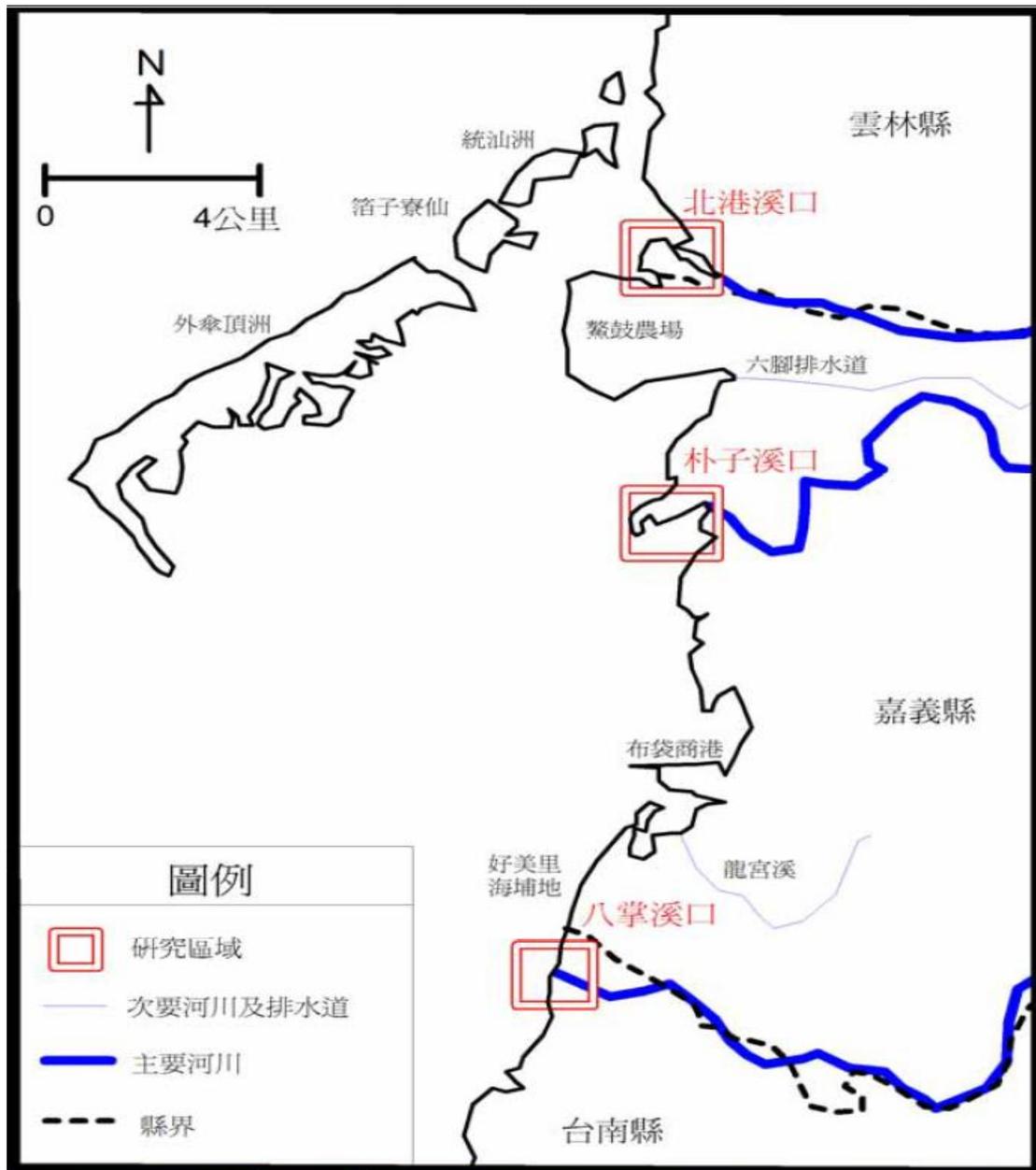


圖 1-1：嘉義縣河川出海口位置圖

資料來源：程正行，〈嘉義縣河口地形變遷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

第二節 研究回顧

關於臺灣西部沿海海埔地的討論，早期的研究成果主要考究臺江、倒風兩大內海範圍的地理變遷過程。早期的研究取徑主要利用荷蘭人時期以降的古地圖、地方志等材料，⁶來推測臺江、倒風內海的海岸線變遷，藉此證明臺灣西部沿海地區在兩、三百年以來的海岸線遷移現象，及解釋臺江、倒風內海陸地化構成臺灣西南部海岸平原地貌。⁷

現今的研究則展現了學科整合上的突破，即運用自然科學方法。研究者根據現有數據統計推論如臺江內海陸地化前後的面積範圍、河川沖積的速率與泥沙的沖積量等，運用數據再配合古地圖的考證，來推展出臺灣西南部內海變遷過程。⁸從此來看，可以了解早期與現今研究者在處理臺灣西南部內海下地理變遷的方法上之差異。但是，現有的河川數據統計是否能反映兩百多年以前的臺灣河川沖積情況，則還有待更多材料驗證。

除了地理研究之外，有的研究已經關注到內海陸地化之下，地方社會建構的歷史過程。研究者討論清代時期南臺灣沿海地區開發與地方社會形成的關聯性，其比對臺江、倒風內海在陸地化前後的差異性，並突顯出內海陸地化後對於當地社會變遷發展帶來重大改變。如新生浮覆地導致港口淤積，降低了港口的航運機

⁶ 早期學者針對倒風內海、臺江內海作考察，探究這大區域內的空間變化與歷史發展的關係。顏興，〈臺江考〉，《臺南文化》，第 2 卷第 1 期（1952 年 1 月），頁 114-124。；顏興遺稿，〈臺江續考〉，《南瀛文獻》，第 7 卷（1961 年 12 月），頁 1-11；盧嘉興，〈嘉義縣屬海岸線演變考〉，《臺灣文獻》，第 10 卷第 3 期（1959 年 9 月），頁 27-34；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第八卷（1962 年 12 月），頁 1425-1452；盧嘉興，〈八掌溪與青峯關〉，《南瀛文獻》，第 9 卷（1964 年 6 月），頁 11-40。

⁷ 顏興，〈臺江考〉，頁 41-50；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頁 1-2。

⁸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臺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26 期（2006 年 11 月），頁 19-56；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海岸變遷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28 期（1998 年 5 月），頁 83-105；王超國，〈以時間序列地圖分析臺江內海地形變遷與演育〉（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陳翰霖，〈古倒風內海地形變遷之研究〉，頁 22-37；陳岫傑，〈臺南縣倒風內海入境化之究（1624-191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5；許清保，〈倒風內海的地理歷史變遷〉，《南瀛文獻（第四輯）》（臺南：臺南縣政府，2005 年），頁 38-47；程正行，〈嘉義縣河口地形變遷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能、⁹或因港口淤積促使航運機能轉移，帶動新興港口與周邊街庄市場、¹⁰新生地浮覆地吸引大量移民前去開墾以及新的聚落不斷出現，改變了地方社會面貌等。¹¹海埔新生地本身受到海水及河川沖積影響之下，其土地利用型態發展出養殖業與鹽田，構成了地方產業的特色。透過移民的信仰文化落地生根，地方社會文化出現，使得內海不再只是地理上的空間，而是成為了一個具有人文活動的社會空間。¹²

最近已有學者開始關注臺灣中北部的海埔地問題，如韋煙灶對於新竹海埔地有相當豐富的研究。韋煙灶分析新竹海埔地的成型過程，從濱外沙洲、沙嘴、潟湖淤積到沙丘的整體累積變化，就是陸地化的過程，地理條件更影響該地聚落、產業發展型態。¹³韋氏的研究也提及清代新竹海埔地是透過隆恩庄業戶而發展，新竹海埔地被納入到駐臺綠營的隆恩庄產業底下，由竹塹地方人士向隆恩庄請墾納租，為綠營提供了額外收入。¹⁴新竹海埔地的研究跳脫了以往學界只關注臺江、倒風內海的發展，而擴大了臺灣海埔地研究的視野。

有的研究指出清代臺江內海的海埔地因河道淤積，為了解決此問題而將海埔地納入到兵備道之下，因此形成一套特殊的開墾辦法。如陳素雯研究清代臺江浮覆地開發，提到清官方期望地方官府能丈量海埔浮覆地，並招佃收租作為軍工廠清理河道的費用，此影響民間爭相投入臺江一帶新生地拓墾。¹⁵陳淑婷的研究也認為清官府欲把海埔地納入其下，由民間承租開墾，其租金作為官府開支的來源。

⁹ 楊曉君，〈倒風內海區域的開發與變遷〉（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頁 47、50；陳淑婷，〈八掌溪流域的開發與社會發展（1683-1945）〉，頁 13。

¹⁰ 李若文，〈臺灣與大陸兩岸商貿交流的地方個案：東石港（1897-1942）〉，收錄於賴澤涵、朱德蘭主編《歷史視野中的兩岸關係（1895-1945）》（臺北：海峽學術出版，2004年），頁 7-8。

¹¹ 蔡志祥，〈北門蚵寮聚落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頁 15；楊曉君，〈倒風內海區域的開發與變遷〉，頁 53-55；陳岫傑，〈臺南縣倒風內海人境化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¹² 李淑玲，〈西港鄉聚落的拓墾與開發之研究〉，頁 93-102；葉雅萍，〈臺南縣鹽分地帶社會發展之研究（1683-1945）〉（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 53-59。

¹³ 韋煙灶，〈新竹沿海地區發展的地理環境基礎〉，《竹塹文獻》，第 36 期（2006 年 9 月），頁 8-28。

¹⁴ 韋煙灶，〈新竹市之海埔地開發〉，《竹塹文獻》，第 36 期（2006 年 9 月），頁 56-80。

¹⁵ 陳素雯，〈臺江內海浮覆地社會經濟變遷之研究—以臺南市安南區為例〉（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 15。

¹⁶吳建昇指出清官方把海埔地的租金納為軍工廠清理河道的費用源自於道光三年，自此以後民間墾墾的機關從官府轉向道臺。原來民間開發海埔地需向縣級官府申請執照，開築魚塭繳納塭餉，從道光三年以後則改由道臺管轄臺江內海的海埔地。¹⁷曾品滄更進一步提出道臺管轄海埔與「海埔租」的出現是一種帶有特殊性的結構關係。曾品滄認為道光三年臺江內海大淤積，清官府為了疏通港口，再找尋經費來源之際，遂把海埔地交給郊商做開墾與分攤經費。¹⁸官府以「疏濬軍工廠港口」名義准許招佃開墾海埔收取租金，讓原先不是管理田土的道台儼然成為海埔墾地的大業主。¹⁹臺江的案例有其歷史背景，因此發展出相當特殊的辦法。那麼，東石的民間、官府在海埔地開發之中的互動過程又是如何，亦為本文所要關注的問題。

有的研究論點則關注在清代移民對於土地資源需求的渴望，間接地引發了霸佔海埔地的現象，爆發嚴重治安問題。首先，研究者運用官府告示碑刻研究，指出了清代臺灣沿海地區民間對海埔地的利用，與公共空間使用權益遭致私人霸佔引發糾紛事件。²⁰其次，有的研究更點出了制度與民間實際運作落差的原因在於：民間與官府間對於制度規範之理解的差異，因而導致有心人士利用制度上的模糊地帶強占公共空間—海坪，引發地方糾紛。²¹新生地糾紛背後也隱含了地方勢力之間角逐競爭以及聚落之間形成對抗之勢。²²這些研究說明移民對於土地資源的渴望，終而引發糾紛問題。從中理解，海埔地開發的真實情況或許相當複雜。

¹⁶ 陳淑婷，〈八掌溪流域的開發與社會發展（1683-1945）〉，頁 41。

¹⁷ 為何新生地管轄權轉變會是在道光三年。依研究指出道光三年以後臺江內海海岸線變化相當劇烈，而清官方為了解決浮覆地對港口的影響，要求民間開墾海埔地時需繳納給軍工廠作為清除港口淤積之用，道台掌管臺灣軍政。吳建昇，〈道光三年以前臺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頁 312。

¹⁸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第 55 期（2015 年 6 月），頁 130-131。

¹⁹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 133-134。

²⁰ 透過研究的推展，點出了民間糾紛個案之間共同點：其一.地方大姓家族皆為案件的參與者與關鍵人、其二.地方上告皆傳達到道級官員，此顯示了案例背後的參與者必定有某特殊權力，才有辦法上告至道級官員，且一再引起官員的重視。吳建昇，〈乾嘉年間臺江海埔地之開發〉，頁 96-205；陳亮洲，〈清乾隆年間臺南海坪的利用與糾紛〉，頁 60-71。

²¹ 陳亮洲，〈清乾隆年間臺南海坪的利用與糾紛〉，頁 67。

²² 內文皆指出了清地方官對於海埔地開發，是持開放的立場。陳亮洲，〈清乾隆年間臺南海坪的利用與糾紛〉，頁 67-68；吳建昇，〈乾嘉年間臺江海埔地之開發〉，頁 202。

清代民間向官方申請執照成為海埔地業主享繳納課稅之責。接著業主以甚麼樣的辦法經營海埔地開發後所發展的產業，應當為業主所要面對的問題。如陳支平透過家族個案，分析地方家族在海埔地開發產業的管理問題。陳氏認為地方家族懂得聯合其他人共同投資魚塢，並趁其他股東困於資金需求之時，適時地收購大量塢地股份取得塢地所有。²³吳茂成則指出地方人士可利用買賣或典當方式取得土地或租權來經營。²⁴曾品滄則說明：塢地本身存在相當高的風險，投資規模也相當大，專業技術需考量到人力與投資成本。²⁵塢地投資的風險牽涉到參與者是否有足夠能力經營，當參與者無法支撐塢地經之時，²⁶勢必得透過一些辦法轉移塢地所有權。楊彥杰對於東石蔡家在臺灣魚塢經營有相當分析，東石蔡家以魚塢起家，透過生產帶來的收益來發展商號，並達到兩者相輔相成，之後蔡家從原先與人合股轉變成獨資經營，能支撐成本並透過承包方式來管理。²⁷換句話說，清代臺灣海埔地開發事業是一項相當大的工程，業主必須承擔更高的風險，因此需要一套辦法來永續管理產業，獲得更大的利益。那麼在東石海埔地利用當中，當地業主如何經營產業，為本文所要觀察的問題之一。

最後，關於嘉義方面的研究成果從鄉鎮開發、水利、港口發展等多方面的討論。邱奕松對於整個嘉義縣的開發史，敘述嘉義縣各鄉鎮的形成與開發情形，不過該文尚未深入分析開發的原因、影響等問題，大體上屬較通論性的文章。²⁸尹章義同樣以通論方式說明嘉義的開發歷史，不過尹氏已經注意到嘉義沿海地區地理變遷與海埔地問題。²⁹陳鴻圖則討論清代嘉南平原的水利與水田的發展，由於

²³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東南族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92-93。

²⁴ 吳茂成，《臺江內海及其庄社：大洪水裡的小地方記憶》（臺南：南市文化局，2013年），頁321-325。

²⁵ 曾品滄，〈塢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第19卷第4期（2012年12月），頁29-36；陳支平也認為魚塢經營透過合股方式，股東制定相關規約約束管理。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東南族商》，頁93。

²⁶ 曾品滄，〈塢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頁34-35。

²⁷ 蔡家在魚塢經營中發展出大、小稅制，大稅指得是魚塢起先開築的股東所投入的股份，小稅則是針對魚塢崩壞重新後投資的股份，按其股份大小來分配利益。楊彥杰，〈百年魚塢：清代東石蔡家在臺灣的魚塢經營〉，《臺灣研究集刊》第6期（2013年），頁69-82。

²⁸ 邱奕松，〈尋根探源談嘉義縣開拓史〉，《臺灣文獻》第13期（1982年6月），頁133-185。

²⁹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第五章—嘉義發展史〉，《漢聲雜誌》第23期（1982年12月），頁118-127。

水利的開發使得嘉南平原不再受限水文的限制，能夠帶動水田耕作的成長。陳鴻圖也提及了嘉義沿海地區受到土質條件影響，限制了當地的耕作發展。³⁰黃如輝討論義竹新店村的開發與地方廟宇的發展，新店村地處八掌溪岸邊，在清代時期位於倒風內海範圍之下，所以歷經嘉南海岸變遷的過程，其土地開發不僅有園的耕作，且還發展了魚塭的養殖。³¹邱志仁討論布袋港，從荷蘭人統治以來的魷港、蚊港到布袋港的崛起到衰退的過程。文中也討論到布袋海埔地開發問題，由於海埔不斷淤積，移民將海埔地開發成魚塭，再加上鹽場設置之下而發展鹽田。³²羅郁捷討論朴子地區的形成及發展，從荷治至日治的整體脈絡下分析朴子，尤其是清代的朴子從河港轉變為內陸街市的轉折，點出了海岸線變遷對於港口市鎮所帶來的重大影響。³³李若文分析清末至日治初期的東石港發展，東石港的崛起與清末嘉義沿海港口機能轉移有關，並透過統計、調查報告等來釐清東石港在兩岸貿易型態上所扮演的角色。³⁴李若文在文章已經討論了清末嘉義沿海變遷，使得東石在地理位置上的重要。不過李氏著重於東石在港口貿易所發揮的角色，未討論東石本身的海埔地利用問題。雖然嘉義相關研究已經開始有豐富的討論，但東石海埔地的開發過程到底是如何，將是本文討論的重要架構。

以上研究成果，學術界從原來的地理研究方法逐步導向歷史問題的分析，帶出了臺灣在海埔新生地開發史議題。從諸多相關的研究都提及，至少從清代以來臺灣西南部海岸受到海水潮汐與河川沖積影響，出現大量的海埔浮覆地，原先為內海水域的範圍逐漸開始陸地化。之後，移民利用海埔進行開發，逐步建立地方社會。清代東石的海埔地利用，從產業發展到土地產權變化都受到其自然變化的影響，本文將逐一解答問題。

³⁰ 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臺北：國史館，1996年），頁28。

³¹ 黃如輝，〈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與與庄廟紹徽宮的變遷〉，《臺灣風物》第66卷第1期（2016年3月），頁25-72。

³² 邱志仁，〈從「海賊窟」到「小上海」：布袋沿海經濟活動之變遷（約1560-1950）〉（國立暨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

³³ 羅郁捷，〈朴子地區的形成與發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論文，2013年）

³⁴ 李若文，〈臺灣與大陸兩岸商貿交流的地方個案：東石港（1897-1942）〉，頁1-5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

本研究討論空間以嘉義東石為案例，因此將運用地方志、家族文書、官方檔案與調查報告與地方相關碑刻等材料佐證，並透過田野調查工作與文獻資料交互考證，藉此釐清東石海埔地開發的歷史過程。首先，透過清代地方志諸如《諸羅縣志》³⁵、《臺灣府志》³⁶、《重修臺灣府志》³⁷、《臺灣縣志》³⁸、《重修臺灣縣志》³⁹、《臺灣通志》⁴⁰、《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⁴¹、《雲林縣采訪冊》⁴²、《臺灣通志稿》⁴³等內收錄關於〈封域志〉山川部分，說明清代地區之地理形勢、河川港口分布、村庄。透過地方志的書寫，掌握清代時期嘉義地區的地理、河川港口及聚落的描述，並且在內文論述時加以釐清清代方志中的地理書寫及位置，再配合清代相關臺灣輿圖加以比對與考證。除掌握地理書寫之外，也會運用地方志內記載關於賦稅項目，如〈賦役志〉記載稅目如水想、塹餉的條例來看清代官府對於海埔地的徵稅問題。

本文所運用的史料文書包括了《東石源利族人徙台貨殖書契》（以下行文簡稱貨殖書契）、⁴⁴，《臺灣私法物權》、⁴⁵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⁴⁶以及運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資料。「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為本研究提供相當豐富的史料來源。按筆者從「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收集關於多筆關於「養魚池」、「海埔地」、「海埔」之材料，主要集中於嘉義廳、大坵田西堡之資料。此類資料收集包括養魚池之租賦稅率、土地等級區別、

³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年）。

³⁶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³⁷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年）。

³⁸ 陳文達，《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³⁹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年）。

⁴⁰ 蔣師轍，《臺灣通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⁴¹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年）。

⁴²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年）。

⁴³ 薛紹元，《臺灣通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

⁴⁴ 嚴格說來，《東石源利族人徙台貨殖書契》並非一手原稿史料，而是福建晉江地方蔡姓人士將其家譜、地契、書信原件加以整理，應為二手史料。詳見蔡長劍策劃、蔡長安著，《東石源利族人徙台貨殖書契》（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⁴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私法物權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⁴⁶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年）。

各地區人員對此類土地調查之事項等，收錄土地申告、調查書、法院審理文件，其內文載養魚池（魚塭）相關資料。對於本研究的重要性在於，幫助我們釐清魚塭運作的情況與租稅制度提供比對與分析，並以此為基礎間接分析前清時代的魚塭運作情況。

地方相關碑文部份，碑刻能反映出民間社會實際的現象，有助於我們了解地方社會的運作。在本研究會以現存的南部相關碑文內容，如《臺灣南部碑文集成》⁴⁷、《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篇》⁴⁸等所收集與東石地區所存之相關碑刻為重要依據，其中有關於清朝官方對臺灣沿海地區的告示，尤其與新生地最為相關的海坪問題，點出清代民間對於土地資源爭奪所引發得糾紛，及地方官府如何解決此問題。因此透過碑文內容來幫助我們釐清清代臺灣沿海地區的社會面向。

第四節 章節概述

本文除緒論及結論之外，將分為三個章節進行分析：

第一章、緒論：緒論內容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前人相關研究及回應的問題、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章節概述。研究動機與目的部分，主要論述關於臺灣海埔地歷史的研究進程海埔浮覆地相關研究成果與發展。關於研究方法與章節概述：說明本研究欲運用何種研究方法及史料相互進行考證，支撐研究上的觀點，解決本文所提出的問題。

第二章、嘉義東石地區的自然環境與聚落形成：本章節欲從兩個層面來討論清代嘉義東石地區，即自然空間以及人文背景。自然空間方面：以地方志、地圖等材料來分析東石地理環境的變遷，尤其是河川、港口的變遷反映了百年來東石環境形成。在人文背景的討論，主要討論東石環境變遷過程，地方聚落的形成與聚落如何納入到帝國的管理。在這部分主要討論沿海地區的東石所面臨的治安問

⁴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6年）。

⁴⁸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年）。

題以及清朝的行政制度推展的情況。

第三章 東石沿岸漁業發展與海埔地利用：本章節欲討論清代東石的經濟活動發展，尤其是漁業。在本文所要討論的漁業主要分為沿岸捕撈與養殖漁業，特別是養殖漁業還牽涉到東石海埔地的利用問題。本文從契約等相關史料來分析東石的海埔地所發展出來的魚塭，其經營型態以及清代民間如何有效管理魚塭。另外一個也值得討論地，便是東石的牡蠣養殖問題，本文從地理、水文等自然條件，再配合史料來討論東石的牡蠣發展。

第四章 東石環境變動下的土地利用與產權變化：本章節欲討論清代東石海埔地利用之時，其土地產權變動的問題。本文欲從兩個層面進行討論：一，清代時期對於海埔新生地的界定與所有權問題到底是如何；二，清末時期東石土地不斷地變動，民間的土地利用與產權的情況又是如何。本文主要運用契約史料進行分析，從個案觀察東石方面魚塭的所有權問題，並且分析清末土地變動下的土地利用與產權變化過程。

第五章 結論：總結除第一章論述之外，針對清代嘉義東石地區從自然環境、聚落發展到地方產業發展變遷的脈絡。尤其是處理東石海埔地問題，檢視東石地區開發與土地利用變化過程，最後作綜合分析並解答東石海埔地發展脈絡之情況。帶出臺灣在海埔新生地開發史議題。

第二章 嘉義東石地區的自然環境與聚落形成

十七世紀以來的南臺灣海岸地貌以沙洲、潟湖最為發達，且海岸線變化比現今更加曲折。荷治時期以來所留下的古地圖可發現南臺灣海岸線的樣貌與現今比較，其變化是相當大，尤其以沙洲、潟湖所構成的內海區域。¹根據現有的地理學研究報告指出，至少從十七世紀以降南臺灣的內海區域受到河川沖積、改道及海洋潮流作用影響，整體範圍不斷向西邊推展。²原來為水域的地方如今成為了陸地，此稱為「陸化」或者「內海陸地化」。³這樣的變化構成了現今南臺灣海岸平原的重要原因。

南臺灣海岸線受到海洋與河川的影響，不斷地遷移並形成陸地化，因而構成了南臺灣海岸平原的地貌。東石鄉作為南臺灣海岸線的一部分，東石環境的形成，其實反映了十七世紀以來南臺灣海岸線的變遷過程。換句話說，東石環境的變化乃是建立在海岸線遷移與海埔浮覆之中所形成的結果。因此，嘉義縣東石一帶是在何時開始有移民活動與聚落的建立、又這些移民是從何處而來、及歷史上的「東石」又是在何時出現。以上本章將透過地方志、前人研究以及古地圖等材料，來分析清代東石在自然環境以及人文背景到底是如何形成。

第一節 海埔地的浮覆與東石地區的自然形成

到底東石地區的自然環境是在何時出現，目前還無法準確指出。但是清代地方志關於河川、港口以及地方規制的記載為本文提供了些許線索。清代東石環境受到北港溪與朴子溪兩條河川影響，因河川淤積造成了海岸線向西擴張。根據康

¹ 洪敏麟，〈從曲流、潟湖之發展看笨港地理變遷〉，《臺灣文獻》第 23 卷第 2 期（1972 年 6 月），頁 24-25。

² 石再添、張瑞津、陳翰霖，〈臺灣西南部臺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26 期（1996 年 11 月），頁 25-27。

³ 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第 8 卷（1962 年 12 月），頁 1-2；顏興，〈臺江考〉，《臺南文化》，第 2 卷第 1 期（1952 年 1 月），頁 41-50。

熙三十五年（1696）《臺灣府志》的記載，北港溪是由多條河川交會之下從笨港出海。⁴推測笨港為北港溪流向臺灣海峽的出海口要地。此時期的笨港出海口為一片沙洲水域，笨港與南邊港口皆有水道相通，形成一個貿易網絡。⁵康熙三十年代的笨港以西一帶為水域範圍，說明東石環境可能尚未完全陸地化。

康熙五十六年（1717）說明了北港溪出海方向的轉變。北港溪從阿里山發源而下，經笨港、土獅仔至楫仔寮出海。⁶這段描述或許表示康熙晚期的北港溪出海方向已經跟康熙三十五年的情況不太一樣。而文中所指的「楫仔寮」為現今東石鄉頂楫村、下楫村一帶。⁷康熙晚期北港溪出海方向或許改變，重要的是東石的楫仔寮已經出現在方志的記錄內。

同樣地，康熙五十六年的方志描述了笨港地區內港水道的情況。《諸羅縣志》載明笨港「地方廣闊，內港迂迴」，⁸可見笨港周邊水域範圍相當廣闊，而且它還是當時船隻往來繁盛的港口街市。⁹笨港西南方向往布袋嘴的蚊港、再轉向東南與鹹水港（臺南鹽水）相互聯繫，進入倒風內海。¹⁰十八世紀上半葉的笨港為雲嘉地區重要港口街市，就表示「雲嘉海岸線」¹¹的位置似乎仍位於笨港一帶。不過，北港溪出海口已從笨港轉向楫仔寮，代表笨港的河川及水域可能有些變化。

東石鄉境內第二條重要的河川為朴子溪，朴子溪出海口連接著各個小港，可通往包括龜仔港、猴樹港與蚊港等水域。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朴子溪，發源自大武巒山，河川有一渡河口可供小船運載穀物往來溪流兩岸，河川出海方向有兩個重要港口：猴樹港與龜仔港，尤其是猴樹港商貿繁盛，當地五穀貨物皆從此處進出入，朴子溪最後從西南邊的蚊港（約今布袋）出海。¹²以上得知，十八世

⁴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86。

⁵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1996年），頁189。

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84。

⁷ 陳文尚、陳美鈴，〈地理志〉，《嘉義縣志（卷一）》，頁597-598。

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202。

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32。

¹⁰ 洪敏麟，〈從曲流、潟湖之發展看笨港地理變遷〉，頁25。

¹¹ 本文所提及的雲嘉海岸線，指得是雲林縣與嘉義縣之間北港溪交界一帶的海岸線。為了便於讀者對於該地區的地理掌握，因此內文以雲嘉海岸線稱之。

¹²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83-84。

紀上半葉，笨港的西南方向經過位於朴子溪岸的猴樹港，之後進入倒風內海的這一大範圍可能為河道暢通的水域。水域之內的港口彼此互通，形成一個貿易網絡。合理推斷至少在十八世紀上半，笨港以西至西南方向，也就是現今東石一帶仍然為一個內海區域。簡言之，此時期東石的自然環境仍尚未陸化。

從乾隆九年到二十五年的地方志對於諸羅縣一帶河川與港口記載與康熙五十六年的書寫相差無異。如乾隆九年(1744)北港溪流經笨港後，從楫仔寮出海；朴子溪從大武巒山的上游發源，經下游的猴樹港至南邊清峰關方向出海。¹³乾隆二十五年(1760)北港溪發源於阿里山的南邊，經過笨港至楫仔寮庄出海；而朴子溪從大武巒山發源而出，「西至猴樹港，南出青峰關入海。」¹⁴這三段方志的描述的差別在於：第一，乾隆十二年的北港溪從笨港出海，而非從楫仔寮出海；第二，乾隆二十五年的方志內將山疊溪寫作三疊溪。但大致上，乾隆上半葉方志描述北港溪、朴子溪出海方向與康熙晚期情況大致上相差無異。乾隆前半葉的諸羅縣境內的港口仍為笨港、猴樹港及龜仔港，表示此時期各港口之間都還有水道相通。¹⁵

¹³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年），頁133。

¹⁴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年），頁111。

¹⁵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上）》，頁133；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上）》，頁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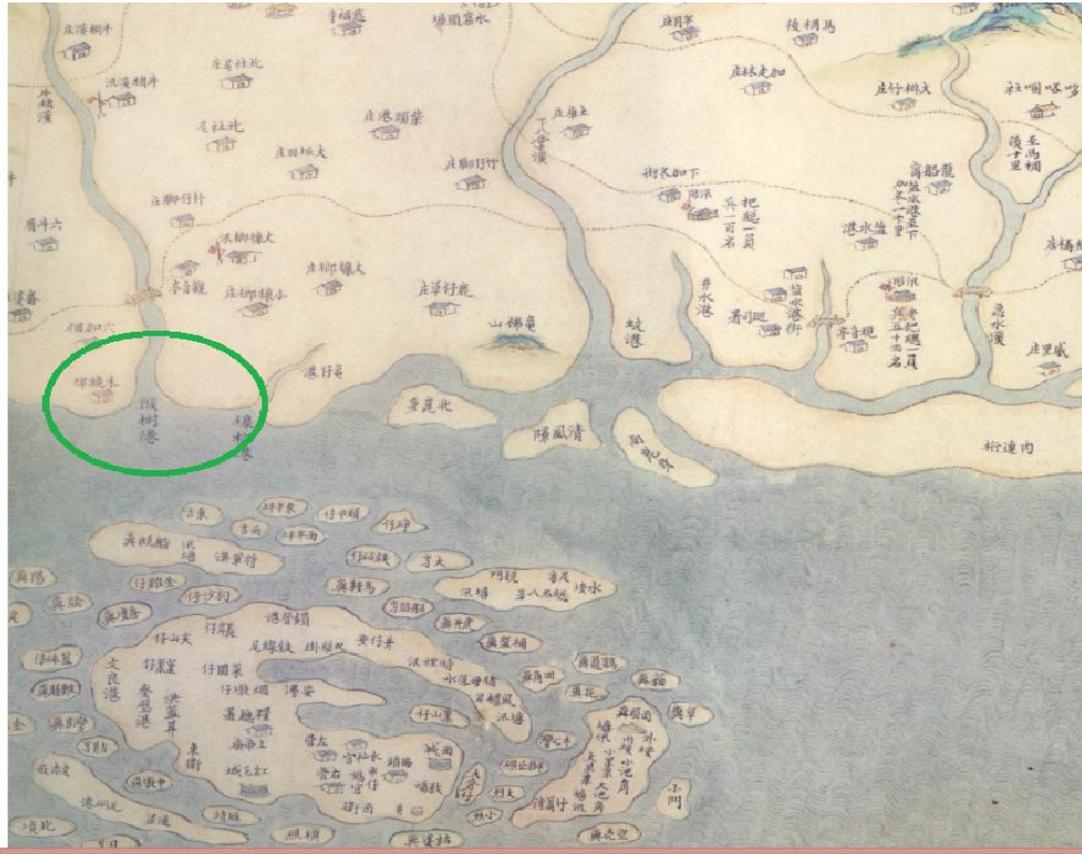


圖 2-2：乾隆時代猴樹港位置圖

資料來源：佚名，《清乾隆朝臺灣輿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0年）

清乾隆時期以降，臺灣西南部整體海岸線變化越來越大，內海陸地化相當嚴重。由於內海受到河川泥沙沖刷而淤塞，導致河川改道，因此沿岸逐漸形成海埔地。¹⁶加上臺灣每年面臨颱風所帶來的嚴重災害，不僅改變臺灣地理樣貌，更危害在地居民生命財產。以嘉慶三年（1798）為例，一場風災導致嘉義縣大槓榔保受災數達二萬一千多戶，災民數量高達八萬之多。¹⁷道光三十年（1850）舊笨港（今嘉義南港村）的一處水仙宮重修完畢，留下一塊重修宮廟的石碑，該石碑說明嘉慶年間北港溪暴漲問題。據石碑記載水仙宮在嘉慶年間遭遇北港溪暴漲而毀壞，洪水沖壓也導致市街屋間崩塌。民間於嘉慶甲戌年（1814）集資金重新修築水仙宮，從海防分府官員以下到地方郊商、商行等人皆響應，直到道光三十年才

¹⁶ 盧嘉興，〈嘉義縣屬海岸線演變考〉，《臺灣文獻》第10卷第3期（1959年9月），頁30。

¹⁷ 陳至德，《清代雲林地區漢人社會的發展》，頁16。

完成重建。¹⁸

道光後期發生風災引發海水暴漲，導致北港溪出海口一帶村庄如下湖街、新港庄、泊仔寮、蚶仔寮、竹笛寮等遭受海水氾濫。道光二十五年（1845）臺灣夏季颱風來襲，南臺灣各地的屋舍、官衙、街市與廟宇皆因大水而損壞，臺灣、嘉義二縣的海口區域災情嚴重，位於北港溪口兩側的下湖、泊仔寮、蚶仔寮等聚落的田園、屋舍、橋梁皆被洪水沖塌。¹⁹道光後期的這場災害對當地造成嚴重的破壞，低窪地區的村莊皆遭受海水倒灌而淹沒，下湖、新港、泊仔寮、蚶仔寮等村的死亡人數達兩千多人，逃生難民約一千一百多人。²⁰為了妥善處理遺骸，地方縣官王廷幹捐出二千四百七十四元救濟。²¹從嘉慶到道光年間風災在雲嘉一帶沿海地區引發重大災害事故，這幾次風災都嚴重影響東石一帶的環境生態。

道光九年（1829），源於阿里山的北港溪至中下游經雙溪口（約嘉義溪口），與石龜溪交會並往西邊到笨港，從槓仔寮出海。²²換言之，道光初年的北港溪的出海口仍為槓仔寮。另一方面，樸仔腳一直作為朴子溪口的河港街市及笨港的外港。大約至道光晚期則出現相當明顯的變化，隨著朴子溪不斷淤積，原先港口處成了「沼澤窪地」，整體海岸線向西邊擴展，導致樸仔腳喪失港口機能。²³朴子溪出海口淤積成大片沼澤窪地，樸仔腳失去了港口的作用，東石一帶在這時期就進入到完全陸地化的過程。

從十七至十八世紀的嘉南海岸線大致從東石鄉的下槓、朴子周邊的龜仔港經布袋的崩山、義竹的過路仔到臺南學甲一帶。²⁴到十九世紀之時的海岸線則依序為東石、洲仔、布袋鎮考試潭、義竹鄉的糠榔港至臺南的渡仔頭。²⁵此變化反映

¹⁸ 「重修水仙宮碑記」道光三十年（1850），收錄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 52-57。

¹⁹ 〈戶部為內閣抄出署臺灣總兵葉長春等奏移會〉道光二十五年（1845），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1817397-0045900461.txt〉，2016 年 5 月 13 日。

²⁰ 陳至德，〈清代雲林地區漢人社會的發展〉，頁 17。

²¹ 陳至德，〈清代雲林地區漢人社會的發展〉，頁 17。

²²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年），頁 133。

²³ 張建球、張秀蓉，〈經濟志〉，《嘉義縣志（卷七）》（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 年），頁 85。

²⁴ 黃如輝，〈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與與庄廟紹徽宮的變遷〉，《臺灣風物》第 66 卷第 1 期（2016 年 3 月），頁 32。

²⁵ 黃如輝，〈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與與庄廟紹徽宮的變遷〉，頁 32。

了十九世紀的海岸線與以往的情況不太一樣，河川改道以及出海口淤積嚴重影響了嘉義沿海的整體空間樣貌。

最後，北港溪的河川情況分別在清咸豐與清光緒年間也出現改變。根據日治初期（1903）〈葉燦嘉上訴狀〉提及其笨港口塭業（位於北港溪出海口兩側）在清咸豐三年（1853）遭遇大水，河川氾濫，泥沙沖壓導致該塭港事業全面崩盤，之後成荒埔才改為田園耕作。²⁶此次災害造成了北港溪出海口所構築的魚塭一夕崩塌，再加上泥沙沖壓導致魚塭轉變為埔地，改變了當地的空間樣貌。

到光緒年間，北港溪的出海口改為更西邊的下湖港，大約是今日的雲林縣口湖一帶。光緒二十年（1894）《雲林縣采訪冊》載道，北港溪作為嘉義與雲林的行政分界所在，其上游從沙連堡的清水溪（約在雲林竹山一帶）發源而下，流經北港之後從西邊下湖港出臺灣海峽。²⁷更重要的是，光緒年間的北港因泥沙淤積嚴重，阻礙了洋船的出入，²⁸其海防地位沒有已經之前來得重要。清末北港溪的變遷，使得北港遠離了海岸線，其港口機能地位跟以前已完全不同。

清末嘉義受到自然環境的改變，不論是北港溪或朴子溪，皆因改道、淤積等問題導致海岸線向西邊擴張，雲嘉海岸的空間範圍與過去已經不同。不管是道光時期朴子溪的淤積促使東石接替了樸仔腳的港口功能；又光緒年間北港溪的出海口改為更西邊的下湖口，雲嘉地區整體海岸線向西擴展。換句話說，清末東石一帶可能已具有一定的陸化程度。從上述我們的分析了解到從清治初期以來的南臺灣海岸線深受河川沖積與海水潮汐作用累積了大量的海埔地，改變了南臺灣的沿海地理環境。

²⁶ 「……事實及理由右原告有承先祖父葉綿魁全楊長榮，合備資本金共買鄭澤郎笨港口北港仔塭一口，帶饅頭蒿港蝦仔寮港，併什又港、泔水塭、南勢港等處，年帶納塭餉銀六兩伍錢。嗣因咸豐三年該處塭港被洪水沖崩，溪流沙壓，變成荒埔草地。即經再備工本，招佃開荒，執掌大租權，向官認納錢糧供課，墾成沙園埔地……」明治三十六年（1903），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7_000307-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7_000307-0001-u.xml〉](#)，2015年7月9日。

²⁷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99。

²⁸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100。

第二節 從「寮」到「庄」：東石聚落的建立及其行政區劃推行

（一）沿海聚落的建立

康熙年間東石一帶的環境尚未陸地化，不過諸羅沿海一帶已陸續出現了幾個聚落，這些聚落被稱之為「諸羅外九庄」。例如從康熙五十六年（1717）《諸羅縣志》的地方規制記載了關於「外九庄」的情形，這些村庄包括北新、大槿榔、井水港、土獅仔、大坵田等庄，當地重要街市則為土獅仔、猴樹港及洪水港。²⁹外九庄大多分布在北港溪、朴子溪與八掌溪出海口兩側。簡言之，外九庄大多位處嘉義沿海一帶，而且在康熙晚期就已經存在。

乾隆九年（1744）對於外九庄的記載與康熙五十年代的情況稍有差異，「……大小槿榔庄、茅港尾庄、鹿仔草庄、龜佛山庄、洪水港庄、土獅仔庄、龜仔港庄、大坵田庄、南勢竹庄。」³⁰與《諸羅縣志》的內容相比可以發現，范志的書寫當中北新庄沒有出現在外九庄記載，反而出現了小槿榔庄、茅港尾庄。這可能說明了有的聚落因人口遷移流動往來，出現新的聚落；有的聚落某些原因而不再被列為外九庄之內。

乾隆十二年（1747）劉良璧的記載與范志大同小異。除「大小槿榔莊、井水港莊、茅港尾莊、土獅子莊、鹿仔草莊、龜佛山莊、南勢竹莊、大坵田莊、龜仔港莊」等相同之外，增加了大龜壁莊。……街名：土獅仔街、猴樹港街（在外九庄）、井水港街（在外九庄）、鹹水港街。³¹

乾隆二十五（1760）年余文儀對於外九庄的記載基本上與劉志也是稍有差異，分別記載了「諸羅山庄、北新庄、大槿榔庄、井水港庄、茅港尾庄、土獅子庄、鹿仔草庄、龜佛山庄、南勢竹庄、大坵田庄……街市：茅港尾街、土獅仔保、朴

²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04-105、109。

³⁰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58。

³¹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上）》，頁 158-159、178。

子腳街、洪水港街、大坵田街…」³²余志所載基本上與以前的方志有兩個差異：一，余志的外九庄無記載小糠榔；二，街市增加了茅尾港街、大坵田街；猴樹港街名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朴子腳街。地方志對於地方規制的書寫，反映了不同時期嘉義沿海地區村庄的出現及演變。

十八世紀諸羅縣的外九庄大多位於今日嘉義朴子、鹿草、義竹及布袋。有的聚落因具有港口機能運作，而發展出一定規模的街市，如猴樹港街、洪水港街。³³大糠榔庄、龜仔港庄位於朴子一帶，洪水港庄位於鹽水港附近、鹿仔草庄為鹿草鄉境內、南勢竹庄約位於義竹境內，而大坵田庄位於布袋嘴內。³⁴基本上這些村庄的位置大多沿著朴子溪及八掌溪南北二岸發展。³⁵外九庄的記載反映上述村莊早從康熙年間就存在於嘉義沿海的出海口一帶。

康熙到乾隆年間的地方志對於東石的描述甚少，而根據表 2-1 可以發現，現有的嘉義縣志描述東石境內開墾與聚落的出現時間卻是相當地早，此中間的落差到底是為何。

表 2-1：東石鄉聚落名

東石鄉	開墾年代	移民來源
大坵田西堡：中洲、栗仔崙、掌潭、塭仔、後埔、洲仔內、港墘、雙連潭、下蔦松、圍仔內、湖底、頂東石、型厝寮、山寮、墩仔頭、海埔、港墘埔、頂厝仔、副瀨、塭港	康熙四十餘年（1701 年以後）蔡姓	泉州晉江縣
蔦松堡：鰲鼓、頂揖仔寮、下揖仔寮	康熙四十餘年（1701 年以後）蔡姓（吳、黃二姓分墾）	泉州晉江東石港

³²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上）》，頁 166、190-192。

³³ 盧嘉興，〈嘉義縣屬海岸線演變考〉，頁 27。

³⁴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頁 229。

³⁵ 據羅郁捷的研究，外九庄的名稱來自於明鄭時期的嘉義沿海的幾個村庄賦稅列於官府之外，這幾個村庄分別為南勢竹、糠榔、洪水、大奎壁、下茄苳、大坵田、鹿仔草、龜佛山、龜仔港等這九個庄。至清治時期，下茄苳為駐軍要地、大奎壁成為商港，另加入了北新庄及土獅仔兩庄，因此又被稱為新外九庄。羅郁捷，〈朴子地區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論文，2013 年），頁 16。

資料來源：陳文尚、陳美鈴，〈地理志〉，《嘉義縣志（卷一）》，頁 483。

表 2-1 內指出開墾年代皆指向康熙四十餘年以後，東石一帶開始有移民活動與拓墾，東石的得名就來自於泉州府晉江縣下的東石鎮一地。³⁶透過表 2-1 對於東石鄉內的聚落名稱一目瞭然。

聚落乃是人類活動與環境相互作用之下形成地表上的聚落景觀，同時也象徵著地方社會特色的形成。因此，地方社會的建構乃是在地表上的活動而成。³⁷清代東石境內的移民時間相傳最早為清康熙二十三年，移入地點為木舊仔埔（東石鄉溪下村）、蚶仔寮（東石鄉港口村）一帶。³⁸此說法源自於東石鄉港口村天后宮，據廟方所稱，該天后宮設立時間為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³⁹根據地方鄉里傳說與港口宮的歷史指出，康熙二十三年（1684）位於山疊溪出海口的蚶仔寮及其周邊聚落組成所謂「六庄十一角頭」，在今東石鄉港口村一帶搭草廟供奉媽祖神像，此為港口宮之前身。⁴⁰由於該地位處北港溪的出海口，為笨港之外側，因此又被稱為笨港口。⁴¹同時期參與建立港口宮的聚落還有楫仔寮、木舊仔埔兩庄。楫仔寮為今日東石頂楫、下楫二村，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諸羅縣志》就記錄到北港溪從楫仔寮附近出海。⁴²木舊仔埔庄也是參與港口宮設立的「六庄十一角頭」的聚落之一，⁴³該庄為今日東石舊庄、溪下村一帶，也是位於山疊溪

³⁶ 當然並非所有東石移民都出身於泉州晉江縣。方鼎、朱升元等纂，《晉江縣志》清乾隆三十二年刊本影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年），頁 50。

³⁷ 林俊霖，〈佳里鎮的開發與社會變遷（1623-1945）〉，頁 38。

³⁸ 邱弈松，〈尋根探源談嘉義縣開拓史〉，《嘉義文獻》第 13 期（1982 年 6 月），頁 162；陳文尚、陳美鈴，〈地理志〉，《嘉義縣志（卷一）》，頁 503。

³⁹ 筆者在港口宮詢問當地服務人員是否有史料或者文物作為證明，得到的答案是：廟內收藏一副於 1684 年流傳下來的令旂，可惜的是該令旂鎖在供奉媽祖的廳內無法觀看實物，只能閱覽廟方所拍攝的照片。關於移民與天后宮設立的時間為清康熙二十三年這一點，筆者對此先持保留態度，待詢問與找到相關史料或文物再與之解決。王乙芳，《燒香拜好神：台灣的祭祀文化與節慶禮俗》（臺北：臺灣書房出版社，2010 年），頁 112-113；邱弈松，〈尋根探源談嘉義縣開拓史〉，頁 162。

⁴⁰ 所謂的六庄十一角頭，所謂六庄指得是蚶仔寮、楫仔寮、木舊仔埔、青埔仔、舊庄及塭底，而十一角頭包括「蚶仔寮、頂楫仔寮、下楫仔寮、頂木舊仔埔、下木舊仔埔、灣子瓊、青埔仔、溪子下、舊庄、塭底及頂灣仔」這些聚落皆位於水林、口湖及東石。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鰲鼓溼地森林園區生態旅遊推展輔導計畫》（嘉義：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2013 年），頁 308；王乙芳《燒香拜好神：臺灣的祭祀文化與節慶禮俗》，頁 114。

⁴¹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鰲鼓溼地森林園區生態旅遊推展輔導計畫》頁 307。

⁴²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84。

⁴³ 王乙芳，《燒香拜好神：臺灣的祭祀文化與節慶禮俗》，頁 112-113。

出海口附近。港口宮與「六庄十一角頭」的地方傳說的意義在於，這些聚落早在清代初期就已經存在，而且位置大致位於北港溪的出海口，又北港溪出海以笨港為界。當然，廟宇本身的設立與地方開發時間的準確性還需要進一步調查。

康熙晚期到道光時期陸續出現許多聚落，這些聚落大致位處於北港溪下游以及朴子溪兩岸，所以這些聚落深受這兩條河川的影響。首先清康熙晚期以來位處於北港溪下游地帶所出現的聚落有鰲鼓庄、副瀨庄及港墘厝庄。鰲鼓庄位於蚶仔寮的西邊，北港溪南邊，其出現時間相傳於清康熙晚期，移民原先落腳在蚶仔寮，後來因河川改道搬遷到鰲鼓庄。⁴⁴副瀨庄位於鰲鼓庄的南邊，該庄出現時間目前不可考，不過在清道光二十七年的一份〈全立合約字〉可見「第四號大坵田西堡副瀨庄 大坵田西堡副瀨庄業主柯恭、李知高 全立合約字人大坵田保副瀨庄柯千對、李東來等…」。⁴⁵在契約文內提及副瀨庄開墾埔園，此為目前可得知的副瀨庄開墾問題。

再來是朴子溪兩岸所出現的聚落，包括栗子崙、後埔、港墘厝、東石、型厝寮、塹港、海埔、網寮、墩仔頭、三塊厝、下蔦松、湖底、洲仔、中洲、圍潭及港墘等庄。為了行文上的方便，本文將以東石鄉出海口、中段、內陸及南邊四個區域做劃分。⁴⁶

東石鄉出海口的聚落包括東石、塹港、型厝寮、網寮等庄，這些聚落因地處嘉義沿岸且面對臺灣海峽，所以在清代時期移民以發展漁業為主。東石庄位於牛稠溪的出海口，根據一份嘉慶十六年（1812）的魚塹買賣契約，契內載有「東石寮」字樣。⁴⁷此份契約提供了兩個線索：第一、從契文內可得知在嘉慶年間出現

⁴⁴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鰲鼓溼地森林園區生態旅遊推展輔導計畫》頁 322。

⁴⁵ 〈柯千對、李東來全立合約字〉，清道光二十七年，引自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4_000272-0001。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4_000272-0001-u.xml〉，2015 年 7 月 09 日。

⁴⁶ 本文以東石鄉的範圍來區劃上述聚落在牛稠溪沿岸的相對位置。

⁴⁷ 「立賣字人本庄東石寮蔡遠財，有己置中洲塹份貳分半。此塹共作八份，財應得。二份半，東西四至俱載上手大契，今因你銀別置，托中引。就將此塹份二分半賣與本庄白沙寮呂仲郎…」。蔡書劍策劃、蔡長安編著，《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 66。

以「東石寮」為命名的聚落，然此處之所以稱為寮，可能跟沿海漁民原先在此處搭蓋寮或小屋做短暫居所而得名；⁴⁸第二、居住於東石寮的蔡姓人士持有魚塭及股份，表示當時早有魚塭，且蔡姓人士有能力可經營魚塭。值得注意的是，清代時期東石庄又被稱為猴樹港，原先猴樹港位於樸仔腳。但從道光晚期，因樸仔腳在河川淤積之下逐漸喪失機能，港口機能轉移到出海口處的東石附近。⁴⁹至此之後，東石取代了樸仔腳，承擔起嘉義沿海港口運轉的功能一直到日治時期。

嘉義沿海地區的聚落原先以從事季節性捕撈的漁民所暫居的魚寮形式，隨著人口流入逐漸成為地方聚落。⁵⁰塭港位於東石庄西北，北面緊鄰型厝寮，西面為臺灣海峽，所以是一典型漁村。該村最早出現時間已經不可考，其地名相傳原先稱為「碇網寮」，主要與移民從事漁業有關。⁵¹東石沿海地區有相當多聚落名稱也都跟漁業相關。

型厝寮出現時間不可考，其地理位置位於東石及塭港的北邊，亦是典型漁村。其地名相傳是由泉州晉江縣東石鎮蔡姓人士移居臺灣以後將其原鄉的村名：型厝村移植到嘉義。⁵²來臺移民以捕魚及養蚵為主，於當地搭蓋寮，所以當地叫做型厝寮。⁵³東石網寮的地名亦是如此，相傳網寮於清乾隆晚期由泉州府晉江縣戴姓人士移入定居，初期在沿岸從事撒網捕魚，並於該地搭建魚寮暫作居所，因此當地稱之為「網寮」。⁵⁴以上，東石沿海的聚落泰半以漁業為主，其地名除源自家鄉移植之外，大多與其移民在沿海從事的職業而命名有關。

位處東石鄉中段部分的聚落包括了三塊厝、墩仔頭、海埔等庄，該區域因位處朴子溪下游中段，並且在過去海岸線變化之下，當地的產業發展可見到漁、農業兩種型態的存在。栗子崙庄為今日東石鄉東、西崙二村，位於朴子溪東側內陸，

⁴⁸ 安倍明義，《臺灣的地名研究》，頁 242。

⁴⁹ 安倍明義，《臺灣的地名研究》，頁 241。

⁵⁰ 陳文尚、陳美鈴，〈地理志〉，《嘉義縣志（卷一）》，頁 502。

⁵¹ 東石鄉公所，《日出東石》（嘉義：東石鄉公所出版，1996 年），頁 66；東石鄉公所網頁，<http://dongshih.cyhg.gov.tw/content/index.aspx?Parser=1,4,26>。2016 年 6 月 7 日。

⁵² 東石鄉公所，《日出東石》，頁 62。

⁵³ 東石鄉公所，《日出東石》，頁 62。

⁵⁴ 東石鄉公所，《日出東石》，頁 94。

該聚落約當於清康熙晚期建立。按栗子崙庄內《慈靈宮建廟、重修沿革》來看，相傳栗子崙庄於清康熙晚期林、姚、鄭、唐、楊姓移民來此地，因見此地地勢環境良好，所以在此定居繁衍。⁵⁵根據鄉里對慈靈宮的沿革，相傳該宮廟約在清乾隆中葉由當地的林、鄭、姚姓人士發起募捐興建，其供奉的李府千歲來自於庄民前往南鯤鯓代天府分靈迎回。⁵⁶這段沿革背後的情況在於，乾隆年間臺灣西南海岸為內海水域有水道相通，所以栗子崙庄庄民或許透過水道前往南鯤鯓一帶。再根據現有史料，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的一份契約就載明了大坵田西保栗子崙庄鄭姓人士向其大租業主請求草埔開墾。⁵⁷至少可以得知在乾隆二十一年以前就已有栗子崙庄的存在。

永屯村位於朴子溪西側，該村北邊為三家村（三塊厝），西邊鄰近東石市區內，東、南面緊鄰朴子溪。永屯村又被稱為「屯子頭」或「墩仔頭」，根據永屯村《永靈宮沿革誌》的書寫，過去永屯村這一帶為荒野之地，為七座地勢高起的地形（可能為沙丘與海埔），且這七座起伏的坵又相連。⁵⁸而永屯村的所在為七坵當中的第一座，因此又稱為屯子頭。當然我們更進一步釐清地名上的書寫。按筆者閱讀清代文書記錄，關於嘉義縣境內各堡下的村庄，有一地名稱為「墩仔頭」，此「墩仔頭」就位於東石境內緊鄰朴子溪畔：

……又自樸仔腳街過溪至墩仔頭貳里，墩仔頭至猴樹港拾參里。⁵⁹

這段文字提到從樸仔腳到猴樹港的路線會過溪至墩仔頭，文中過溪指得就是渡過朴子溪，渡溪經「墩仔頭」至猴樹港。

三家村的北邊為副瀨村、東邊接鄰為海埔村、南邊為永屯村、西邊為型厝寮、

⁵⁵ 「慈靈宮建廟、重修沿革」為慈靈宮外碑文上載栗子崙庄的由來以及慈靈宮的沿革，2015年8月5日。

⁵⁶ 「慈靈宮建廟、重修沿革」

⁵⁷ 〈乾隆二十一年鄭欲記立開墾契〉，收錄於《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4_000263-0001-u.xml](#)，2015年7月16日。

⁵⁸ 筆者與當地廟公李盈東先生討論，推測所謂的「七坵」可能為沙丘或海埔地所堆積起來的地形。代天二府永靈宮管理委員會，《敕旨遊巡代天二府永靈宮沿革誌》（嘉義：代天二府永靈宮管理委員會發行，2001年），頁7。

⁵⁹ 佚名，〈嘉義縣輿圖注說〉，收錄於《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第七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頁484。

塭港一帶。三家村在過去被稱為「三塊厝」，按庄內的福靈宮所作的沿革《福靈宮誌》記載，三塊厝的出現源自於荷治時期有三個姓氏的移民來臺落腳此地。⁶⁰然而該村的出現是否「源自於荷治時期的三姓移民」這一點，本文對此說法暫時保留亟須釐清。據《福靈宮誌》所述：三家村（三塊厝）所在地形原先是由七座由南向北的大坵所組成，三塊厝就位在這七座大坵之內。⁶¹此描述與永屯村的起源相當如出一轍，也都指向七座大坵的地理環境。從三家村（三塊厝）與永屯村（屯子頭）的位置圖比對。

⁶⁰ 蕭天讚，《嘉義縣東石鄉福靈宮誌》（嘉義：嘉義縣東石鄉福靈宮管理委員會，2006年），頁8。

⁶¹ 蕭天讚，《嘉義縣東石鄉福靈宮誌》，頁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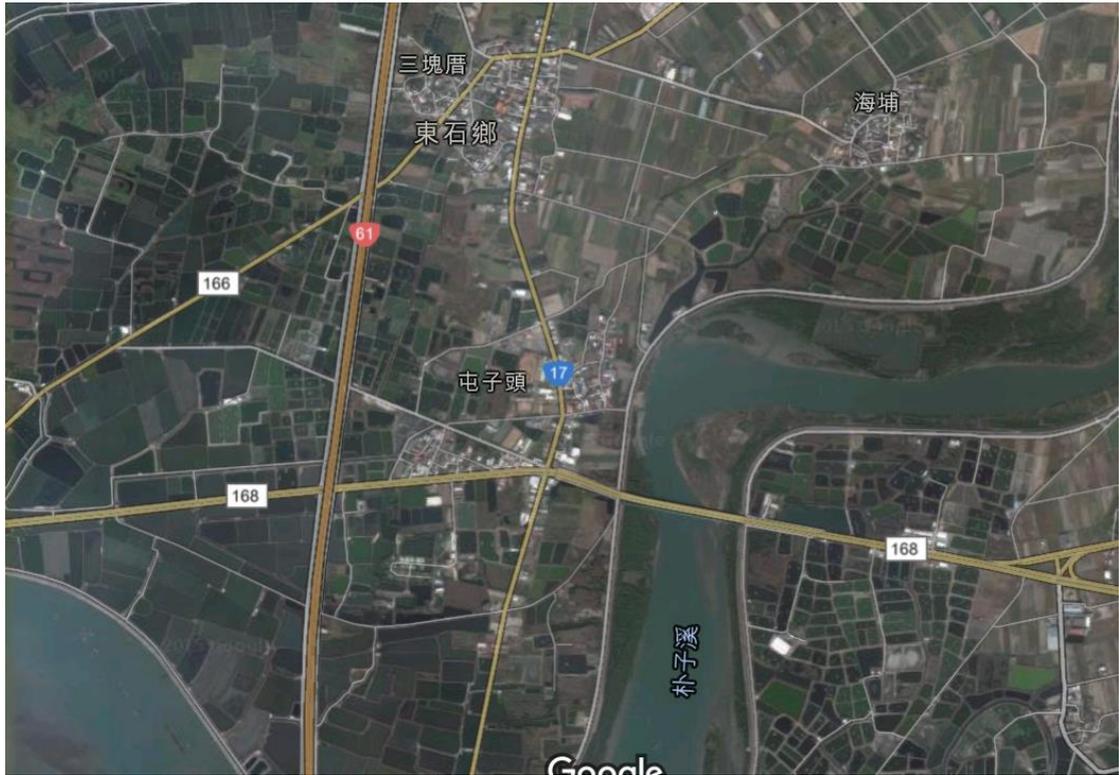


圖 2-3：現今三塊厝與屯子頭位置圖

資料來源：

<https://www.google.com.tw/maps/@23.4642403,120.1753199,3349m/data=!3m1!1e3?hl=zh-TW>

2015 年 7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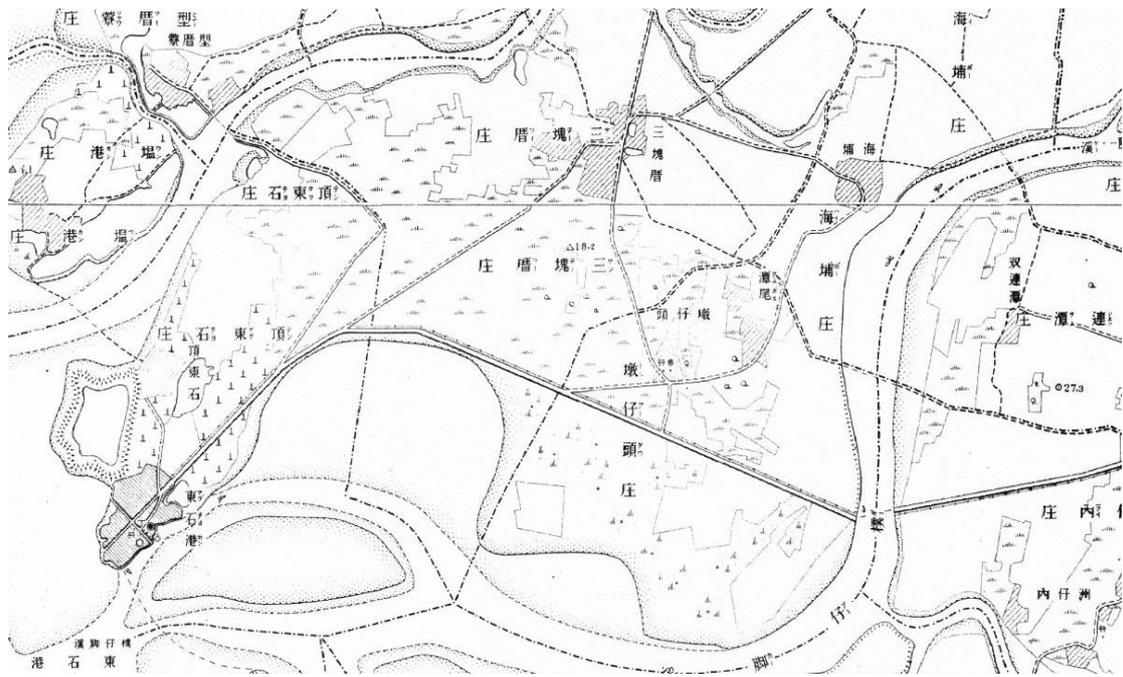


圖 2-4、二十世紀初三塊厝與屯子頭位置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 GIS，「臺灣堡圖新舊地圖比對」 資料來源網址：

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php，2015 年 7 月 16 日。

從圖 2-3 及圖 2-4 來看，三塊厝與墩仔頭聚落為一南一北，地近朴子溪，或許可推斷過去三塊厝及墩仔頭一帶可能在河川沖積與海水潮汐的作用之下形成一道道地勢稍高的沙丘。所以三塊厝起源說法中的七座大坵為沙丘的說法可能為真。

海埔村西邊為三家村、東邊與南邊為朴子溪岸、北邊為港墘厝。該村庄源於清乾隆年間曾、鄭姓移民入此開墾。在當時該庄地處朴子溪邊，分別於清嘉慶、咸豐及同治年間遭遇河川改道。由於朴子溪不斷氾濫及改道，所以海埔庄民不斷遷移，直到清同治年間第三次遷移之後才逐漸穩定直到今日。⁶²從海埔庄名稱來看，顯然與地理環境有關，或許可推測當初移民根據所見的地理景觀而命名。

接著，在東石鄉內陸靠近樸仔腳的幾個聚落分別是下蔦松、洲仔、圍潭，這幾個聚落，在清治時期都位處出海口，皆因河川淤積造成海岸線向西推進，因此逐漸成為內陸農村。下蔦松時間已不可考，地方相傳移民從東石港沿著朴子溪進入到此地，移民於當地填土開闢建立聚落。因該地區鄰近樸仔腳，所以成為猴樹

⁶² 東石鄉公所，《日出東石》，頁 102。

港與樸仔腳之間的必經要道。⁶³洲仔稱為洲仔內，該庄位於樸仔腳的西南處，並且也是荷包嶼水潭的流經之處，因該地經常遭致淹水，又被稱為洲仔底。⁶⁴目前與洲仔內相關的契約，是一份清光緒五年（1879）草地墾埔的買賣，根據該契約可見洲仔地理環境上為空曠埔地，⁶⁵此或許與長期淤積形成土地有關。

圍潭位於朴子溪東邊，與海埔庄隔溪相對，緊鄰下蔦松，該庄開發時間所知約為清道光年間，清道光以前該地是否已有開發則不得而知。⁶⁶最後是東石鄉南邊的掌潭庄鄰近布袋鎮，西側為臺灣海峽，亦是典型以海維生的漁村。該庄相傳於道光年間移民移入至此，其先民以於捕魚、養蚵為業。⁶⁷而在布袋過溝建德宮的沿革則記載關於過溝建庄由來，提及嘉慶年間一名李姓人士從府城來到掌潭附近販售魚貨，之後在過溝定居下來。⁶⁸（詳見附圖五）

從上述的分析可以了解，清代東石各村庄形成的確切時間是非常不明確，並都流傳地方開墾傳說，因此要釐清的難度相當大。不僅如此，從康熙以來所編纂的地方志字未記載關於東石村庄的記錄，或許可能在於編纂者在編纂方志時，大多參考與抄錄前人所留下的方志記錄。直到道光二十八年（1848）的〈嘉義縣輿圖注說〉有了較為詳細的書寫記錄。〈嘉義縣輿圖注說〉清楚地記載嘉義縣城至猴樹港之間的路程，及東石各聚落名稱皆清楚地被記載下來：

嘉義縣往樸仔腳、猴樹港、鰲尾墩等處路程：

自本城出西門至牛墟尾壹里，牛墟尾至番仔溝庄貳里，番仔溝庄至正音厝店仔柒里，正音厝店仔至溝尾庄拾里，溝尾庄至大棟榔庄拾貳里，大棟榔庄至樸仔腳街參里。又自樸仔腳街過溪至墩仔頭貳里，墩仔頭至猴樹港拾參里。

⁶³ 東石鄉公所，《日出東石》，頁 125。

⁶⁴ 東石鄉公所，《日出東石》，頁 114。

⁶⁵ 「全立墾單字人白鬚公潭保牛桃灣庄業主翁振拔、翁振雄、翁昌修等，有全承租父管下草地內墾埔，址在洲仔內，大小坵一埔一坵。明文乙分，年配納翁業主二八抽的……光緒元年伍月日全立墾單字人 次房 翁振雄 業主 長房 翁振拔 參房 翁昌修 代書人 吳成章」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23_000026-0001。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23_000026-0001-u.xml〉，2015 年 7 月 16 日。

⁶⁶ 東石鄉公所，《日出東石》，頁 117。

⁶⁷ 東石鄉公所，《日出東石》，頁 99。

⁶⁸ 「過溝之由來暨建廟沿革」，2015 年 8 月 13 日。

又自猴樹港至三塊厝庄參里，三塊厝庄至副瀨庄壹里，副瀨庄至塭港壹里，塭港至鰲鼓拾壹里，鰲鼓至舊蚶仔寮貳里，舊蚶仔寮至鰲尾墩參里。⁶⁹

這一段文字完全點出從嘉義縣城（今嘉義市）往西邊路線行經各村庄的距離。文內所提及的墩仔頭、猴樹港、三塊厝、副瀨、塭港及鰲鼓等皆為東石各村庄之名稱。由此可見，清道光時期的東石不僅已經完全陸地化，其聚落名稱及其地理位置距離已有完全的記載。

（二）海疆管理與保甲制度落實

1、嘉義沿海的海疆管理

在理解嘉義東石區域在地理環境及人文聚落形成的背景之後，最後要分析清治時期嘉義沿海地區面臨到哪些治安問題、中央與地方如何處理、當清代地方行政制度在臺灣各地落實之時，東石的情況又是如何等問題。

一六八三年清軍擊敗鄭氏集團之後，臺灣被納入到清帝國的版圖之內。在政權轉換之際，要如何維持地方秩序及確保制度正常地推行，成為地方官首要任務。從臺灣被納入到清帝國版圖之後，臺灣西部的行政區域劃分為一府三縣，也就是臺灣府、諸羅縣、臺灣縣與鳳山縣。⁷⁰當時的諸羅縣疆界廣闊，從北臺灣的基隆到臺南的新港、蔦松一帶都屬於諸羅縣的範圍。⁷¹康熙六十年前後（1721）因朱一貴事件的爆發，突顯了清政府對於臺灣管理的不當，加上移民拓墾越來越頻繁，到雍正元年（1723）清政府以虎尾溪為界新增了彰化縣，北臺灣則增加淡水廳。⁷²諸羅縣的管轄區域縮小，使官府便於治理。

當乾隆五十一年（1787）林爽文事件爆發，整個臺灣中南部壟罩在戰亂之中。當林爽文部圍攻了諸羅縣城，城內百姓偕同官軍抵抗。動亂平定後，乾隆皇帝特

⁶⁹ 佚名，〈嘉義縣輿圖注說〉，收錄於《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第七冊，頁 484。

⁷⁰ 陳淑婷，〈八掌溪流域的開發與社會發展〉，頁 22。

⁷¹ 陳淑婷，〈八掌溪流域的開發與社會發展〉，頁 22-23。

⁷² 陳淑婷，〈八掌溪流域的開發與社會發展〉，頁 23。

賜將諸羅改為「嘉義」。以下為諸羅縣改名的特諭：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日

諸羅縣改為嘉義縣。上諭。十一月廿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奉上諭：臺灣逆匪林爽文糾眾倡亂以來，提督柴大紀統兵勦捕，收復諸羅後，賊匪屢經攻擾，城內義民幫同官兵奮勇守禦，保護無虞；該處民人急公向義，眾志成城，應錫嘉名以旌斯邑；著將諸羅縣改為嘉義縣，閩縣良民倍加奮勵，以昭獎勸。欽此。⁷³

乾隆五十二年（1788）的嘉義縣轄範圍「負山面海，海疆之巖邑也。南界曾文，北界虎尾；東倚武巒之麓，西臨笨港之濬。局度寬宏，平原廣沃；為南北之康莊，無崎嶇之險阻。」⁷⁴改名後的嘉義縣，其縣轄仍北鄰彰化、南接臺灣縣，從此之後嘉義之名延續至今。

清代諸羅縣沿海地區的港口貿易相當頻繁，從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政府奠定全國版圖之後重開海禁。沿海海關的設立代表東南沿海四省海疆納入到帝國的管理之中，舉凡出洋貿易及捕撈都須經海關申請，經准許方可出海。⁷⁵從康熙到乾隆以前，閩臺之間以廈門、鹿耳門相互對渡，而在臺灣島內則有其他小港之間相互往來，其中諸羅縣沿海的重要港口有笨港，笨港商船驟集並與猴樹港、蚊港等互通往來，貿易相當興盛。⁷⁶乾隆中期以前，臺灣島內各港口之間的往來相當頻繁，小船商販透過暢通的水道往返各港口。

清代南臺灣的小港貿易繁盛，但是隨著移民渡臺頻繁，走私、偷渡情況越加嚴重，更甚者引發民變，使得官員不得不重視港口的管理。如林爽文事件之後，中央官員向乾隆皇帝上奏，請求下令臺灣官員嚴加管理港口，不管是船隻出入、人員渡航等。藉此打擊民間偷渡問題，確保地方治安。乾隆五十年代重要大港以

⁷³ 原文為兵部〈為移會事〉，出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書序號 0096262。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ihp-neigedk-0000100004-0096262.txt〉，2015年7月10日。

⁷⁴ 陳淑婷，〈八掌溪流域的開發與社會發展（1683-1945）〉，頁24。

⁷⁵ 劉序楓〈清政府對出洋船隻的管理政策（1684-1842）〉，《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年），頁333。

⁷⁶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1958年），頁5-10。

鹿耳門、鹿仔港二口為主，加上清官方準備在北部八里坌開設新的對渡港口，往來兩岸的船隻人員須至官方指定大港處經過查驗方能出入。⁷⁷同時期嘉義沿海以笨港、猴樹港、鹽水港等口，有小船互相往來商貿，且設有汛兵駐紮。但隨著汛口稽查鬆散、管理廢弛，使得沿海港口偷渡問題越來越嚴重，以致臺灣內部遊民不斷增加。⁷⁸上奏官員點出了臺灣沿海各地情況，各汛營兵縱容不法乃是臺灣治安敗壞重要原因之一。

隨著偷渡問題不斷激增之下，官員又再次向中央上奏談及鞏固海疆，查禁偷渡的問題。道光十三年（1833）閩浙總督的上奏文章談及臺灣偷渡問題，認為臺灣沿海多為淺水浮埔，沒有一處是不能登岸的，舉凡盜賊、走私貨物者都從這些地方脫逃。因此，臺灣的治安情況低落與之相關。又談論偷渡者多透過客船頭的接應遠渡臺灣，因此「應請嗣渡臺民人，照例由地方官給發照票，至正口驗放配渡，赴臺灣投繳原照。」⁷⁹這份奏文點出了官員除憂心兩岸偷渡的問題之外，官員更認為臺灣沿海的「淺水浮埔」正是提供偷渡客登岸的絕佳地點。但對於偷渡者來說，到臺灣卻是九死一生的命運，尤其是面對不穩定天候、潮流及環境等，常發生「比到岸，恐人知覺，遇有沙汕，輒趕騙離船，曰名放生。沙汕斷頭，距岸尚遠，行至深處，全身陷入泥沼，名曰種芋」等情況。⁸⁰

臺灣積弊問題不僅是各汛營兵腐敗縱容不法之民流竄，地方官吏行事不當也是治安敗壞的問題所在。在中國，主要以船隻的樑頭大小進行課稅，對於臺灣，除徵收水餉之外，地方官吏以各種名義對沿海漁民收取規費，徒增漁民生計之困難，儼然成為剝削之實。因此乾隆皇帝曾下令革除此弊端，要求經費依據「公款公用」而撥補：

⁷⁷上奏內文中的猴樹港指得就是東石港一帶。武英殿大學士阿桂上奏「為奏清查臺灣酌籌善後事宜事」。原文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書序號 0107253。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ihp-neigedk-0000100038-0107253.txt〉，2015年7月10日。

⁷⁸武英殿大學士阿桂上奏「為奏清查臺灣酌籌善後事宜事」。，2015年7月10日。

⁷⁹閩浙總督程祖洛上奏〈酌籌臺灣善後事宜〉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0701083-0010600123.txt〉，2015年7月10日。

⁸⁰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北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68-69。

內地江海巨舸，均按樑頭科稅，渡船、漁船不徵也。臺灣則正稅外，更有規禮。乾隆二年，高宗特諭：「海島居民置小艇捕魚以餬其口，乃年有規禮為衙門公事之用，魚人多受剝削，頗為苦累！著即永行禁革。若有公用必不可少之處，將他項銀兩酌撥補之」。⁸¹

從上述內文可以想見，沿海地帶的漁民除了面臨到生計不穩定的情況之外，更得面對地方官吏的巧立名目。不僅是討海的漁民，就連以水路販運為主的販商也面臨官吏的貪腐行為，使得這群靠海維生的人群之生計來源不斷遭到剝削。為了正視此問題，清官方在臺灣各地港口附近立下碑文以示嚴禁不法行為。如東石鄉港口村港口宮留有一塊嘉慶年間所立下的石碑〈汛口陋規示禁碑記〉：

乾清門侍衛，鎮守福建臺澎水陸等處地方掛印總鎮府阿勒精阿巴圖魯武，為聲示復索等事。

本年參月拾伍日，據彰邑口劉東山等猴樹港□□等住居沙□□□生理往沿溪從笨港蚶仔藪汛口放□□□等汛通驗，故售□盡無□□抽□致使眾販□□。經蒙仁憲蔡查麻竹土物乃□海□□路間□□軍□□□，竊□□□等紹臺暨道憲各出示嚴禁，檔案炳□。□越七月間，販竹陸續□□始至□□□逆抽為規例，每枝竹勒索銅錢式拾參文，從□□放出□逆□□谷竹□□紛□瀆不已。嗟嗟，何以抽索之□□不□□所警必□特□□故□效尤。如故□□□立□仔藪□□彰憲□□□慘勢□千里□□相□。僉叩伏乞當察□□□情。

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兵書役人等知悉，□□□須□□人口□□□船隻及竹牌等項，隨時認真務查，如□□物立□□竹不得故違□□，□經察出或被指控定行從重究辦，決不寬貸。□諭民人等□當知□當凜遵赴縣，不得□指□察致□□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嘉慶貳拾壹年肆月 日立。⁸²

⁸¹ 丁紹儀，《東瀛事略（卷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頁21。

⁸² 原石碑目前存於嘉義縣東石鄉港口村港口宮內，石碑文字已歷經風化模糊難以解讀。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市篇》，頁35。

此〈禁碑記〉點出兩個問題：一、從笨港做生意必須沿著北港溪至蚶仔寮汛口接受查驗才能通關，在這個時期笨港一帶已成內陸，出海口改為蚶仔寮；二、商人運送竹至蚶仔寮查驗，結果被官兵勒索，引發民間困擾。所以官府特設立碑記要求汛口營兵認真查驗，嚴禁以任何名目收取規費。汛口官兵行事不當剝削沿海漁民，也是官府無法革除積弊的原因。

清末時期南臺灣沿海的治安問題仍讓官府感到頭痛，盜匪、偷渡問題層出不窮，官員不斷上奏關於臺灣沿海地區的事務。如道光十二年（1832）閩浙總督程祖洛上奏提及匪賊逃竄至嘉義縣境內山、海二路，不管是海路或山路皆因幅員廣大，兵船、官兵要徹底追捕實屬不易，所以有必要加強軍備防守山、海二路。⁸³程祖洛指出嘉義縣境內猴樹港為匪賊逃竄進出的小港之一。⁸⁴當時的猴樹港已經位於東石一帶，⁸⁵盜匪通過嘉義境內五條港與猴樹港潛逃外海，東石一帶成為偷渡猖獗的地方。為求迅速解決盜匪之禍，官員下令各汛口嚴防沿海各地，圍捕盜匪。除了加強汛口、嚴防沿海港口治安問題之外，清中央要求地方重新清查鄉里內部。

清中央重新清查地方鄉里各項要事，以便穩定民心及恢復秩序。一八三八年臺灣道姚瑩向道光皇帝上奏說明臺灣鄉里情形，鄉里間存在三大患：即盜賊、械鬥、謀逆三者為之隱憂。⁸⁶因此，請求中央清查臺灣民間鄉里不法者，重新恢復地方社會秩序。此次的地方稽查重點是要掌握行政區域內的各村庄與人口數，並且也清查各村庄內不法者的數量。

……計嘉義一縣三十五保一千四十二莊，彰化一縣十三保半一千四百二十七莊。大莊約數百人，小莊約數十人，無業游手者十只一、二，除實係逆案巨

⁸³ 閩浙總督程祖洛，〈為籌定剿辦臺匪事宜并酌添官兵餉銀冀速藏功恭附驛具奏仰祈聖鑒事〉，清道光十二年十一月（1832）。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A036b-0003700040-0066579.txt〉，2015年7月17日。

⁸⁴ 閩浙總督程祖洛，〈為籌定剿辦臺匪事宜并酌添官兵餉銀冀速藏功恭附驛具奏仰祈聖鑒事〉，清道光十二年十一月（1832），2016年6月5日。

⁸⁵ 張建球、張秀蓉，〈經濟志〉，《嘉義縣志（卷七）》，頁85。

⁸⁶ 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姚瑩，〈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道光十八年七月（1838），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0750172-0003900041.txt〉，2015年7月16日。

匪搶劫盜犯或命案正兇之外，其僅止情游強悍與匪類往來者，大莊不過十數人，小莊數人耳。⁸⁷

姚瑩指出鄉里內存在一些無業遊民者，其雖無犯下重大案件，但對於地方治安的容易產生有害的影響。因此，姚瑩提出要將地方遊民收編起來，讓他們有土地可耕、有業可做，⁸⁸減少遊民數量，自然減輕地方治安的壓力。

2、編戶齊民：東石聚落與保甲制度的推展

清政府將臺灣納入到版圖之後，在臺推行行政治理，以達穩定民間鄉里。然而，清治時期的臺灣歷經重大事件，其反映出臺灣內部積弊已久，與行政處理不彰的問題。為了解決積弊，清政府必須嚴加落實政策，其規劃臺地所轄範圍的行政區域及清查地區內是否存在不法之徒。如康熙四十八年（1709）福建巡撫張伯行就提出了鞏固的計畫，計畫包含了：清查匪類，調查鄉里內行蹤無定、無入版籍戶口之人；官府要求鄉里管事將各庄每位佃丁按名註冊開報；為防兵營內有逃兵者，將兵丁組織保甲等。⁸⁹換句話說，官員認定無固定職業、無固定行蹤且沒有戶口之人容易成為匪類，加上臺地移民初來乍到，容易呼朋引伴，結群成黨，成為社會治安隱憂。不僅如此，連駐軍兵營之內亦有平民「冒名頂替」，⁹⁰躲避保甲，一旦遇事無法迅速解決。為求解決上述諸多問題，官員要求不論是地方鄉里或者駐軍兵營皆須查清人口並檢閱造冊。

清政府推行制度將鄉里編戶齊民，藉此掌握鄉里一舉一動維護民間治安。清代官府透過「清庄聯甲」或「聯庄」清查村莊內不法之徒，其辦法乃是以地方設立保甲，由數个村莊聯合為單位相互支應防範不法之徒逃匿。⁹¹保甲制度展現了

⁸⁷ 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姚瑩，〈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道光十八年七月。

⁸⁸ 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姚瑩，〈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道光十八年七月。

⁸⁹ 原文為清康熙四十八年福建巡撫張伯行〈申飭臺地應行事宜條款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經世文編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年），頁62-64。

⁹⁰ 羅榮明，《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9年），頁32。

⁹¹ 林丁國，〈清代臺灣遊民研究：以羅漢腳為中心的探討（1684-1874）〉（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126。

兩個特點：一、要求村莊、聚落內居民註冊，以統計各戶人口，使得地方官能夠掌握聚落的活動情況；二、聚落內居民相互監視及保證對方無任何不法行為。⁹²保甲制度的推行讓帝國能完全掌握地方基層，並且達到維護鄉里治安的目的。

從清代方志書寫諸羅縣的地方行政規制，觀察不同時期保與村落的變化康熙三十五年（1696）《臺灣府志》記載諸羅縣境內各保、莊「……安定里西保二十三甲、新舊咯莊一十三甲、大奎壁莊一十一甲、下茄苳莊一十一甲、井水港莊一甲、鹿仔草莊二甲、龜佛山莊二甲、南勢竹莊一甲、大坵田莊二甲、龜仔港莊一甲……」⁹³在康熙三十五年的嘉義沿海地區包括大奎壁莊、井水港莊、鹿仔草莊、龜佛山莊、南勢竹莊、大坵田莊及龜仔港莊，這些村莊大約位處今日的嘉義義竹、鹿草、布袋等地區，也就是沿著八掌溪出海口的南北二岸之處發展，但是這些莊尚未被編入到保的區域。再根據康熙五十六年（1708）《諸羅縣志》內的描述，也只有府城周邊才有設保。簡言之，從康熙三十年到五十年代的這段時期，基本上諸羅縣設置保的範圍只僅限於府城周邊。

到雍正年間，尹士俛編纂《臺灣志略》時，在書寫地方規制時寫有：「諸邑所轄為開化里，…安定里，內分東、西二保；諸羅山總、下加冬總、新嚨總、舊嚨總、鹽水港總、龍蛟潭總、大坵田總、大槓榔總、打貓總、他里霧總。」⁹⁴尹士俛編纂的《臺灣志略》，總結雍正時期的諸羅縣管轄下的行政區域。然而仔細閱讀會發現《臺灣志略》對於地方規制的寫法有別於其他方志。

在尹士俛的地方規制書寫裡是寫「總」之名稱，與其他方志的書寫不太一樣。不管是府志或縣志載「庄」乃是為村庄無誤，但尹所書寫「總」到底指得是為何、此或許與清代地方行政制度演變的問題有關。「清廷實行保甲政策，遍於全國，始於順治，初為『總甲制』，繼為『里甲制』，皆十戶一甲，十甲一總，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康熙四十七年（1708）申令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

⁹² 蕭公權，《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頁 57-58。

⁹³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9。

⁹⁴ 尹士俛，《臺灣志略》，頁 275。

十甲立一保長。」⁹⁵可見，清代統治初期的保甲政策理應為「總甲制」。所謂的「總甲制」可能承襲於明代以來的「里甲制度」，總甲制以「甲—總」為二級基層單位，⁹⁶與後來的「牌—甲—保」三級基層單位有些差別。⁹⁷從順治年間設立「總甲制」到康熙四十七年確立「保甲制」的過程，不僅代表清代的地方行政制度的演變過程，更重要地是反映了地方吏治的不當，迫使康熙皇帝調整基層制度穩定鄉里，以確保帝國的統治基礎。⁹⁸

雖然康熙晚期確立「保甲制」於全國，但「總甲制」是否完全被取代？按現有研究指出，乾隆年間的一些地方行政基層與船隻管理仍使用「總甲」之名稱。⁹⁹同時代的尹士琅在書寫臺灣地方規制之時，是否可能想到了中國內地的行政基層名稱，因此套用到《臺灣志略》的書寫上？目前本文只能推測《臺灣志略》內書寫為「總」的地方區域，可能與「總甲制」有關。加上總甲制與保甲制度性質相類同，尹士琅在書寫上也許混用了總甲制之名稱。

再來是乾隆初年的地方志書寫，分別是劉良璧及范咸編纂了府志的內容。乾隆九年（1744）范咸《重修臺灣府志》：

大小棟榔莊、井水港莊、茅港尾莊、土獅子莊、鹿仔草莊、龜佛山莊、南勢竹莊、大坵田莊、龜仔港莊、大龜壁莊。¹⁰⁰

街名：土獅子街、猴樹港街（在外九庄）、井水港街（在外九庄）。

及乾隆十二年（1747）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大小棟榔莊、井水港莊、茅港尾莊、土獅子莊、鹿仔草莊、龜佛山莊、南勢

⁹⁵ 蕭公權，《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頁 36。

⁹⁶ 「總甲制乃以十家為一甲，設甲長；百家設置總甲，負責稽查地方鄉里如盜賊、姦人等事件，鄉里鄰居告知甲長，甲長呈報總甲，總甲向官府稟報」。劉錚雲，〈鄉地保甲與州縣科派：清代的基層社會治理〉，收錄於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379-380。

⁹⁷ 劉錚雲，〈鄉地保甲與州縣科派：清代的基層社會治理〉，頁 379-380。

⁹⁸ 劉錚雲，〈鄉地保甲與州縣科派：清代的基層社會治理〉，頁 380。

⁹⁹ 清乾隆八年的山西、陝西及蒙古外邊地區設有牌頭、總甲以方便稽查；又清乾隆十二年的兩江總督上奏說明太湖流域的設立總甲管理漁船、漁戶。劉錚雲，〈鄉地保甲與州縣科派：清代的基層社會治理〉，頁 381-382。

¹⁰⁰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58。

竹莊、大坵田莊、龜仔港莊、大龜圭莊。¹⁰¹…街名：土獅子街、猴樹港街（在外九庄）、井水港街（在外九庄）、鹹水港街。¹⁰²

乾隆九、十二年的方志，大體上與康熙時代的描述相差無幾，諸羅縣內保的設置仍以府城周邊為主，其餘的村庄尚未被設立保。直到乾隆二十五年（1760）《續修臺灣府志》書寫出現了變化。

到了乾隆二十五年（1760）以後的余文儀所修纂《續修臺灣府志》，諸羅縣境內增加了新的行政區域，原先為庄的聚落，皆設立保甲進行管理。此可能與清乾隆以來嘉南平原因開發逐漸成熟，因此官方調整行政區域有關，嘉義境內也同樣設置基層行政單位以進行管理。¹⁰³《續修臺灣府志》記載關於諸羅沿海各保，出現了所謂大坵田東保、大坵田西保、龍蛟潭保、鹽水港保、白沙墩保、白鬚公潭保等。¹⁰⁴這些保的區域約為今雲林縣北港、口湖鄉，嘉義縣內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鹿草鄉、義竹鄉等。¹⁰⁵劉良璧、范咸到余文儀所修纂方志的年代，透露了諸羅縣行政區域變化的過程。上述諸地區設保甲代表著清代臺灣地方行政區出現重大轉折。

雖然在乾隆二十五年以後嘉義沿海已設有保甲管理，但是在同時代下的地方志編纂並沒有關於東石村庄名稱的記載。直到道光時期的文書紀錄對東石境內聚落名稱才有較完整的書寫。道光晚期的〈嘉義縣輿圖注說〉記載了關於嘉義東石境內幾個聚落名：

¹⁰¹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上）》，頁 158-159。

¹⁰²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上）》，頁 178。

¹⁰³ 蔡正華，《布袋港港口機能與地方發展關係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論文，2005），頁 59。

¹⁰⁴ 「莊名：大糠榔莊、茅港尾莊、鹿仔草莊、南勢竹莊、龜仔港莊、井水港莊、土獅子莊、龜佛山莊、大坵田莊、大龜壁莊。……街名：土獅子保、朴仔腳街、井水港街、鹽水港街、大坵田街、白鬚公潭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65-166、191-192。

¹⁰⁵ 陳文尚、陳美鈴，〈地理志〉，《嘉義縣志（卷一）》，頁 483。

嘉義縣輿圖注說

至虎尾漢岸彰化縣界止

嘉義縣往樸仔腳猴樹港鰲尾墩等處路程自本城出西門至牛墟
尾壹里牛墟尾至番仔溝庄貳里番仔溝庄至正音厝店仔柒里正
音厝店仔至溝尾庄拾里溝尾庄至大棟榔庄拾貳里大棟榔庄至
樸仔脚街叁里又自樸仔脚街過溪至墩仔頭貳里墩仔頭至猴樹
港拾叁里又有猴樹港至三塊厝庄叁里三塊厝庄至副瀨庄壹里副瀨
庄至塭港壹里塭港至鰲鼓拾壹里鰲鼓至舊蚶仔寮貳里舊蚶仔
寮至鰲尾墩叁里

484

圖 2-3：嘉義縣城至鰲尾墩路程圖

資料來源：佚名，〈嘉義縣輿圖注說〉，頁 484。

根據圖 2-3 紀錄來看，文字完全點出從嘉義縣城（今嘉義市）往西邊樸仔腳、猴樹港方向行經各村庄的距離。文內所提及的墩仔頭、猴樹港、三塊厝、副瀨、塭港及鰲鼓等皆為東石境內的聚落。由此可見，道光晚期東石的村落大致都已存在，

不僅如此，〈嘉義縣輿圖注說〉還記載了東石村落所在的行政區域內：

大坵田西保村庄：

布袋嘴街（距城伍拾伍里）大中港塹蔡、大塹蔡、北中楹蔡、新厝仔庄、內田庄、頭蔡庄、前東港庄、港墘庄、塹仔庄、甕菜埔庄、墩仔頭庄、下蔦松庄、三塊厝庄、型厝蔡庄、副瀨庄、頂東石蔡、下東石蔡、塹港庄、猴樹港庄、網蔡庄。¹⁰⁶

蔦松保村庄：

頂楫仔蔡（距城肆拾貳里）、下楫仔蔡、灣仔庄、鰲鼓庄、舊蚶仔蔡、頂〔木旧〕仔埔、大塹底、什差塹、頂蔦松庄、水井庄、葫蘆治庄。¹⁰⁷

東石聚落分別被劃入到「大坵田西保」與「蔦松保」之下，但是在清代方志內見不到任何關於東石村莊名稱的記載，主要還是得依賴清代契約相互比對才能夠證明。「大坵田西保」早於乾隆二十五年已經設置，這一點可見於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的地方規制記載。¹⁰⁸同樣在乾隆年間的契約也可見到「大坵田西保」字樣，¹⁰⁹大坵田西保在乾隆二十年代已經出現。但是「蔦松保」的名稱不見於地方志，現在只從道光十四年（1834）契約內見到蔦松保木舊仔埔的字樣。¹¹⁰所以目前最為完整記載的還是道光二十七年（1847）以後的，〈嘉義縣輿圖注說〉。〈嘉義縣輿圖注說〉或許可以幫助了解道光晚期嘉義沿海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

¹⁰⁶ 佚名，〈嘉義縣輿圖注說〉，頁 520。

¹⁰⁷ 佚名，〈嘉義縣輿圖注說〉，頁 523。

¹⁰⁸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上）》，頁 165。

¹⁰⁹ 鄭裕記〈開墾契〉，收錄於《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中圖 93)》，乾隆二十年一月（1755）。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4_000263-0001-u.xml〉，2015 年 7 月 18 日。

¹¹⁰ 〈執照〉，清道光十四年，收錄自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4_000299-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4_000299-0001-u.xml〉，2015 年 7 月 18 日。

小結

清代東石的環境深受河川變化的影響，尤其是北港溪與朴子溪這兩條河川。從康熙時代以來，北港溪與朴子溪因河川改道的問題，影響了當時嘉南平原出海口的地理空間。以北港溪為例，十七世紀後半至十八上半葉北港溪出海口位處於笨港一帶，當時笨港為重要港口街市，有水道可與南邊的猴樹港、蚊港、青峰關等相接通。朴子溪出海口為猴樹港，猴樹港也就是今日朴子，在當時猴樹港亦是重要港口，而且與笨港相互內應。換句話說，在十八世紀上半葉的嘉南平原海岸線是一個有水道相通、沙洲及潟湖所構成的內海水域。而這樣的情況到了乾隆以後逐漸出現變化，由於受雨季影響溪流勢必挾帶上游泥沙沖往下游地帶，造成下游地帶遭受泥沙氾濫，出海口淤積。尤其是道光晚期，朴子溪出海口出現淤積導致猴樹港無法發揮功能，其外港機能逐漸喪失，因而造成嘉義海岸線向西推進。這時原先位於樸仔腳的猴樹港逐漸轉移到更西邊的東石。光緒二十年左右北港溪也面臨淤積問題導致笨港港口機能不在。簡言之，清代時期東石一帶因河川改道與海埔陸地化之下，原先近海一帶的聚落逐漸遠離海岸線轉變為內陸村莊。

東石境內各個聚落所出現的時間都有留下所謂的地方傳說。本文透過田野調查所得到的訊息，地方廟宇的設立與起源或許可以幫助我們釐清聚落存在的時間。例如東石鄉天后宮—港口宮的設立與周邊的聚落村莊（六庄十一角頭）有關，此間接說明六庄十一角在廟宇設立以前早已存在的可能，並相互合作設置廟宇。又如栗子崙、墩仔頭、三塊厝等村莊的出現與民間廟宇設立相密切，也都展現地方開發傳說。有些聚落則與移民所從事的行業有關，東石沿海的聚落多從事漁業，因此其聚落名就與漁業有關；或有的聚落則以地理環境而命名，如洲仔、栗子崙、海埔等庄。

從清朝治臺以來，臺灣遭逢幾個重大事件，官員也都反映臺疆積弊問題嚴重，諸如偷渡、盜匪、械鬥與官吏不法等。官員也再再表達出地方官府對於臺島沿海

的掌握無力，原先駐紮於小港周邊的塘汛本該發揮防衛之勢，但駐臺軍備日漸廢弛、軍紀敗壞導致各小港成為偷渡要道，成為沿海一帶治安的最大阻力。清政府在臺灣各地推行保甲，無非是想掌握臺灣鄉里的一舉一動，同時期望發揮保甲的功能來穩定鄉里治安，嘉義沿海地區便是在此歷史背景之下設立了保。

從清乾隆以來，由於嘉南平原因開發逐漸成熟，清官方調整了行政區域，嘉義境內設立各保進行管理。保為保甲之保，官府藉由保甲管理境內事務，負責戶口與治安的工作。當然，要從地方志來重新建構東石的聚落歷史確實有限，其中牽涉到書寫年代與實際開發的落差。關於東石完整的記載，也得等到道光晚期的文書紀錄才有明確的紀錄。

第三章 東石沿岸漁業發展與海埔地利用

清代東石環境由於位處嘉義沿海水域範圍之下，其水域內有小港相互聯繫，再者，沿海地區有的居民以漁業為生計。使得東石一帶為商貿、漁業並進的經濟活動。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東石一帶的水域活動與地方的運作及管理情況又是如何？接著，在環境不斷變動，沿岸形成大量海埔地，移民如何利用海埔地以及經營相關產業？是故，本章從這兩個問題進行討論。

第一節 沿岸捕撈漁業與港口管理

清代以來的東石環境位處諸羅縣內海水域範圍，尚未陸地化，所以水域內的港口活動相當熱絡，活動包含商貿運作、航道往來以及漁業活動等。關於清代時期諸羅縣內的笨港、猴樹港、蚊港、鹹水港等為當時雲嘉海岸的重要港口，除了熱絡的港口航運往來之外，其中港口的管理問題值得關注。與官府最為相關的便是稅收，從康熙三十五年（1696）《臺灣府志》對諸羅縣沿海的水餉徵收的記載可見到港、潭稅額徵收情況：

採捕小船四十一隻，計載樑頭九百三十八擔（每擔徵銀七分七釐），共徵銀七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

港潭九所，共徵銀三百九十兩零一錢九分六釐八毫（內新港并目加溜灣港一所徵銀二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六毫……、猴樹并礁巴嶼潭蠔隘港一所徵銀七兩四錢零八釐八毫、笨港一所徵銀一十四兩四錢六分四釐八毫）¹

上文提及「猴樹并礁巴嶼潭蠔隘港一所徵銀七兩四錢零八釐八毫、笨港一所徵銀一十四兩四錢六分四釐八毫。」此時期的猴樹港、笨港也尚未受到河川淤積影響，所以這兩處皆為海港。清代初期的諸羅縣沿海為沙洲、潟湖組成的內海水域，各地港口的船隻能夠互通。猴樹港與笨港、蚊港、青峰關、鹹水港等港口組成一個水域活動網絡。²

十八世紀上半葉的《諸羅縣志》所載水餉項目與早期的《臺灣府志》內容相

¹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8。

² 洪敏麟，〈從曲流、潟湖之發展看笨港地理變遷〉，頁 25。

差無幾。如「採捕小船的船隻數仍為四十一艘，船隻徵銀共七十二兩二錢之多；…猴樹並礁巴嶼潭蠔啞港一所，徵銀七兩四錢零八釐八毫。笨港一所，徵銀一十四兩四錢六分四釐八毫。以上樑頭港潭，共徵銀四百六十二兩四錢二分二釐八毫。」³換句話說，康熙年間諸羅縣整體水餉徵收額度並沒有太大的變化。此可能源於清政府的稅額固定，⁴此時期港口仍是以猴樹港及笨港二所為主。清代的港口並非現在所熟知的現代港口，凡是能在河川或海岸能夠讓船隻停靠的地方都可以稱為「港」。⁵除了港口本身的商業運轉之外，嘉義沿海居民以漁業為主，所以官府徵收漁業相關的稅額：

罟一張，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罾（「郡志」作繒）二張（每張徵銀四兩二錢），共徵錢八兩四錢。

罾五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二十九兩四錢。

僮一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淋二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⁶

這些被歸納為雜稅項目者，實際上就是漁業捕撈所使用的工具，官方將捕魚工具列為稅收對象。⁷雜稅項目基本上也是定額，再比較乾隆時代的三種地方志都載明：「罟、繒、僮、罾、淋、蠔一十九張條（每張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百一十四兩二錢四分（內罟一張，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繒二張，每張徵銀四兩二錢，共徵銀八兩四錢；僮一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罾五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³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01。

⁴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14。

⁵ 我們所熟知的港口其實為現代化建造之下有碼頭、可讓輪船進出的港口，然而在清代時期「港」的意義被並非是如此。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15。

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01。

⁷ 「捕魚器具，有罟、罾、罾、箔之目，網有大小，而用法各別。每罟一張，駕船二隻，先放海底，後用四、五十人兩頭牽挽，圍攏海邊，得魚最多。罾有車罾、舉罾、搖罾等屬：車罾永掛海坪，岸搭高寮；下罾時；漁人在寮上將罾索用車牽起，有魚則捕之。舉罾止用一人，於港、潭、沿海皆可採捕。搖罾必需五、六人駕龍艘船，帶小空仔船，捕魚外海。罾於冬、春二時，在外海捕塗魷等大魚用之。藏則專於隆冬以捕烏魚，故又名「討烏」。僮者，網上有盪，能浮水面；下繫網袋無數，每袋各掛鉛墜沉入水底。魚入袋中，輒蔽不能出。大僮置諸外海，小僮置諸內港。箔者，乘潮將滿，插在海坪，雜羅水族；水汐則取之…」關於捕魚工具的具體名稱與功能可詳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274。

共徵銀二十九兩。」⁸乾隆年間所徵收的稅額與康熙時期相差無異，正說明了清代的稅額是完全固定。沿海居民在水域內從事捕撈，或者利用海埔、海坪發展養殖。⁹換句話說，沿岸存在兩種型態的漁業，即以蓄水納魚養殖的方式和沿岸撒網捕撈。

清代臺灣沿岸的漁業活動與地方港口的管理也有密切的關聯。清代臺灣各地港口活動的維持還需要地方的港戶來處理，例如港餉的徵收。所謂的「港戶」指得是向官府繳納港餉，享有水域內的使用權者；「港餉」則是在當地港口從事產業活動之時要向官府繳納的相關稅額。¹⁰清代臺灣水域的港口使用問題來自於荷治時期以來的贖港制度。所謂「贖港制度」指得是由公司競標，取得競標者承包該港口內的事務，每年需上繳一定的稅額給公司。¹¹到了清代時期，則將此制度延續下來，不過在內容上有些變動。清代官府著重在於將港餉定額化，未對水域內的事務經營加以制度化。¹²原先透過競標方式的「贖港制度」到了清代的稅額定額化之後，完全只透過當地港戶負責事務與權利。¹³官府將港口管理問題交由民間特定人士來負責，官府只需要確保稅收來源穩定。

從東石的笨港口塭業案例就可以看出嘉義沿海水域的港口問題。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的契約就指出尖山保的葉壯、開二人原先持有笨港口所有塭港事業，也就是魚塭、蠔埕、蟳埕、厝屋及港口。笨港口塭業的業主可能包含兩種身分：即魚塭股東業主與管理港口的港戶。笨港口塭港事業內的港口包括了內外什差港、蝦仔寮港、饅頭蒿港等，年帶稅餉項目如下：

全立賣杜絕盡根契人尖山堡水井庄葉開、葉壯，有自置笨港口北勢課塭壹所，
內大港饅頭蒿港、蝦仔寮港蠔蚶埕，并什差港口及林富厝地等處，年征蘇隆
全戶下塭餉銀參兩伍錢肆分捌厘，續奉斷案帶吳老分下無徵塭餉銀參兩前

⁸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88；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12；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271。

⁹ 楊曉君，〈倒風內海區域的開發與變遷〉，頁 39。

¹⁰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13。

¹¹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13。

¹²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13-214。

¹³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13-214。

來……。

一內外什差港道，東至張合岸腳；西至蝦仔寮港嘴下；南至蘆竹溝墘；北至磚仔員溝坪，年帶餉銀壹兩伍錢。批照

一饅頭蒿港乙帶，東至外埔墘車路；西至磚仔員溝墘；南至大港墘；北至蝦仔寮港盡水，年帶餉銀貳錢伍分，批照。

一蝦仔寮港乙帶，東至火燒寮坪；西至水墘；南至水墘；北至外埔盡水，年帶餉銀貳錢伍分。批照。¹⁴

上述各港口位於北港溪出海口兩側，這三個港口所年帶的餉銀金額共二兩。¹⁵每年由葉壯、葉開向官府繳納港口的餉銀。葉壯、葉開將塭葉包含港道等產業賣給陳然、陳叔等人，之後就就由陳然、陳叔等來負責。接著，於乾隆二十七年(1762)的陳然、陳叔等人共同立鬮書重新分配股份，在這一次的鬮書內容中有一段寫道：「大港壹處為公所不許採捕魚蝦，違者將伊塭分充公批照。」¹⁶共同訂立大港為一公所，任何股東都不能擅自採捕魚蝦，否則將違者的塭分充公以示懲戒。由此來看，笨港口塭業內股東透過制定契約來約束彼此，以便掌握活動的規範。就代表著，股東業主對於水域內特定港道的採捕權有相當的規範權利。

笨港口魚塭及其塭港事業又於清嘉慶九年(1804)由鄭澤郎賣出，此次交易由葉錦魁、楊長榮二人共同買下。據契文所見，葉錦魁與楊長榮二人以銀一百三十九大員買下笨港口塭港事業。¹⁷其年帶港餉六兩五錢，而總稅銀為一百零一兩四錢七分，葉錦魁與楊長榮成為笨港口塭港事業的股東，同時也承擔當地港道稅收。又契文後再批明葉錦魁於清嘉慶十八年(1813)承擔修復一所蠔埕，花費銀

¹⁴ 〈賣杜絕盡根契〉，清乾隆二十三年，收錄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7_000314-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7_000314-0001-u.xml](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2015年7月10日。

¹⁵ 此單以港口的稅錢加總所得，並未加上塭餉與蠔埕、蟳埕養殖的稅餉。

¹⁶ 〈立鬮分合同〉，清乾隆二十七年，收錄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7_000316-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7_000316-0001-u.xml](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2015年7月10日。

¹⁷ 「嘉義廳嘉義西堡葉燦嘉理由書取消之件」(1903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417034、冊號：4417、冊名：第225卷、件號：34。

四十大員。¹⁸葉錦魁與楊長榮所持有的塭港事業歷經清嘉慶、道光到咸豐初年，出現了重大的轉變。(詳見第四章)

自從乾隆以來，東石境內的笨港溪與朴子溪不斷淤積，造成笨港以及樸仔腳的港口機能逐漸喪失。由於嘉義沿海屬於「幼年期的海岸平原」，主要由沼澤海埔地所形成，海底較平淺的濱海沙洲，於近海處有沙堤、沙洲以及沙嘴所構成的潟湖。¹⁹乾隆以後嘉義沿海沙洲、潟湖遭受淤積，導致面積縮小影響航道。²⁰道光晚期，位處樸仔腳的猴樹港淤積，其港口機能轉移到更西邊的東石，此後東石也被稱為猴樹港。²¹此時期的轉折使得東石港替代了樸仔腳，承擔著嘉義南北港道的轉運。東石港北邊連接笨港、往南連接布袋，而且樸仔腳街的商品與農產品都得經由東石轉運輸出入。²²清末的東石港不僅是發揮對臺灣島內的航運，它更作為與對岸之間的輸出入的重要港口。²³總而言之，清末時期的東石取代了樸仔腳成為嘉義沿海重要港口之一，持續運作港口功能。

此外，清末與日治初期東石港也是作為漁業產銷的重要地點。一八九七年日人調查東石港漁業銷售情形，得知當地魚行有四戶，大多供應樸仔腳與嘉義其他地方；東石北邊的塭港庄，庄內魚行有二戶，同樣供應樸仔腳與嘉義其他地方。²⁴日人對東石一帶漁業調查，詳細地記載了當地魚類捕撈季節、漁具以及漁獲每斤價格。如下表 3-1 與表 3-2 關於東石港、塭港的漁業調查：

¹⁸ 「嘉義廳嘉義西堡葉燦嘉理由書取消之件」(1903年)。

¹⁹ 羅郁捷，〈朴子地區的形成與發展〉(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論文，2013年)，頁 22。

²⁰ 陳淑婷，〈八掌河流域的開發與社會變遷(1683-1945)〉，頁 21。

²¹ 張君豪，〈朴子：一個近海街市的歷史變遷〉，頁 12-13。

²² 張建俸、張秀蓉，〈經濟志〉，《嘉義縣志(卷七)》，頁 85。

²³ 「東石港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7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63025、冊號：9763、冊名：第 104 卷、件號：25；李若文，〈臺灣與大陸兩岸商貿交流的地方個案：東石港(1897-1942)〉，頁 7-10。

²⁴ 「安平鹿港間漁業調查萱場三郎復命書」(1897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517002、冊號：4517、冊名：第 3 卷、件號：2。

表 3-1、東石港漁業調查表：

魚類名稱	漁期	漁具	一斤價格
白帶魚	十二月至翌年一月	大搖征網	七錢至十二錢
皮刀魚	十二月至翌年一月	大搖征網	七錢至十二錢
烏鯧	一月至六月迨	烏鈴網	十六錢至二十三錢
紅娘	一月至六月迨	小搖征網	四錢至九錢
其子魚	一月至六月迨	小搖征網	七錢至十三錢
紅蝦	一月至六月迨	小搖征網	十三錢至二十錢
鯧魚	十二月至翌年一月	小搖征網	四錢至九錢
烏魚	十二月至翌年一月	烏鈴網	七錢至十五錢
沙魚	十二月至翌年一月	烏鈴網	七、八錢
吧姜		搖征網	
鐵甲魚	三、四月	小搖征網	七八錢
(魚因)魚	一、二月		

資料來源：「安平鹿港間漁業調查萱場三郎復命書」(1897年)，《台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517002、冊號：4517、冊名：第3卷、件號：2。

日人對塭港庄漁業調查，有關於魚類捕撈季節，如下表 3-2：

表 3-2、塭港漁業調查表：

魚類名稱	期節	漁具
皮刀魚	三、四月	搖征網
沙魚	四、五、六月	烏鈴網
烏鯧魚	十一、十二月	烏鈴網
鯧魚	七、八月	小搖征網
白帶魚	八月	大搖征網
烏魚	十一、十二月	烏鈴網
(魚因)魚	一、二月	小搖征網
什魚	十一月	小搖征網

資料來源：「安平鹿港間漁業調查萱場三郎復命書」(1897年)，《台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517002、冊號：4517、冊名：第3卷、件號：2。

從表 3-1 與 3-2 可以見到，不同魚類都有其季節性，漁民根據魚類的季節性進行捕撈，如以一般人所熟知的烏魚，出現季節約在冬季。表 3-1 與表 3-2 雖然呈現的是一八九七年魚類季節性的情況，但仍可推測在清末時期東石移民捕撈的魚種類別。不僅如此，嘉義地方養魚池販售地點也擴及到鹽水港、北港、雲林等。²⁵東石港本身就是漁業產地，直接由漁民捕撈上岸，就能夠提供市場進行販售。因此，從清治時期以來，南臺灣海岸線因出海口淤積問題不斷的向西推展，導致沿岸地區的港口喪失航運機能。這樣的變遷固然讓原先近海的港口街市的機能衰退，但相對地帶動了其他新興港口的崛起，東石港便是一個值得關注的案例。

第二節 民間的海埔地利用與魚塭經營

（一）海埔地的特殊性

臺灣沿海除了捕撈漁業之外，還發展出另外一種漁業，即養殖魚塭。清代臺灣養殖漁業主要是以海埔新生地開闢而成。移民為何會選擇以海埔地進行開發與利用，這其中可能牽涉諸多原因。從明清時期中國的閩粵地區人口不斷增加，加上地勢山多平原少，促使閩粵地區人民逐漸向海外移居，臺灣成為閩粵移民的重要地點。²⁶移民初來乍到移居臺灣必須在廣大平原地帶散落著原住民部落之中尋找可耕地，更不用說內山丘陵有所謂「生蕃」。²⁷有的研究認為清代南臺灣土地開發逐漸飽和，移民可能會選擇到其他地區。²⁸當沿海的海埔陸地化之時可能成了移民眼中新的土地資源而前來開墾。²⁹當然有的情況不排除是地方比較有財力的人士，進行投資海埔地的開墾活動。³⁰不管如何，移民會選擇海埔地進行開發，顯然有它的背景與條件所在。

²⁵ 「安平鹿港間漁業調查萱場三郎復命書」（1897 年）。

²⁶ 莊英章、陳運棟，〈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形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8 年），頁 2。

²⁷ 張勝彥，〈清代臺灣漢人土地所有型態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 4 期（1981 年 2 月），頁 52。

²⁸ 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頁 74。

²⁹ 陳亮洲，〈清乾隆年間臺南海坪的利用與糾紛〉，頁 67。

³⁰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的比較分析〉，頁 10。

在討論魚塢的問題之前，必須先了解海埔地的性質，由此才能理解海埔地與一般平原土地的差異。臺灣的海埔地主要集中於西海岸，其中以彰化以南，經雲、嘉、南至高屏地區為海埔地面積分佈最廣的地帶。³¹十七世紀荷蘭人對臺灣環境（尤以南部）有所描寫，其指出所見的土壤，不見有任何作物種植，並且地表上殘留著因潮汐作用累積下來的鹽結晶物體。³²此說明了海埔地的土壤環境讓荷蘭人印象深刻。

雍正四年（1726）尹秦在〈臺灣田糧利弊疏〉內描述了臺灣沙地與氣候環境情況是如何影響臺地本身的農業發展。尹秦提及臺灣沙地，每年夏秋一遇雨季，河川上游溪水挾帶泥沙沖壓田園，導致成熟的良田崩壞而歉收。加上臺灣各地田園無堤岸保護，只要海風稍大，鹹水浸灌田園，導致土壤鹽化，非等數年之後鹽分稍退，才能夠種植。³³農民遭遇自然環境變化影響其收成，連帶也影響到納稅。

尹秦的這份利弊疏對於臺地的描述情況相當清楚，尤其談到臺地的地理環境與氣候不利於田園。文中描述臺地的沙地深受夏秋大雨之害，「山水奔瀉」導致田園遭受大水沖壓，以現今的說法指得就是土石流。又文內提及「臺地依山臨海，所有田園並無堤岸保障，海風稍大，鹹水湧入，田園滷浸，必俟數年鹹味盡去之後，方可耕種」，³⁴可以推測其所指為近沿海地帶的田園，遭受海水倒灌沖壓田園導致土地鹽化嚴重。

再來，從土壤條件來看鹽分土壤對農作的影響。鹽分地帶土質乃是新沖積鹽土形成，該類土壤的質地通常較細且排水性不良，再加上氣候處於乾旱之下，透過蒸發使得地下水的鹽類透過毛細管作用而排至土壤表面，此對農作物的生長是

³¹ 筆者把從彰化區至南部區（高雄區）海埔地面積加總，得出該區域海埔地約 44068 公頃（約當 440 平方公里），鄭天章，《臺灣海埔地開發之研究》，頁 27；筆者也嘗試性計算，如以臺灣海埔地總面積約當五萬多公頃（約 500 平方公里），其中彰化到高屏沿海地區海埔地約 440 平方公里，以兩者相計算，嘉南沿海海埔地約占嘉南平原面積的百分之十。當然，筆者算法是以現有資料作為一個概算依據，筆者也相信過去海埔地在平原地帶所占之面積肯定不只百分之十。

³² 康培德，〈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收錄自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年），頁 7。

³³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上）》，頁 227。

³⁴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上）》，頁 227。

不利。³⁵關於東石港本身的土質問題，在日治時期就有相關調查，表 3-3：

表 3-3、東石港地區土質調查表：

項目 \ 庄名	東石港	網寮庄	鰲鼓庄	鄭仔寮	三姓庄	媽祖經(宮)
地目	出地 原野及干潮露	原野	原野	干潮露出地	出地 原野及干潮露	出地 原野及干潮露
地質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海粘
所的地的海水 比重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反別	二 二 二	二 一 五	一 七 九	三 六	五 七	六 五 六
	〇〇〇 五	二 一 二	四 〇 一 五	九 六 〇 七	八 八 〇 七	五 〇 〇 〇

資料來源：〈臺灣水產業〉，《臺灣協會會報》第 22 號（1900 年 7 月 31 日），頁 32。

根據表 3-3 所呈現的是日治時期日人調查東石一帶的土質，由此表格可以發現東石港周邊如網寮、鰲鼓、鄭仔寮等地近海岸的聚落，其土質大多為黏土，此代表

³⁵ 林俊霖，〈佳里鎮的開發與社會變遷（1623-1945）〉（私立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頁 21。

在修造魚塭時可以讓塭岸堅固，³⁶並且這些地區土質的海水比例相當重，表示該地鹽分高無法進行耕種。³⁷土壤內的水分影響該地耕種與否，東石沿海因土壤水分問題而無法發展農業。

有關於東石本身的用水問題，根據東石港的先天宮內一塊石碑記載了日治初期東石港的地下水質問題。碑記提及東石在清代開闢以來所使用的井水，其水質鹹、淡參半，水的顏色亦清、濁參半，當地居民多年來飲用此井水止渴。直到明治四十年（1907），日人派專家調查並另開鑿新的水井供當地使用。³⁸（參見附圖十）換句話說，清末以前東石民間使用水，其水質本身鹹、淡參半，在當時沒有任何可淨化水質的設備之下，只能勉強地飲用，如果要用來灌溉作物可能較為困難。

從上面的討論可得知，沿海地區海埔地是一種相當特殊的土壤，整個南臺灣沿海地區的土壤都屬於此類型。再加上土壤水質比例影響一個地區耕種與否，東石港周邊要進行耕作顯然是相當不容易。整體而言，臺灣西南海岸線受海埔地淤積影響產生變遷，其土壤性質的特殊性，使得它與一般平原的土壤呈現很大的差異性。

（二）魚塭養殖與經營辦法

關於嘉義沿海一帶的魚塭開發最早可見於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的一份告示，此份告示稱之為「北中桁告示」。據該告示指出清康熙三十四年由辛承賢與韓玉等人聲稱蚊港內北中桁一帶有泥坪，其四至以南接淡水港、西面接大海、北面接布袋口。著人前去查看之後，發現該地皆為海埔、海坪，因此辛、韓等人欲前去開塭納餉。³⁹如果這份告示屬實，或許可以視為蚊港是嘉義沿海在清治時期

³⁶ 脇山逸真，〈虱目魚養殖法〉，《臺灣水產雜誌》，第4期（1916年4月），頁43。

³⁷ 林俊霖，〈佳里鎮的開發與社會變遷（1623-1945）〉，頁21。

³⁸ 〈東石港天宮井碑記〉，明治四十年（1907），收錄於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頁36-37。

³⁹ 告示中的蚊港指得是今日布袋一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嘉義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頁126。

最早開闢魚塭的歷史事實。

日人曾經調查嘉義東石境內各庄的魚塭開闢之事蹟，也為地方留下幾個開發傳說的問題。如副瀨庄的魚塭相傳早在清康熙年間由晉江縣陳姓與邱姓移民前來拓墾；又型厝寮庄的魚塭從清中葉以後由王、陳二姓移民開築成業；再如掌潭庄下的魚塭於清道光七年由網寮庄戴姓人士開築成業；松仔港塭於清道光十五年，由布袋嘴的蔡姓人士、掌潭庄的黃姓人士及樸仔腳黃姓人士共同合股開闢為業。⁴⁰目前未找到上述相關契約作為佐證，顯然日人調查方面可能因受限口訪人士的記憶，或者因時代變遷，無留下任何相關契約證明。

在清代的臺灣地方志當中，都有相當多關於魚塭的描述。如《臺灣通志稿》載：「塭者，沿墻築岸，納水其中，咸待魚繁，以資捕取。」⁴¹又《重修臺灣縣志》載：「塭者，就海坪築土岸，潮則岸沒，汐則水積，魚聚其中。內地或種蝗及蚶或養海蛛取粉。臺地但資蓄魚。」⁴²又「港、潭、塭餉，就蓄魚、產魚之所，徵之。」⁴³魚塭者「沿墻築岸，納水其中。咸待魚繁，以資補取……塭以口計；每口徵銀五十兩及七兩九錢零至五錢止，亦視大小為等差。」⁴⁴這些描述都說明魚塭乃為人工修造，以納水蓄養魚隻，待其生長之後進行捕撈。

日治時期日人對於魚塭形式的描述更加地具體，日人將魚塭稱之為養魚池，顧名思義就是飼養魚類的水池。日人佐倉孫三就提及臺灣「養魚池」的樣貌：臺灣養魚池乃是沿海構築堤塘與架設閘門讓水進出，其發揮的最大功能便是：一旦漁業受氣候影響無法供應市場之時，養魚池可立即填補市場所需。⁴⁵臺灣本地人皆以豬的大便投入養魚池，使池內生長藻類，魚類可以食之。⁴⁶又魚塭的功能又與灌溉用的埤圳或港潭不一樣，《臺灣私法》載：「……是臺灣地籍規則所稱『養魚池』，臺灣土地調查規定第一〇四條亦規定：限於目的在養魚營利而設的水池

⁴⁰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年)，頁17-18。

⁴¹ 「墻」讀作(ㄉㄨㄤˊ)。薛紹元、王國瑞，《臺灣通志稿(上)》，頁285。

⁴²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頁203。

⁴³ 唐贊哀，《臺陽見聞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頁62。

⁴⁴ 唐贊哀，《臺陽見聞錄》，頁62。

⁴⁵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頁40。

⁴⁶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頁40。

編入養魚池，溜池或從前開築養魚的水池應編入池沼。」⁴⁷所以養魚池的最大目的乃是養魚提供給市場進行販售。

魚塭也按照水質分為淡水塭、鹹水塭及半鹹水池，「淡水塭依靠雨水者稱為看天塭，引溪水而終年不涸者稱為穩水塭，池水不足而長出雜草者稱為草塭。」⁴⁸可見，魚塭只是名稱上的統稱，按其性質可以劃分出不同類型的魚塭。再者，日人調查臺灣魚塭養殖所以興盛的原因在於：清代移民渡臺促使人口增長，為了滿足漁獲供需，所以推動了養殖產業的進展。⁴⁹水域在未完全陸地化之前，沿岸大多為捕魚，養蚶、蠔之所。⁵⁰之後，清代移民利用海埔地，因地制宜的發展出養殖漁業。

根據現有材料來看，臺灣的魚塭養殖以虱目魚為最大宗，此涉及到虱目魚養殖的歷史過程。方志都記載：「麻虱目一魚塭中所產，夏秋盛出，狀類鯔，鱗細。鄭氏時，臺以為貢品。」⁵¹地方志都說明虱目魚的養殖，或多或少與鄭氏的傳說有關。雖然目前沒有其他史料能更佐證此一說法，但至少可以了解，從清代以來虱目魚早已飼養於魚塭當中。又虱目魚主要為熱帶海域的魚類，其所需海水溫度不得在八度以下，否則難以存活。臺灣虱目魚養殖產業大多集中在南部，最大的原因可能與氣候有關。⁵²

魚塭被認為是臺灣西南沿海環境運用最好的產業。地理上，臺灣西南部在河川沖積加上地形抬升作用，移民運用西部沿海埔地開發成魚塭；氣候上，西南部沿海風浪強勁，土壤鹽分不利農耕，引此轉作魚塭（及鹽田）是相當適合。⁵³直到現今，臺灣西南部沿海一帶的景象都是由鹽田與魚塭所構成。魚塭的開發乃運

⁴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 391。

⁴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 391。

⁴⁹ 宮上龜七，〈虱目魚養殖與臺灣〉，《臺灣水產雜誌》第 27 號（1918 年 3 月），頁 10。

⁵⁰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4 期（2012 年 12 月），頁 17。

⁵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39。

⁵²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的比較分析〉，頁 16。

⁵³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的比較分析〉，頁 17。

用沿海灣岸之海埔、海坪加以修築岸門、堤防而成。⁵⁴發展養殖業還必須注意氣候變化，南臺灣夏季時期雨量最多，且需要防範颱風侵襲。通常夏季之時，業主會盡量減少虱目魚的養殖工作。⁵⁵大致來說，從地理與氣候來，東石的環境確實適合發展養殖漁業。

關於清治時期的魚塭徵課情況，魚塭徵課以每口為單位計算。每口魚塭徵收項目最高約五十兩，最低約五錢。⁵⁶在地方志裡，對於諸羅縣的魚塭徵收皆載：「魚塭：二口，共徵銀一百兩。」⁵⁷清乾隆初期到中期的諸羅縣魚塭為二口，該二口雖未載明地點，但是可推測魚塭的等級應為最大，以一口徵收五十兩為計。接著，從清乾隆晚期以後，諸羅縣改為嘉義縣一直到清晚期。由於地方志缺少對於嘉義縣的書寫，所以無法得知此期間嘉義縣的魚塭開發與徵收的情況。⁵⁸顯然，透過地方志來觀察嘉義沿海魚塭，尤其是東石魚塭的情況仍相當有限。

清代東石的魚塭情況主要透過古契約來觀察，按現有史料來看，魚塭經營是透過合股方式居多，股東為經營者，因此在諸多魚塭賣契主要以塭分買賣最多。⁵⁹清乾隆年間，地方人士購買魚塭的現象漸成趨勢，魚塭不斷轉移到不同投資者手中。如乾隆二十二年（1757），葉開與葉壯持有北勢課塭等塭港事業，以一百八十五大員賣與陳然、陳妙等人。契文如下：

全立賣杜絕盡根契人尖山堡水井庄葉開、葉壯，有自置笨港口北勢課塭壹所，內大港饅頭蒿港、蝦仔寮港蠔蚶埕，并什差港口及林富厝地等處，年征蘇隆全戶下塭餉銀參兩伍錢肆分捌厘，續奉斷案帶吳老分下無徵塭餉銀參兩前來。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塭港等處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陳然叔、陳妙觀…出首承買。三面言議，著下時價銀壹佰捌拾伍大員

⁵⁴ 宮上龜七，〈虱目魚養殖與臺灣〉，頁 5。

⁵⁵ 宮上龜七，〈虱目魚養殖與臺灣〉，頁 6-7。

⁵⁶ 「港口瀦水飼魚為塭，大者有徵，謂之塭餉…塭以口計，每口徵銀五十兩及七兩九錢零至五錢止，亦視大小為等差」。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二）〉，頁 21。

⁵⁷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上）〉，頁 309；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上）〉，頁 372。

⁵⁸ 關於清末嘉義縣的魚塭記載為清光緒《臺灣通志稿》，裏頭也只載「含棲港魚塭二口，徵銀一百兩。」薛紹元，〈臺灣通志稿（上）〉，頁 293。

⁵⁹ 蔡長劍策劃、蔡長安著，〈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 62。

正……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契乙紙，付執存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壹佰捌拾伍大員正，完足再照。

計開塭港等處坐落四至餉銀，分列于左：

一南勢塭在港口宮邊左畔，東至張家埔；西至宮后；南至水□溝；北至鹽水溝。年帶餉銀捌錢。批照。

一媽祖宮后課塭，東至笨港路；西至北港仔墘；南至鹽水溝；北至李家埔塭，年帶餉銀壹兩伍錢。批照。

一內外什差港道，東至張合岸腳；西至蝦仔寮港嘴下；南至蘆竹溝墘；北至磚仔員溝坪，年帶餉銀壹伍錢。批照。

一北勢中港仔塭乙口，東至林家埔園；西至蝦仔寮港；南至大港墘；北至火燒寮坪，年帶餉銀參兩。批照。

一蠔蚶埕壹所，東至張合岸腳；西至西港仔嘴下；南至水墘；北至饅頭蒿港仔內箔路，年帶餉銀肆兩。批照。

一罈漏乙所，在大港南勢，東至蘆竹藍；西至蝦仔寮港墘；南至中溝岸下；北至水崩岸，年帶餉銀貳錢。批照。

一饅頭蒿港乙帶，東至外埔墘車路；西至磚仔員溝墘；南至大港墘；北至蝦仔寮港盡水，年帶餉銀貳錢伍分。批照。

一蝦仔寮港乙帶，東至火燒寮坪；西至水墘；南至水墘；北至外埔盡水，年帶餉銀貳錢伍分。批照。

一林富厝地，東至埔墘；西至水沖壑；南至港仔墘；北至回龍山腳，年帶餉銀伍錢。批照。

代筆人 張輔弼

為中人 林再生

乾隆貳拾貳年拾壹月

日立賣杜絕盡根契人 葉開 葉壯⁶⁰

上述這些魚塭、港道、厝地、蠔埕等都位於當時的笨港溪出海口兩側。葉壯、開二人所北勢課魚塭位於笨港口媽祖宮（今東石港口宮）後，葉開、葉壯不僅賣藥賣北勢課魚塭，也連帶將旗下所有的港道、蠔埕、蚶埕及厝地等一併賣與陳然等人，陳然等人成為了上述產業的持有人，並向官府繳納魚塭稅餉。契文提到葉壯、葉開等往年所繳納蚶埕、蠔埕、厝地及小港的餉銀。換句話說，葉壯、葉開本身不單只是魚塭業主，他們還共同處理周邊港道及蠔、蚶埕產業的運作與餉銀。在清代的賦稅及港口體制之下，葉開、葉壯應當為繳納水餉的「港戶」。⁶¹後來的陳然、陳妙等人在買下這些產業之後，理應成為了這片水域的新負責人，持續經營笨港口塭業及負擔相關餉銀。

到了乾隆二十七年（1762）時，陳然、陳妙等人全立一份股份鬮分契約，契約內載明陳然等人所持有的北勢課塭股份與需繳納餉銀。⁶²陳然等人全立股份鬮分的理由在於，有股東無力承擔塭業成本欲變賣股份，在沒人承買情況之下，由陳然等人承擔與均分產業。⁶³從鬮分內容來看，笨港口塭業的股份分為十二股，想賣掉股份的張、翁二人分別持有半股股份。張、翁二人因魚塭欠缺照顧，人力無法有效管理，導致魚塭每年坍塌，促使張、翁二人無力分擔成本。⁶⁴陳然、陳妙等人以拈鬮的方式來均分包括張、翁二人所持有的各項塭港事業。所謂的「拈鬮」指得是：將所有產業股份均分並編號，相關人等在神明面前以抽籤方式取得。

⁶⁰ 〈賣杜絕盡根契〉，清乾隆二十三年，收錄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7_000314-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2015年7月8日。

⁶¹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第54期（2014年12月），頁211-246。

⁶² 〈立鬮分合同〉，清乾隆二十七年，收錄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7_000316-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2015年7月8日。

⁶³ 〈立鬮分合同〉，清乾隆二十七年，2015年7月8日。

⁶⁴ 〈立鬮分合同〉，清乾隆二十七年，2015年7月8日。

⁶⁵該辦法被認為是相當公平，每人不會事先知道內容，也就不會發生分配不公的問題。⁶⁶透過這次拈鬮儀式，陳然、陳妙等股東將塭業的十二股重新分配，並將張、翁二人原持有的半股合為一股作為公業之用。

到了乾隆四十三年（1778）笨港口塭業又有股份買賣交易，陳然、陳妙等人合夥人黃合決議賣出其所持有股份。

立杜賣契人黃合，有與陳然觀合買葉開等笨港口等處塭港壹拾貳股，年徵課餉銀陸兩伍錢，土名媽祖宮后北港塭壹口，帶饅頭蒿港蝦仔寮港作貳股，與歐實甫對分，合得一股。一內外什差港帶林富厝地為貳股，與張宅觀、翁訪觀二人充公之份對分，合得一股。一蠔埕壹股半。其四至界址載明在大公契內。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叔兄弟侄并夥記內人等不願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鄭君贊觀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銀貳佰肆拾大員…。保此港塭係合與陳然觀合買所得之份，…，司印單一紙，自己合同參紙。又另收張、翁二人充公合同貳紙，共捌紙，付執為照。

即日收過契內銀貳佰肆拾大員，完足再照。

代書人 王君輦

為中人 黃灘

乾隆肆拾參年肆月

日立杜賣契人 黃合

知見人 廖廷瓚 注：內文有印⁶⁷

按照杜賣契聲明笨港口塭港事業的股份共有十二股，一蠔埕為一股半。黃合將旗下北港塭一口連帶港道、厝地及蠔埕等股份賣與鄭君贊。契文表明產業賣價為二百四十大員，鄭君贊透過此次的買賣順利取得了笨港口塭港事業。

直到嘉慶二年（1797）鄭君贊之妻林氏決議將夫君所持有的笨港口北港塭、

⁶⁵ 陳哲三，〈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古文書與臺灣史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年），頁309。

⁶⁶ 陳哲三，〈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頁309。

⁶⁷ 〈杜賣契〉，清乾隆四十三年，收錄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ta_04417_000313-0001。轉引自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7_000313-0001-u.xml〉，2015年7月8日。

港道及蠔、蚶埕賣與其夫家族親。其契文如下：

立杜賣契人鄭林氏，有承夫鄭君贊明買過歐陽願、歐陽補、黃合等笨港口北港仔塭一口，帶饅頭蒿港蝦仔寮港併蠔埕仔又港、洪水塭南勢港，年納餉銀陸兩伍錢。其四至界址載在公契內明白，其股聲份額載在上手契內明白。今因喪費乏項，托中引就向與夫胞侄鄭澤郎出頭承買。三面言議，定價銀貳佰肆拾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塭港蠔埕隨踏付與銀主掌管收稅納餉，永…。保此塭港蠔埕係氏夫君贊明買物業，…以及欠課餉各等情。如有此情，氏…，合立杜賣契壹紙，併上手契繳連，合全共拾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貳佰肆拾大員正，完足再照。

為中人 張明

知見人 鄭才

嘉慶貳年伍月 日立杜賣契人 鄭林氏 代書人 黃天福⁶⁸

從契約內文來看，此次是由鄭君贊之妻林氏來負責笨港口塭、港道及蠔埕的買賣，將這些產業賣與夫君胞侄鄭澤郎去掌管。這裡也透露了一個訊息：清代地方家族當中，女性在家產買賣處理中所扮演的角色。從此文來看，鄭君贊應當已過世，家族中能夠決定該塭業買賣的人又只有女性，所以由鄭君贊妻子林氏來處理買賣。

鄭澤郎於嘉慶九年（1804）時又把笨港口塭葉賣出，此次交易由葉錦魁、楊長榮二人共同買下。據契文所見，葉錦魁與楊長榮二人以銀一佰三十九大員買下笨港口塭港事業。⁶⁹其年帶港餉六兩五錢，而總稅銀為一百零一兩四錢七分，葉錦魁與楊長榮成為笨港口塭港事業的負責人，也是該水域的港戶。又契文後再批

⁶⁸ 〈杜賣契〉，清嘉慶二年，收錄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7_000312-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7_000312-0001-u.xml〉，2015年7月8日。

⁶⁹ 「嘉義廳嘉義西堡葉燦嘉理由書取消之件」（1903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417034、冊號：4417、冊名：第225卷、件號：34。

明葉錦魁於清嘉慶十八年（1813）承擔修復一所蠔埕，花費銀四十大員。⁷⁰葉錦魁與楊長榮所持有的笨港口塭港事業歷經清嘉慶、道光，直到咸豐初年出現了重大的轉變。

從以上幾個例子得知，地方人士可利用買賣股份取得魚塭來經營。魚塭投資的風險牽涉到參與者是否有足夠能力經營，當參與者無法支撐塭地經之時，⁷¹勢必得透過一些辦法轉移塭地所有權。換句話說，清代臺灣海埔地開發事業是一項相當大的工程，業主必須承擔更高的風險，因此需要一套辦法來永續管理產業，獲得更大的利益。

清代時期的魚塭股份價格買賣平均是多少？目前只能說視情況而定。以前述笨港口魚塭為例，乾隆二十二年魚塭賣價為一百八十五大員，到乾隆四十三年賣價為二百四十大員、到嘉慶二年賣價為二百四十大員。這些買賣不僅是魚塭，更包含塭港事業內的所有產業。以東石蔡家《貨殖書契》為例，嘉慶五年（1800）其位於蚊港北中桁魚塭股份三份賣價為佛頭銀一百五十九員，其中九員為繳納官府的稅額，因此實際一股價格約當五十員。⁷²嘉慶十六年（1811）的魚塭賣契，東石寮蔡姓人士以佛面銀一百大員賣出塭分二股半，可得出一股約當四十員。⁷³道光元年（1821）的魚塭賣契，賣主以時價銀九十員賣出旗下二股塭分，因此一股約四十五員。⁷⁴單以嘉慶至道光初年的魚塭股份賣價來看，其一股價格約在四十員變動。⁷⁵

從乾隆以來，嘉義沿海地區典當魚塭價格現象越趨頻繁，這點亦可從東石蔡家《貨殖書契》所收錄的材料進行分析。乾隆五十八年（1793）的北中桁魚塭典

⁷⁰ 「嘉義廳嘉義西堡葉燦嘉理由書取消之件」（1903年）。

⁷¹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頁 34-35。

⁷² 蔡長劍策劃、蔡長安著，《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 64。

⁷³ 蔡長劍策劃、蔡長安著，《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 66。

⁷⁴ 蔡長劍策劃、蔡長安著，《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 91。

⁷⁵ 文中所提及的佛面銀、佛頭銀指得是西班牙及一八二一年獨立前墨西哥所鑄造的銀幣，由於銀幣上鑄有國王頭像而得名。陳哲三，〈臺灣清代契約文書中的銀幣及其相關問題〉，《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第 22 期（2011 年 6 月），頁 120。

契字，以清水佛頭銀四十大員的價格典出魚塭貳厘半。⁷⁶嘉慶十七年中洲魚塭典契，典主以時價銀一百二十員典出魚塭股份三份，一股約四十員。⁷⁷又道光三年（1823），鹽水港謝姓人士典出魚塭一口，價格為番銀一百六十大員，典出內容物還包括了魚塭器具。⁷⁸「自我塭開基至嘉慶年間以來，歷冬統計，長不抵缺，邇來數年，魚蝦聚少，工資繁多，塭冬甚是不利。加以本冬被風波打崩堤岸，…無如修築之費浩繁，而不勝蚊負之嘆。」⁷⁹為了強固塭岸不受風波侵襲損壞，塭主每年花費數額修築，然成本耗費讓塭主無法喘息，又怕「人力不齊，互推諉，有失照顧。以致年年坍塌，虧本賠課。」⁸⁰又「…田園收穫，歲有豐歉之不齊；糖廊出產，年有衰旺之各異。至于魚塭隨時消長，獲利多寡，更難預定。」⁸¹魚塭所需成本高管理講求專業，透過合股能分散風險；當股東財力無法支撐塭業，會變賣手中股份；塭業買賣趨勢逐漸增加，反映了魚塭獲利高且風險也高，所以買賣才會如此頻繁。

隨著移民到來與拓墾腳步加快，魚塭開闢與經營越來越頻繁，促使魚塭範圍不斷擴張，魚塭看似有利可圖，但伴隨而來的是高風險且不穩定的因素，如颱風、河川改道等。股東既合作投資魚塭，亦可趁其他股東困於資金需求之時，適時地收購大量股份。⁸²有的賣契除寫明除出售魚塭股份外，也連帶出售如徒門、網尾等工具。⁸³總而言之，從買方立場來看，其看準塭業所潛藏的利益；站在賣方角度來看，一旦投資無法達其所望便是脫手。

股東之間除透過合資、典賣、出租等辦法來解決魚塭事業管理問題之外，股東之間也訂立契約保證在共同利益之下，維護魚塭事業正常運作。魚塭平常面臨

⁷⁶ 蔡長劍策劃、蔡長安著，《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 62。

⁷⁷ 蔡長劍策劃、蔡長安著，《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 69-70。

⁷⁸ 蔡長劍策劃、蔡長安著，《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 95。

⁷⁹ 「嘉義廳大坵田西堡蔡長、蔡昭禮外二人調書」（1904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427027、冊號：4427、冊名：第 236 卷、件號：27。

⁸⁰ 「嘉義廳嘉義西堡葉燦嘉理由書取消之件」（1903年）。

⁸¹ 江南河道總督周學健，「辦理臺灣營伍生息利少害重」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26)》（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 292-297。

⁸²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東南族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 92-93。

⁸³ 蔡長劍策劃、蔡長安著，《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 63-64。

到的問題如有心人士盜採塭中魚蝦、器具或破壞等。⁸⁴股東立契相互保證面臨問題共同協商解決，對內約束股東、對外防止任何破壞魚塭生產的不法行為。⁸⁵魚塭股東透過立契方式，在利益共享、風險共同承擔之下，相互承擔事業責任並保證維護事業的正常運作，防範內、外任何有違利益發展的行為。又如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的陳然、陳叔等人重新分配股份所立下的鬮書就寫道：「大港壹處為公所不許採捕魚蝦，違者將伊塭分充公批炤。」⁸⁶共同訂立大港為一公所，任何股東都不能擅自採捕魚蝦，否則將違者的塭分衝公以示懲戒。最後，魚塭經營最重要的就是生產利益由股東分享，按其股份分配，以蔡家的例子可以見到股東應得之份，以及須繳納的稅錢。⁸⁷股東群透過文書約定作為相互約束的證明，共享利益並排除經營當中所遭遇的障礙。

接著，更進一步地問：到底平常魚塭的諸多工作是透過哪些人來負責、這群人又是從何而來。從現有資料來看，魚塭平常是由稱為「年長」的人來負責，年長主要是股東群推薦熟悉魚塭之人來擔任，魚塭日常工作都交由年長全權負責。⁸⁸年長負責魚塭諸多事務，舉凡雇用夥計、施肥、採捕等；⁸⁹其次有掌管魚塭帳務者、在塭岸邊驅趕鳥類的哨丁或散工等維持魚塭的日常工作。⁹⁰看顧魚塭者會在塭岸邊修築「塭寮」，空間較小者稱之為更寮、房間寮或虎尾寮，提供工作者

⁸⁴ 〈嘉慶二十四年蔡遠由等魚塭管理契約〉，收錄於《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 139；〈道光年間？北中橫塭做盜契約〉，收錄於《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 141-142。

⁸⁵ 〈嘉慶二十四年蔡遠由等魚塭管理契約〉，收錄於《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 139；〈道光年間？北中橫塭做盜契約〉，收錄於《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 141-142。

⁸⁶ 〈立鬮分合同〉，清乾隆二十七年，收錄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7_000316-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7_000316-0001-u.xml），2015 年 7 月 8 日。

⁸⁷ 「〈魚塭股份存據〉……計開此塭大稅共拾份。除○原得六五五〇一/份。稅錢三一三五九二/百千外。余眾二四四九九份。每年○應得繳納稅錢一〇一七八/百千。小稅一三二/十份。○原得一〇六五七八七/十份。稅錢二二九八三九/百千。余二五四一三/份。每年○應繳納稅錢五四八二一/錢。聽其從中大小按份攤分的額。不得短少。合將股份列明於後……咸豐三年十月。」蔡長劍策劃、蔡長安著，《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 143；

⁸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47-949。

⁸⁹ 三宅生、水谷校閱，〈舊慣用語—魚塭〉，《語苑》，大正十一年，（臺北：臺灣語通訊研究會，1922 年），頁 19。

⁹⁰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的比較分析〉，頁 35。

短暫休息之處。⁹¹又出租的魚塭如遭到災害崩壞，輕微者由承租佃戶維修，嚴重者則由塭主出面承擔。⁹²可見，實際處理魚塭工作者主要由股東研議挑選適任者，適任者也必定是長年熟悉魚塭運作之人，其下還有管理帳務、站哨、散工者等，各司其職看顧魚塭。

除此之外，還得了解魚塭本身的基本構造與養殖辦法。魚塭基本構造是「周圍圍作塭岸，設徙門引導水流進出，在塭中內底設置較小條岸，分作深溝，稱為塭坪。又在塭坪內分作幾格塭，設較小徙門。」⁹³養魚池面積「普通約五、六甲步至十甲步為主，土質通常選擇黏性較強泥土，這樣才容易修築堤岸不至於崩壞。」⁹⁴那麼，到底一掘魚塭可以養多少數量的虱目魚，據現有研究指出在日治初期，每一甲魚塭約可養殖四千尾虱目魚的舊苗與八千尾新苗（魚苗）。⁹⁵而本文於撰寫之時，曾向東石當地養殖戶詢問得知，現今一掘魚塭約當養殖八千尾以上的魚類，並且成魚與魚苗需分開養殖，否則成魚會吞食魚苗。⁹⁶由此來推測的話，不管是傳統或現代，每甲魚塭可養殖的數量至少約八千尾以上。

關於傳統的魚塭養殖方法主要以季節來進行，其時程大約從每年冬季到隔年的春季為主。每年十一月至隔年二、三月份左右，塭主會排光塭水，讓塭底泥沙地受曝曬到乾裂，民間稱為「曝坪」。接著灑上茶油粕，以便消毒清除有害藻類，之後進行施肥增加有益藻類。至三、四月時等有益藻類生成後，將虱目魚魚苗投入進行養殖。⁹⁷在此期間，塭丁視察魚苗與藻類生成情況，待時機一到便投入豆餅與米糠等飼料。⁹⁸整體說來，天然的養殖方法須搭配季節，塭主需掌握排水、曝坪、施肥到投入魚苗等時機。

除了分析魚塭經營與養殖辦法問題之外，到底塭主從何處取得魚苗、這些魚

⁹¹ 三宅生、水谷校閱，〈舊慣用語—魚塭〉，頁 21。

⁹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 398。

⁹³ 三宅生、水谷校閱，〈舊慣用語—魚塭〉，頁 18。

⁹⁴ 脇山逸真，〈虱目魚養殖法〉，頁 43。

⁹⁵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的比較分析〉，頁 19。

⁹⁶ 筆者於東石進行田野調查，經詢問東石當地養殖魚塭的村民所得知的訊息。以上訊息來源出自於東石鄉鰲鼓村壽天宮總幹事蔡明福先生口述。口述時間 2015 年 8 月 13 日。

⁹⁷ 陳同白，〈臺灣之虱目魚養殖〉，《臺灣之水產資源》（臺北：臺灣銀行，1951 年），頁 34。

⁹⁸ 陳同白，〈臺灣之虱目魚養殖〉，頁 34。

苗是從何而來？以魚塢養殖最普遍的虱目魚為例，其魚苗產地分布南臺灣沿岸地帶，其中嘉南、東港、恆春最盛。魚苗孵化之後的一個禮拜前後，是魚苗體質最羸弱，故無法進行長途運送且價格亦是最貴。⁹⁹虱目魚魚苗約在春天時期由漁民以麻布所製成的手紗網於海岸邊捕獲，捕獲的時機約當在清明節之後。¹⁰⁰漁民捕獲到魚苗，有的會販售給魚苗商，有的則為魚苗小販自行運至沿海處進行販賣。¹⁰¹因此，塢主透過魚苗商或小販取得魚苗，形成了一連串的魚苗供應的市場體系。接著每尾魚苗的價格開銷大約是多少？清代沒有留下相關記錄，不過按照日治初期的記載，明治三十九年（1906）官有地出願用地的文件載：其預備養殖魚苗約三萬尾，花費金為 150 圓，計換算每尾魚苗金額約 0.05 圓。¹⁰²

關於魚塢養殖所需的肥料及其價格問題，清代並無留下相關統計，以日治時期的情況或許可供參考。魚塢施肥的份量，以嘉義廳大坵田西堡頂東石庄為例，其所需人糞尿為 100 擔、豬糞為 1.500 斤、茶油糟為 100 枚。¹⁰³至於人糞尿、豬糞的來源可能是來自周邊鄉村地區，而茶油糟的供應則來自中國或者其他出產的鄉村。¹⁰⁴又養殖漁業所產魚類皆為提供於臺島市場本身，似乎未見出口之用，且臺灣漁產也需透過島外進口以滿足其市場之需。¹⁰⁵可見，臺灣本身的養殖漁業有一定的市場需求才能夠滿足供應。

第三節 海埔地利用與牡蠣養殖

清代時期東石一帶的海埔除了開闢魚塢之外，另外一項值得關注的事業則是蠔埕，也就是牡蠣。早在移民的原鄉晉江東石就已是養殖牡蠣最佳的場所之一，

⁹⁹ 宮上龜七，〈虱目魚稚魚問題〉，《臺灣水產雜誌》，第十八期（1917年6月），頁1。

¹⁰⁰ 陳同白，〈臺灣之虱目魚養殖〉，頁32。

¹⁰¹ 曾品滄，〈塢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的比較分析〉，頁19。

¹⁰² 「嘉義廳今村平藏出願官有地池沼貸下件」（1906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894012，冊號：4894，件號：12。

¹⁰³ 此為大正七年（1918年）之情況。吉越義秀，〈嘉義廳下に於ける虱目魚養魚池經濟の一斑〉，《臺灣水產雜誌》（臺北：臺灣水產協會出版，1918年），頁32。

¹⁰⁴ 吉越義秀，〈嘉義廳下に於ける虱目魚養魚池經濟の一斑〉，頁32。

¹⁰⁵ 曾品滄，〈塢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的比較分析〉，頁5。

¹⁰⁶因此晉江東石移民者到臺灣以後，亦可能在沿海地帶來進行牡蠣養殖工作。蠔埕主要利用了沿岸海埔與海坪作為養殖場所，「港口瀦水飼魚為塹，大者有徵，謂之塹餉。雜稅者，為罟、為罾、為□、為□、為蠔，所以取魚蝦、牡蠣者也。」¹⁰⁷而「蠔者，蠣房也，即以為取之之名。徵餉則指黏結海坪產蠔處而言。…蠔者，用竹二，長丈許，各貫鐵於末，狀似剪刀，駕小船於海坪水淺處，鈎取蠣房。」¹⁰⁸清代的蠔埕徵收辦法以「條」為單位而計算，「每條徵銀約五兩八錢八分。」¹⁰⁹

日人調查東石港的牡蠣養殖源於「一百八十年以前清國福建晉江縣東石移民渡臺之後」，移民發現嘉義沿海一帶環境富有豐富養蚵條件，因此在此地開展養蚵產業。¹¹⁰關於東石一帶的牡蠣養殖的契約，目前有笨港口塹業契約有相關記載：

仝立賣杜絕盡根契人尖山堡水井庄葉開、葉壯，有自置笨港口北勢課塹壹所，內大港饅頭蒿港、蝦仔寮港蠔蚶埕，并什差港道及林富厝地等處，年征蘇隆全戶下塹餉銀參兩伍錢肆分捌厘，續奉斷案帶吳老分下無徵塹餉銀參兩前來。今因乏銀別置，……就與陳然叔、陳妙觀……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契乙紙，付執存照。

即日仝中收過契內銀壹佰捌拾伍大員正，完足再照。

計開塹港等處坐落四至餉銀，分列于左：

……一蠔蚶埕壹所，東至張合岸腳；西至西港仔嘴下；南至水墘；北至饅頭蒿港仔內箔路，年帶餉銀肆兩。批照。

一罍漏乙所，在大港南勢，東至蘆竹藍；西至蝦仔寮港墘；南至中溝岸下；北至水崩岸，年帶餉銀貳錢。批照……

代筆人 張輔弼

為中人 林再生

¹⁰⁶ 方鼎、朱升元等纂，《晉江縣志》，頁 50。

¹⁰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6。

¹⁰⁸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上）》，頁 204。

¹⁰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79。

¹¹⁰ 〈產業一斑：養蠔業沿革〉，《臺灣協會會報》第十八號（1900 年 3 月），頁 53。

乾隆貳拾貳年拾壹月

日立賣杜絕盡根契人 葉開 葉壯¹¹¹

上述契約除魚塢之外，還包括了蚶埕、蟳漏這兩項產業。可得知，早在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之時山疊溪出海口一帶有養殖漁業的存在，而且養殖種類多樣。蚶埕業主每年還必須向官府繳納四兩的稅餉。但目前還無法得知的是，笨港口一帶到底是先有養蚶還是先做魚塢，或者同時進行。但至少可以了解的是乾隆二十二年該地的牡蠣養殖已經存在，而且還成為重要的產業。

清代時期的養蚶辦法以採取天然養殖為主，也就是採集水域潮間帶的野生牡蠣進行生產。漁民利用海水漲退潮之時駕駛竹筏，採集牡蠣殼將之掛於海坪進行養殖。¹¹²關於牡蠣的生成過程：「第一，母貝產卵會找群適合種蚶苗的合適地點；第二，產卵季節多集中在十一至十二月；第三，幼生期間卵會在水中受精生成；第四，蚶苗幼生之後會隨著水流找尋合適附著而生的地點；第五，蚶苗在成長期間會進行濾食浮游生物逐漸生長。」¹¹³北港溪與朴子溪出海口具有豐富的浮游生物，為牡蠣提供成長環境，所以此地點相當適合養殖蚶業。¹¹⁴除此之外，牡蠣養殖的條件之一就是海底泥沙比例，海底泥沙質量決定了牡蠣成長的品質。在海水潮流相對平穩之下，海底土質成分比例以「百分三十五的細沙與百分之六十五的泥為合適基準」。¹¹⁵如果海底泥的成分過重，容易淹沒牡蠣，不利其生長直接影響牡蠣的肥滿程度。¹¹⁶二、三月為牡蠣生長期，該期間牡蠣成長較快，直到五、六月也是如此。其原因在於：這段時期臺灣的風浪程度相對穩定，較不影響牡蠣

¹¹¹ 〈賣杜絕盡根契〉，清乾隆二十三年，收錄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7_000314-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7_000314-0001-u.xml](#)，2015年7月9日。

¹¹² 「各地方廳養蠣調查之件：嘉義廳報告」（1898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 0000301001，冊號：301、冊名：第 42 卷、件號：1；高淑郁，〈東石鄉牡蠣產業的經營與性別化空間的形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 27。

¹¹³ 潘文欽，〈東石養蚶業的生產與勞動之研究〉（私立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 37。

¹¹⁴ 高淑郁，〈東石鄉牡蠣產業的經營與性別化空間的形塑〉，頁 23。

¹¹⁵ 高淑郁，〈東石鄉牡蠣產業的經營與性別化空間的形塑〉，頁 24。

¹¹⁶ 高淑郁，〈東石鄉牡蠣產業的經營與性別化空間的形塑〉，頁 24。

成長。¹¹⁷到了七、八月由於面臨夏季雨量與颱風的關係，破壞了牡蠣的成長環境導致死亡。¹¹⁸十二月至翌年一、二月進入牡蠣採收期，蚵農乘坐竹筏至養蠣場進行採收。¹¹⁹氣候、泥沙與河川浮游生物等條件決定了牡蠣成長的品質。出海口的潮間帶為最佳的天然場所，因此漁民充分運用潮間帶、海坪來進行天然牡蠣養殖。

目前沒有史料可以釐清清代時期東石養蚵地的租金數額，不過可以從日治初期的調查進行觀察。以一八九七年的調查為例，東石養蚵海坪地一區一年租金約十二圓，¹²⁰同年的《荷包嶼調查書》亦提及下東石西邊方圓半清里的養蚵場地一年的租用金也是十二圓。¹²¹一八九七年牡蠣的蠣肉製造，一斤約三錢六厘，¹²²再根據明治三十三年（1900）調查統計指出，東石港所產牡蠣產值約一千兩百斤左右，每斤價格為四錢，總生產價格至少四千八百錢（一百二十九圓），東石港的牡蠣主要運至樸仔腳進行銷售。¹²³換句話說，日治初期東石的養殖牡蠣場地年租金普遍約十二圓，其總產值可達到一千兩百斤，並且供應至東邊的樸仔腳街市。

綜合以上所論，清代東石的牡蠣養殖的出現可能與移民原鄉職業，並因地制宜地在沿海地區發展，直到日治初期一直是相當重要的牡蠣供應地來源之一。也可以說，沿海自然環境造就了東石養殖漁業的發達。

小結

水域陸地化之前東石移民在沿海從事了沿岸捕撈與養殖活動。官府針對捕撈漁業開徵課稅，如港口、船隻樑頭、捕魚工具等皆列為徵收項目，就是方志中的

¹¹⁷ 高淑郁，〈東石鄉牡蠣產業的經營與性別化空間的形塑〉，頁 24。

¹¹⁸ 高淑郁，〈東石鄉牡蠣產業的經營與性別化空間的形塑〉，頁 24。

¹¹⁹ 「安平鹿港間漁業調查萱場三郎復命書」（1897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517002、冊號：4517、冊名：第 3 卷、件號：2。

¹²⁰ 「鹽田養魚池取調中谷宇衛、四倉峰雄復命書」（1897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冊號：4524、冊名：第 10 卷、件號：14，頁 407。

¹²¹ 「荷包嶼魚塭調查書」（1897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60018，冊號：9760、冊名：第 101 卷、件名：18。

¹²² 「安平鹿港間漁業調查萱場三郎復命書」（1897 年）。

¹²³ 三枝光太郎，〈蠣的產額與需要供給〉，《臺灣協會會報》第 18 號（1900 年 3 月 31 日），頁 58-59。

水餉，且水餉為定額稅制。清代的東石從道光晚期因牛稠溪的淤積，取代了樸仔腳成為重要港口。同時，東石也是漁業生產之地，一直到日治初期東石的漁獲皆供應著嘉義地區的市場。再來，最重要的養殖漁業，移民逐漸運用海埔地開發出養殖魚塢（及牡蠣）。之所以會養殖魚塢而不做田園，或許跟海埔地本身的特性有關。東石的環境因河川、海水沖積之下形成大量的海埔地，海埔地本身土壤性質對於農作物的生長是相當不利。清代移民在這樣土地之上，發展出養殖漁業如魚塢、蚶埕、蠔埕等事業。從地理環境來看，臺灣西南部在河川沖積、地形的抬升作用之下出現大批浮覆地，移民將之利用加以開發；氣候上，西南部沿海風浪強勁，土壤鹽分不利農耕，引此轉作魚塢是相當適合。

養殖魚塢並非是一人之力就能夠發展，固然魚塢所帶來獲利的相當大，不過其風險也同樣地高，因此其背後有一套辦法來解決其成本問題。如參與者為了解決成本問題，運用合股經營來分攤成本與風險。魚塢所需成本高管理講求專業，透過合股能分散風險；當股東財力無法支撐塢業，會變賣手中股份；塢業買賣趨勢逐漸增加，反映了魚塢既為高獲利但也是高風險的產業，所以買賣才會如此頻繁。當然，要發展魚塢事業必須透過熟悉塢務之人來進行管理，至於由誰來管理塢務則交由股東來推薦。

除了魚塢以外，另一項值得關注的便是牡蠣養殖。蠔埕養殖亦講求環境條件，東石地處沙洲地帶加上為北港溪及朴子溪出海口，提供相當豐富的浮游生物，在這些條件之下有利於蠔埕發展。笨港口塢業買賣契約是目前筆者找到唯一可觀察清代東石牡蠣養殖的史料，至少可以得知清乾隆以來笨港口一帶已經有牡蠣養殖事業，且還是該塢港事業之下所附屬的重要產業。

第四章 東石環境變動下的土地利用與產權變化

清代東石的海埔地利用主要作養殖漁業居多，海埔地的利用還牽涉到民間對於土地的所有權的問題。到底在清代時期是否有相關法規來處理海埔地利用的相關產權，東石本身的海埔地利用及其產權情況發展是如何？接著，由於清末東石環境變動相當大，海埔陸地化是當地環境變遷的重要因素，所以到底民間是透過甚麼辦法將新的土地作利用？又整體環境衝擊東石沿海魚塭發展之時，業主又是如何解決問題？以上為本章所要進行分析。

第一節 海埔新生地的所有權

雖然諸多研究都指出了「墾照」為清代民間申請土地開發的重要依據。但實際上，清代官方並沒有特別詮釋海埔地的開墾權利及處理方式的條文。不過在清朝制定的《欽定戶部則例》（以下簡稱戶部則例）內則有類似條文說明地方官府如何處理濱海生成之地。《戶部則例》詮釋中國各省案例，各省沿江、海的沙坦坍塌漲之時，當地業戶向地方州縣稟報，由州縣官員親臨勘查，將其位置四至、面積與業戶姓名等詳實登記註冊，每五年由該州縣的督撫官員派遣到相關人員會同州縣官於冬春換季之時，至當地勘查清丈，此工作要在四個月時限內完成才能夠移交相關單位。¹民間一旦遭遇沙坦坍塌漲情況，業戶必須呈報官府並註冊查丈，如沖坍情況查證屬實，則按其數撥補賠償。²如果撥補之餘尚有多出的土地，將交由無業的百姓認墾，地方官員必須要屬實造報，待五年後將再行勘查，造冊送相關部門。³

如果沙洲報坍報漲，正好位處兩縣交界，由兩縣地方官會同相關人員共同勘查，其相關法規如下：

（甲）因洪水坍塌或浮出之地皆要申報官府（乙）新生沙洲要撥補給坍塌地

¹ 承啟、英傑等纂，《欽定戶部則例（二）》（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頁533。

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陳金田譯，《臺灣私法》（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年），頁382-383。

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382-383。

的業主，有餘地時給貧民墾耕（丙）不申報坍地者不撥補新生沙洲（丁）坍塌或新生之地跨越兩縣時由兩縣委員會同地方官勘查，秉公撥補（戊）如有私行霸占者，將該沙洲入官，並適用盜耕官田律處罰。⁴皇朝文獻通考及錢穀契要等亦載有關沙洲發給程序及坍塌地補給方法等。

如果沙坦坍塌之地正好位處於兩縣交界之地，則交由兩縣地方官一同勘查解決，如情屬實，秉公處理按數撥補。當然大多情況是，海埔地在自然環境不斷變動中形成所謂「母、子地」，即原有的海埔又向外形成新的土地。所謂的「母地」是指原先已形成的海埔，民間將之請墾並寫在契文之上，且須註明至海為界線；所謂的「子地」指得是在原有的母地旁邊又形成一個新的，且與母地連接的海埔。⁵按《臺灣私法》集有清朝關於土地的種種辦法，認為海埔即沿江沿海沙洲，大清戶部辦法一體適用於臺灣。所以，當臺灣地方官府在面對民間有任何海埔糾紛之時，皆以大清的戶部田賦條例作為裁判依據。⁶所以，海埔的取得也如同一般土地一樣，持有魚塢的塢主如同土地田園的田主、園主一般，是為魚塢業主，其權利與田園業主相同，業主透過執照申請取得海埔開發成魚塢，其所繳納之賦稅稱之為塢餉。⁷

根據日治初期調查清代臺灣海埔新生地的取得問題，主要有幾種說法。第一種，欲取得海埔地，需先向道臺申請，經准許後方可取得；第二種，則是向地方知縣申請，經准許後方可取得。⁸關於第一種出現於安平、嘉義，據現有研究得知，在道光三年以前民間大多是向地方知縣或知府申請開墾海埔，但由於道光三年（1823）臺南河川歷經洪水爆發，河川出海口淤積大量泥沙形成海埔。⁹此次淤積導致民間船隻跟軍工廠的戰船無法進出，為了清理河道以及權宜地籌措相關

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 382-383。

⁵ 安藤靜、鄭瑞明翻譯，〈有關臺灣南部海埔溪及填埋地舊慣〉，頁 3-4。

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 384。

⁷ 與田園繳納正供不同的是，塢餉是被納在雜餉的項目。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 392。

⁸ 安藤靜、鄭瑞明翻譯，〈有關臺灣南部海埔溪及填埋地舊慣〉，《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下）》第七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 3。

⁹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 129。

經費，因此掌管軍工廠的兵備道來處理。¹⁰所以向道臺請墾的說法乃源自於此，但依目前的史料來看，東石方面並沒有向道臺請墾海埔的相關執照，所以無法得知此請墾辦法所涵蓋的範圍是只針對軍工廠出入的河道，或是整個嘉南沿海所有的海埔地。

而依據現有史料得知，東石本身的魚塭大多繳納塭餉為主，換句話說就是由業主向官府申請執照納稅。如乾隆二十二年（1757）立賣契記載葉壯、葉開的笨港口塭業所附帶的塭餉共六兩五錢四分八厘。¹¹葉壯、葉開往年須向官府繳納六兩多的稅餉，此塭餉。後來葉壯將笨港口塭業賣與陳然、陳妙等人，陳然等人成為新的魚塭業主，一樣向官府繳納六兩五錢的塭餉，此可見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的笨港口塭立賣契內容。¹²一般魚塭契約買賣多以股份為主，股份買賣牽涉到業主權利轉移，新任業主成為了魚塭股東，塭餉也多由業主負擔。

第二節 隆恩庄中的魚塭產權

大體來說，臺灣沿海以民間私人開墾魚塭比例居多，但在臺灣各地有的田產魚塭卻是官方為業主、民間承租，形成一個特殊的產權結構。十八世紀二十年代的諸羅縣境內有名為隆恩庄的事業。隆恩田官庄的設置時間為清雍正八年（1730），由臺灣總鎮王郡上奏請求設立隆恩田官庄，之後以一萬兩大肆購得全臺境內的田產一千多甲，其中包括了魚塭。王郡以一萬兩銀，從鳳山、諸羅、彰化、淡水等各地購買了田園、魚塭等總計一千一百八十多甲，各地隆恩官庄會派遣營員管理，官庄以生利息收取租金充作臺灣、澎湖各綠營的相關費用。¹³王郡在內文提及官方以錢買下田園、糖廓與魚塭等產業，租給民間收取租金作為貼補兵營之用。隆恩官庄從購得的田園、糖廓、魚塭等業，「歲收息租，以六分存營，賞給兵丁遊

¹⁰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 130。

¹¹ 〈賣杜絕盡根契〉，清乾隆二十三年，2016 年 5 月 3 日。

¹² 〈杜賣契〉，清乾隆四十三年，2016 年 5 月 3 日。

¹³ 江南河道總督周學健，「辦理臺灣營伍生息利少害重」，頁 292-297。

巡及有病革退者與夫拾骸扶襯一切盤費；以四分劃兌藩庫，賞戍兵家屬吉凶事件。」¹⁴簡言之，綠營官兵的安葬、撫卹金等皆來自隆恩庄的利息、租金。

從雍正以來，在臺的官莊達一百二十五所之多，大多位於諸羅、鳳山二縣。各地隆恩庄以「青白糖、粗粟、芝麻、糖部、蔗車、牛磨、魚塭」等名目徵收，每年收入將近三萬五百兩餘，皆用於駐臺綠營。¹⁵清官方藉由官庄將散落在臺灣各地的無主地、抄封逆賊之田產等一併歸公田，招佃收租。¹⁶換句話說，駐臺綠營在臺大肆收購田園、糖廍、魚塭等納入官庄收租利息，作為軍營的額外收入。

關於清治時期諸羅縣境內私人魚塭成為隆恩莊的產業，最為典型的案例便是荷包嶼。荷包嶼位處樸仔腳（朴子）南邊三公里處，其周邊範圍鄰近大槓榔西保內大槓榔庄、樸仔腳庄、下溪口庄、三塊厝庄，大坵田西保內下東石庄，布袋嘴庄附近。¹⁷荷包嶼的潭水主要來自於鹿仔草、大槓榔一帶的雨季蓄水注入，潭的周邊有聚落及田園耕作，用水皆取自荷包嶼。¹⁸周邊村民也至荷包嶼捕魚，在自然環境上，荷包嶼擁有相當良好的條件。¹⁹所以，雍正初年荷包嶼周邊已有魚塭的存在，這些魚塭在日後成為了隆恩庄產業的一部分。（附圖）

荷包嶼是清治初期諸羅縣境內最大的水潭，其出海口為牛稠溪。從現有史料來看，至少在清雍正時期，荷包嶼已有居民開闢魚塭生產，成為私人重要產業。最早在雍正三年（1725）的〈蘇穎記帳簿抄字〉（以下行文簡稱為〈帳簿抄字〉）記載了關於荷包嶼產業變動的最初買賣，以及該塭業原先所屬。在〈帳簿抄字〉載道：

蘇穎記帳簿抄字

府右堂管諸羅縣正堂事軍功加二級，又紀錄一次。孫為欽奉上諭事案，蒙本府信票，蒙按察司憲稟奉總督部院批本司呈詳。據該府申詳，詹脩名下荷包

¹⁴ 轉引自陳淑婷，〈八掌溪流域的開發與社會發展（1683-1945）〉，頁 41-42。

¹⁵ 蔣師轍，〈臺游日記（卷二）〉，頁 45。

¹⁶ 蔣師轍，〈臺游日記（卷二）〉，頁 45。

¹⁷ 「荷包嶼魚塭調查書（元臺南縣）」（1897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60018 冊號：9760、冊名：第 101 卷、件名：18。

¹⁸ 羅郁捷，〈朴子的形成與發展〉，頁 16。

¹⁹ 羅郁捷，〈朴子的形成與發展〉，頁 16。

嶼等塭，據鄉保謝興發變估價值銀八百三十兩，並據林聯陞認出價銀七百一十六兩承買緣由，奉批仰飭，照原估增價解貯，餘速催查估變。仍候撫都院批示繳奉……計開大沙港魚塭一所，年繳餉銀五錢。中港林投灣魚塭一所，年繳餉銀五錢。荷包嶼魚潭一帶，東至朱曉埤腳；西至大坵田；南至新庄；北至大棟榔鬼仔潭。內附猴樹港，東至樸仔樹腳橋；西至大海內帶土地公港東港仔，年徵餉銀九兩三錢八分二厘。

右牌給業戶林聯陞准此

雍正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給。²⁰

此〈帳簿抄字〉點出了荷包嶼塭業最初買賣的過程，對照前文林聯陞的賣契文比較可以發現幾個問題。按〈帳簿抄字〉內文來看，原先荷包嶼魚塭為詹脩所持有，因不知其原因，由鄉保謝興發將其名下塭業估價，最後由林聯陞原出價七百餘萬購買，最後則是按原估價售出。²¹由此來看，荷包嶼魚塭早在雍正三年已經存在，而且一開始並非為綠營所有，而是民間開墾而成的私人產業。

接著於雍正五年（1727）荷包嶼魚塭由當地林姓人士賣出，根據其立賣契文可觀察荷包嶼魚塭的來源。賣主林姓人士在賣契裡頭說明，他所持有的魚塭原為官府所抄封的判產，承買之事是經過縣府的批准而成。雖然無法得知魚塭的實際面積，但想見此塭業面積及產值可能相當高。再從林聯陞的賣契文與〈帳簿抄字〉對照來看，荷包嶼塭的原業主詹脩可能觸犯法律，所以其財產被官府查封，之後交由地方鄉保人士來估價，而林聯陞才會出面承買荷包魚塭所有。如今林姓人士欲把荷包嶼塭以銀一千兩賣出。²²該塭賣出售價達一千兩，這是一筆不小的數目。

²⁰ 「隆恩租地業主權認定方（塩水港派出所へ指令、各派出所事務官へ通知）」（1902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394040、冊號：4394、冊名：第202卷、件號：40。

²¹ 「隆恩租地業主權認定方（塩水港派出所へ指令、各派出所事務官へ通知）」（1902年）

²² 〈荷包嶼賣契〉，清雍正五年（1727）。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394_000315_02-0001。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394_000315_02-0001-u.xml），2015年7月8日。

到了清雍正八年（1730）林聯陞決定賣斷旗下塭業，包括了大沙港、中港林投灣及荷包嶼等。林聯陞在賣斷契約中將其所持有的魚塭照時價一千多兩賣出：

立賣斷契諸羅縣人林聯陞，今將己份民魚塭、魚潭□頃□畝□分□厘□毫 絲
□忽，坐落諸羅縣□處，地方土名大沙港、中港林投灣、荷包嶼。年收租穀
糧掛□里□ □甲□戶，年納糧銀□色，米□。今因乏用，憑中說合，當即
分同親赴勘踏四至田鄰，東至朱曉埤腳；西至大坵田；南至新庄；北至大糠
榔鬼仔潭。照依時值足價賣到陳宅□里□ □甲□戶處實得價銀一千□百□
十□兩□錢□分正數足色。其銀當日收訖，分厘不欠。其魚塭、魚潭聽從永
遠掌業收租完糧。當官過割，另立戶名，……如有來歷不明及上手未完錢糧
本色，俱係賣主及保人之事，與買主無涉。今欲有憑，立賣斷契，同上手原
契，共□紙，統付為照。

上稅銀三十兩

知契 陳世濟

雍正八年九月 日立

賣契人 林聯陞 田鄰

中保

現佃²³

該文指出了荷包嶼的四至範圍，位於荷包嶼東邊的朱曉埤腳（義竹），其水源為荷包嶼所出；西邊的大坵田（布袋鎮）；南邊至新庄（布袋鎮新庄仔）；北邊大糠榔鬼仔潭則位於今朴子。又荷包嶼所內附的猴樹港位處樸仔腳，表示了雍正初年荷包嶼的範圍位於樸仔腳一帶，涵蓋區域相當廣，甚至可供船隻進出口，連接嘉義沿海地區各個港口。

魚塭被購入隆恩庄最有名的案例便是雍正九年（1731），綠營總鎮王郡在嘉義沿海一帶收購大量的魚塭。雍正九年的這份賣契說明了荷包嶼魚塭被收購為隆

²³ 〈荷包嶼賣契〉，清雍正八年（1730）。收錄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394_000314_02-0001。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394_000314_02-0001-u.xml〉，2015年7月8日。

恩庄的原委。

立賣契陳振即陳安國，原有明賣得林聯陞大沙魚塭一所、中港林投灣魚塭一所、荷包嶼魚潭一所、猴樹港魚塭一所，用銀一千兩，續貼價銀二百兩，共成一千二百兩。此係明賣之業，歷年召佃收租輸課。今欲別創，將大沙、中港林投灣、荷包嶼、猴樹港，並中港新築小塭，共計五所，托中引就，賣與台灣總鎮王 買入隆恩庄為業。當日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一千二百七十兩足紋五谷行鈞。其銀即日憑中三面交付陳振收明足契，其原買潭塭並中港新築小塭共計五所，即付買主前去掌管為業，召佃收租。其潭塭五所，原共載完官課銀二十兩八錢五分八厘，存在陳振戶下。今自賣後聽憑買主改名隆恩莊完納，至各塭四至界址俱經縣給印照，內登載明白…。即日憑中收過契內價銀一千二百七十兩足紋五谷行鈞足訖，再照。

契內註：漏遠字、錢字、一字、帶字，共四字，再照。

計開

一：大沙塭魚塭一所，年徵課銀五錢。

一：中港林投灣魚塭一所，年徵課銀五錢。

一：荷包嶼魚潭一帶，東至朱曉埤腳；西至大坵田；南至新庄；北至大棟榔鬼仔潭。內附猴樹港，東至樸仔樹腳橋；西至大海，內帶土地公港、東港仔。年徵課銀一十九兩三錢五分八厘。

一：中港林投灣嘴口新築小塭一所，續報年徵課銀五錢。

以上年共徵納課銀二十兩八錢五分八厘，在陳振名下完納。今賣後聽憑買主改名完納，再照。

雍正九年七月 日立

賣契 陳振

為中 劉世英 陳世濟 許廷俊。²⁴

²⁴ 〈杜賣契〉，清雍正九年（1731），收錄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394_000316-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394_000316-0001-u.xml](#)。原件收錄於「隆恩租地業主權認定方（塩水港

原先陳振以一千二百兩從林聯陞手中購得大沙、中港林頭灣、荷包嶼魚潭、猴樹港等五所魚塭以一千二百七十兩多賣給鎮營王郡，成為隆恩莊的產業。此塭業原先由業主繳納稅額銀二十八兩餘，如今改屬於隆恩莊底下。這份契約也點出了五所魚塭的餉銀，陳振往年需繳納課銀二十兩八錢多，除大沙、中港林投灣的三所魚塭分別繳納五錢之外，最多者還是荷包嶼魚潭內魚塭的塭餉，達十九兩多。²⁵

雍正時期荷包嶼以及周邊所開闢的魚塭皆被納為隆恩庄之後，開始承租給民間進行養殖生產，以收取租金作為地方官吏之費用。諸如「巡道、知府、知縣等衙門各房書吏」在工資收入缺少的情況之下，透過增開陋規方式，集資招佃拓墾土地，藉以增加個人收入。²⁶事實上，清治初期的臺灣各地不少的海埔新生地被以各種不同名義的方式納入到官府、綠營手上。²⁷以魚塭租銀徵收，做為經費來源之需為清代臺灣財政中的一部分。如清治下的諸羅、鳳山二縣就徵收魚塭稅額作為武營經費之用。²⁸

有的官員對於臺灣大量土地田產被收入到隆恩庄的現象感到憂心。「自將軍以下各自管耕督墾，即為官田，其數已去臺灣田園之半，今使之急公辦課，不特事難勢格，仰觸忌諱。」²⁹此處點出，清治初期清軍將領以「官田」之名所持有的田園土地事業達當時臺灣已開墾之田園總數的一半。連地方官府都相當擔憂，如果此問題持續下去，勢必影響日後官府的課稅運作。³⁰

不僅是地方官擔心隆恩庄影響的稅務問題，民間人士見到魚塭產業背後潛藏的利益，無不想獲取利益。由於魚塭事業投入工本與風險相當高，但它所生產的

派出所へ指令、各派出所事務官へ通知)」（1902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冊號：4394、冊名：第202卷、件號：40。

²⁵ 〈杜賣契〉，清雍正九年（1731），2016年5月3日。

²⁶ 這些收入主要解決了各房書吏的安家費、香油錢等各項支出。吳建昇，〈道光三年以前臺江內海及其周圍地區的歷史變遷之研究〉，頁177。

²⁷ 「官莊」、「隆恩租」便是最為顯著的例子，都表示著有清一代地方官對於墾地，以國家之名濫收土地。吳建昇，〈道光三年以前臺江內海及其周圍地區的歷史變遷之研究〉，頁178-179。

²⁸ 邱志仁，〈從「海賊窟」到「小上海」：布袋沿海地區經濟活動之變遷（約1560-1950）〉（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頁134；「隆恩租地業主權認定方（塩水港派出所へ指令、各派出所事務官へ通知）」（1902年）。

²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6。

³⁰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收錄於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頁328-329。

價值也相當大。民間人士希望投入魚塭事業，其所奢望的是塭業所帶來的巨大利益，所以有心人士透過勾結官吏來取得隆恩庄內的魚塭。例如乾隆二十八年(1763)閩浙總督楊廷璋向乾隆皇帝上奏關於懲處貪官不法行事，其中提及駐臺綠營的隆恩庄所發生的糾紛。奏文表示，臺營領有荷包嶼魚塭，民間人士葉捷興向臺營承租魚塭，且花費重本經營，又每年按時向該營繳納租金約二、三百兩。但有周姓人士覬覦魚塭的潛在利益，因此向該綠營內的稿房官吏蕭、尤姓人士串通，並拿出番銀五百圓行賄該綠營，奪取葉姓人士所承租的魚塭。³¹葉捷興不甘於生理被奪，渡海至衙門告官，經過臺灣道的調查，葉捷興花費重本卻失業乃是事實，最後將魚塭歸還葉捷興。周姓人士所出之銀兩不得歸還，周、蕭、尤三位人士將進行審判。³²荷包嶼的案例顯現出了魚塭事業具有潛在的利益，因此他人皆想參與塭業。所以，有心人士透過各種辦法插手塭業，甚至夥同地方官吏奪取他人之業。

案件原告皆表明其向鎮營承租塭業，費出重本經營而且每年誠實納租，毫不拖欠，強調其與鎮營之間的業主及佃戶關係的正當性。³³荷包嶼魚塭葉姓佃戶每年依約繳納二、三百兩，但面臨到官吏與不法人士的勾結奪其租業，引發紛爭。³⁴閩浙總督上奏中央匯報此事，皆表示著臺灣地方官吏種種不法行為已經引起了高層官員的關注。

日治時期調查大坵田西堡境內的官大租，其項目包括隆恩租、海埔租及抄封租。前面已經談到隆恩庄產業包括田園、魚塭與糖部，所以有繳納穀物或錢，而海埔租乃是官有海埔地，由民間承租開發魚塭以錢繳納租金。³⁵隆恩租與海埔租在性質上相類似，不過其差別在於前者為駐軍綠營所有，後者則在清道光三年由

³¹ 閩浙總督楊廷璋〈為參奏貪黷不職之鎮臣串捏行私之都可以肅功令以儆官邪事〉，清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1763)，收錄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v.1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頁193-196；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1578177-0019300196.txt〉，2015年7月16日。

³² 閩浙總督楊廷璋〈為參奏貪黷不職之鎮臣串捏行私之都可以肅功令以儆官邪事〉，清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1763)，2015年7月16日。

³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229。

³⁴ 閩浙總督楊廷璋〈為參奏貪黷不職之鎮臣串捏行私之都可以肅功令以儆官邪事〉，清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1763)，2015年7月16日。

³⁵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131。

兵備道所掌握。³⁶光緒三年（1877）丁日昌也曾上奏朝廷請求豁免地方雜餉，因此魚塭稅餉排除於雜餉之外。³⁷最大得轉折為光緒十四年（1888）的劉銘傳改革，就「議定塭餉按甲徵收，並由道轄海埔加以管理徵收。」³⁸確立了海埔地丈量的規則，將其視同於一般的田園土地，按甲徵收稅額。

海埔地的土地丈單形式內容可以參照下方：

丈單 臺灣布政使司為掣給丈單事照得全臺田園奉爵撫部院劉

奏明清丈陞科。今義縣丈報樂字第貳拾捌，圖第拾參號，業主、田海埔主、番田主黃協成、陳典，坐落蔦松里堡頂樁仔埔庄上則田園海埔○甲貳分○厘捌毫○絲。其四至並賦則由縣編造圖冊外，合行掣給丈單，永遠管業。嗣後倘有典賣，應將丈單隨契流交，推收過割須單。

右給嘉義縣業主、海埔主 收執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給

臺灣布政使司 嘉字第捌千零伍拾柒號。³⁹

丈單內文說明黃協成與陳典為海埔地業主，該海埔地位置位於蔦松堡的頂木舊仔埔庄（今東石鄉溪下村），持有海埔地面積二分八毫，由此來看面積應當不大。此丈單反映的是魚塭與田園一樣按等則面積徵稅，塭餉從原來列為雜餉轉變為正供。⁴⁰

劉銘傳在臺的土地清丈工作，清理臺灣各土地的開墾情況，及解決累積已久的土地所有權問題。隆恩租於劉銘傳土地改革時，同樣推行減四留六政策，至清光緒十五年（1889），土地由佃戶本人向官府領取丈單並承擔所納之租稅。⁴¹土

³⁶ 隆恩租是由清帝國駐臺鎮營買下田產，招佃收租；而海埔租原意為軍工廠疏通河川淤積需要經費，因此政府將海埔地劃歸於道員轄下，招佃收租作為疏通河道之經費。

³⁷ 邱志仁，〈從「海賊窟」到「小上海」：布袋沿海地區經濟活動之變遷（約 1560-1950）〉，頁 134。

³⁸ 邱志仁，〈從「海賊窟」到「小上海」：布袋沿海地區經濟活動之變遷（約 1560-1950）〉，頁 134。

³⁹ 〈業主發照丈單〉，光緒十四年（1888）收錄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7_000252-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7_000252-0001-u.xml，2015 年 7 月 8 日。

⁴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 402-403。

⁴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 229。

地清丈工作對於海埔及魚塢最大影響便是確定將其納為田賦正供，與以往作為出租土地繳納海埔租或者隆恩租的情況不一樣。換言之，海埔地開墾事業不再只是地方官吏經費額外收入來源，而是做為清帝國正式稅收的一部份。⁴²

第三節 海埔陸地化與田園耕作

清代時期東石因水域變遷的影響，憑藉地理位置成為雲嘉沿海重要港口，又因河川不斷改道以及淤積，導致海岸線不斷向西擴張，原先為河道的地方形成大量的土地，改變了東石一帶的環境地貌。東石由於土地環境條件，其農業大多以旱作埔園最多。東石的土地條件來自於長年的地理變遷，形成相當多海埔地，再加上陸地化使得海埔地逐漸變成空曠的荒埔，此過程意味著居民能夠在荒埔上開墾田園。⁴³這樣的環境變遷對於東石地區土地利用與產權發展又是如何，為本節所要討論。

根據現有的史料來看，道光晚期的一份土地契約就反映了東石沿海陸地化後的田園耕作發展。大坵田西堡內的港墘厝庄（東石鄉港墘厝村）王姓人士於道光二十九年（1849）出賣其土地，契約表明該土地為鹽埔園，以栽種地瓜為主。契文如下：

立賣盡根杜絕園契字人大坵田西堡港墘厝庄王財觀，有承祖父名買鹽埔園壹坵，受種地瓜貳萬五千籐，地坐落土名蚵港底，東至蔡家園、西至黃家園、南至本家園、北至本家園，四至明白為界，年帶業主大租二八抽。……托中引就與族親王天來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價佛頭銀肆拾大員正。……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賣杜盡根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其上手大契帶在別業，難以開折，批明炤。

即日同中收過契面佛頭銀肆拾大員，完足再炤。

知見人 業主 蔡龍江

⁴²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 125-171。

⁴³ 羅郁捷，〈朴子地區的形成與發展〉，頁 24-25。

為中人 蔡軒明
道光貳拾玖年正月 日立賣杜盡根契人 王財觀
代書人 自筆⁴⁴

根據上契文內容來看，王財所持有的鹽埔園可能如其名所稱，土地位處土壤鹽份稍高環境，所以只能栽種如地瓜等旱作之物。又從其表明該埔園四至皆為園的情況來看，該地應當缺乏適當的水利設施。該鹽埔園年帶二八抽，也就是所謂抽的租，按照契約所訂定來決定業主與佃戶如何分配收成後所要繳納的租率。⁴⁵通常會使用抽的租辦法的皆為生產不穩定的田園或者旱作的埔園居多，原因在於抽的租方式較具彈性。

再根據鹽埔園的售價，其出售價格為佛頭銀四十大員，是按照當時的時價所賣出。不過，契字只載明鹽埔園壹坵，而未載埔園的面積，因此難以比較該鹽埔園的實際大小與每甲價格。⁴⁶一般而言，旱作田園的價格要低於水田，原因在於水田有水利灌溉帶動產量提升，加上稻米為清代重要外銷作物，所以水田的價格高於旱作田園。⁴⁷整體說來，旱作田園的賣價不如水田價格的高。

光緒元年（1875）白鬚公潭保牛挑灣庄的翁姓家族將持有年帶二八抽的租的曠埔賣與同庄林魚觀：

全立墾單字人白鬚公潭保牛挑灣庄業主翁振拔、翁振雄、翁昌修等，有全承租父管下草地內曠埔，址在洲仔內，大小坵一埔一坵。明文乙分，年配納翁業主二八抽的。東至林家田；西至陳家田；南至溝；北至林家田。一埔乙坵，東至林家田；西至林家田；南至林家田；北至林家厝地，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佃人乏田耕作，願將此曠埔聽中引就與本庄佃人林魚觀出首開墾。三面言議，時約定墾單銀柒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曠埔隨即踏界，付佃人前去開墾成田，掌管耕作納租，永為己業，日後不敢異言生端諸事。保

⁴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頁 69-70。

⁴⁵ 抽的租有分為一九抽或二八抽。王益滔，〈光復前臺灣之土地制度〉，頁 64。

⁴⁶ 關於清代臺灣土地的地價相關問題可以參見陳哲三，〈清代草屯地區的地價及其相關問題〉，收錄於《古文書與臺灣史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 年），頁 237-268。

⁴⁷ 陳哲三，〈清代草屯地區的地價及其相關問題〉，頁 257。

此墾埔係是拔等全承租父管下草地內……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合立墾單字乙紙，付執存照。

即日全中收過墾單銀柒大員，完足再照。

為中人 陳豐 光緒元年伍月 日全立墾單字人 次房 翁振雄 業主 長房 翁振拔 參房 翁昌修 代書人 吳成章 注：契末有騎逢字⁴⁸

契文中的洲仔內指得應當是位於東石鄉的洲仔庄，該庄位於朴子溪與荷包嶼潭水大排交界。清代時期的洲仔內位處朴子溪出海口一帶，地處低窪易遭海水淹沒。⁴⁹但是經過長年的河川淤積形成大量沙丘埔地。⁵⁰透過契約內文多見到「埔」、「坵」字樣，而非如水田地契中所常見的「甲」、「分」等面積單位，此是埔園契約與水田地契之間的不同。⁵¹由於東石環境從海埔累積構成一道一道的沙丘，再經過長期陸地化之下變成了曠埔草地，逐漸吸引移民前來拓墾成園。

又如光緒年間，彰化縣海豐堡東勢厝庄黃姓人士有承其祖父所持有的壹坵熟園，該熟園位處大坵田西保副瀨庄（東石副瀨村）境內。居住於彰化海豐堡的黃姓人士繼承了祖父位於副瀨庄的熟園，並以八十八元將熟園賣給黃寧，黃寧成為熟園的新業主，並擁有該熟園的大租權。⁵²此契文也表示光緒年間，副瀨庄早已經完全陸地化，所以周邊可以進行農耕開墾，但受限土地條件與水利問題，所以只能開發為旱作。⁵³該熟園以耕種地瓜為主，並可以生產三萬籐的地瓜，契文提到該熟園位於副瀨庄後，四至鄰接他人墾成之園，代表副瀨庄在清光緒年間周邊早已經開墾成園。熟園年帶業主二八抽的租，表示了抽的租方式在農村的旱作田園中比較普遍。

⁴⁸ 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23_000026-0001。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23_000026-0001-u.xml〉，2015年7月10日。

⁴⁹ 東石鄉公所，《日出東石》，頁114。

⁵⁰ 盧嘉興，〈嘉義縣屬海岸線演變考〉，頁30-31。

⁵¹ 陳哲三，〈清代金門與臺灣契約文書異同之比較研究〉，《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21期（2010年12月），頁61-92。

⁵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75-76。

⁵³ 陳碧芳，〈朴子市街歷史變遷〉，頁28、30。

如以下表4-2可以見到日治初期日人調查東石周邊農村的租率比例與繳納的項目：

表 4-2 1903 年至 1904 年之間大坵田西堡民大租部分：

員數 項目	穀物	銀（元）	銀（兩）	錢	烏	番薯
大租	1.539 石 462	2.617 元 483	16 兩 951	53 元	2.783 斤	851 斤
一九租	1 石 222					
二八租	872 石 943	1.39 元 374	3 兩 222		4.716 斤	215.367 斤
地基租		222				
備註	此為日人調查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四年間大坵田西堡土地申告項目中民大租部分					

員數 項目	土豆	朱豆	大豆	白豆	大麥	小麥
大租	12 石 6	7		2	2	
一九租						
二八租	6 石 99	1 石 35	5		4 石 455	1888
備註	此為日人調查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四年間大坵田西堡土地申告項目中民大租部分					

引用資料來源：〈土地申告事項表・大坵田西堡〉，《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件號：21、冊號：

4257、第 64 卷。

據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四年的調查，東石境內租率分為大租、一九租、二八租，其中以大租及二八租居多。繳納項目包括了穀物、貨幣、根莖類、豆類、麥類等，仔細觀察這些實物繳納的項目主要為旱作物比例最高。說明了東石或許受限於自然與水文條件，因此旱作的比例相當高，所以農村佃戶繳納的實物也多以旱作物居多。

當然，水域陸地化之後的土地開墾勢必牽涉到用水問題，其中較引人關注的便是魚塭與田園用水的爭奪。此涉及魚塭本身必須為淡水魚塭，除非透過鹹水淡化才能用以灌溉，否則一般鹹水魚塭比較不太會與田園爭奪用水。所以，魚塭與農耕田園爭水的最大前提便是該魚塭是否為淡水魚塭。魚塭主要分為鹹、淡水兩種魚塭性質。⁵⁴水域陸地化下的土地及產業轉型的關鍵在於：如何讓土地減少鹽分，並能夠就近取得淡水，因此當地庄民如何解決淡水水源便是首要考慮。⁵⁵鹹水魚塭多引進海水所以無須與田園爭水，但淡水魚塭水源大多來自河川、水圳溝水，所以容易與田園爭水。

以荷包嶼大潭魚塭的情況來看，應當為淡水魚塭，其與周邊庄民的田園灌溉因季節性交替使用，所以並無衝突甚至相互合作，在必要時可提取水源救急。不過在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十月時，魚塭塭戶準備洩水捕魚，但附近庄民竟將魚塭戽門堵住不讓塭戶洩水。甚至庄民向衙門控訴塭戶所為乃是「逆例掬水，婪索民財」。⁵⁶經衙門查明，塭戶於十月洩水捕魚為以往慣例，並無不法，所以庄民控訴無效。根據官府查證，當地用水是有季節交替「凡正、五、六、七、八、九等月塭水內由民俾灌田，留半為蓄養魚蝦，其在二、三、四、十、十一、十二等月由塭戶依時出水。」⁵⁷依此慣例，塭戶所為並無違背，所以官府判決庄民敗訴。

⁵⁴ 三宅生，〈舊慣用語—魚塭〉，頁 17。

⁵⁵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34。

⁵⁶ 涂天球(申告者);陳實修(申告者);陳文煥(申告者);王慶(受理者)(曉諭)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清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1792），〈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08_000220-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08_000220-0001-u.xml〉，2015 年 8 月 3 日。

⁵⁷ 「本府伏查，案經嘉邑訊斷，以每年正、五、六、七、八、九等六個月，如遇天旱，該田乏水

到同治八年(1869)荷包嶼塭戶「私築大岸一條，厝門二個，將嶼水填禁。」⁵⁸此舉引發庄民不滿，又當時田園面臨乾旱急需引水灌溉。在無水可用的情況之下，庄民向衙門控訴。嘉義知縣查證塭戶不僅私下修築大岸，而且還是在非魚塭用水時期，在道德及慣例之上都相違背，最後裁定庄民勝訴。

民間田園與魚塭之間的用水糾紛可以說相當頻繁，由於魚塭與田園所使用水溝相連，溝水連接相通一旦遭致堵截，便無法灌溉。這樣的問題在清代民間層出不窮，其原因在於有心人士自行堵截溝水或溝尾，自行採捕塭中漁獲，導致田園無水可用或者淹沒，地方庄民不堪其擾，憤而告官。⁵⁹魚塭及田園用水有季節性的區分，兩相交替本無衝突。不過在人為的破壞之下，破壞原有的用水原則，只要發生用水糾紛，官府皆以用水原則之慣例做判決，遵守用水慣例者通常能獲得勝訴。⁶⁰這些案例皆點出了魚塭及田園在水資源的爭奪上，多數是人為所造成的問題，破壞了鄉里原先的共識，因此引發糾紛。

從上面的幾個案例可以了解，東石內陸埔地從海埔慢慢轉變成荒埔，當地的農耕開墾以園居多，田的比例反而相當少。海埔經長年的累積漸成空曠的荒埔地對於民間來說，便是有了新的土地資源，而且還能夠作為農耕開闢，邁向農墾的階段。⁶¹使得陸化後的東石有一部份的聚落成為了農村的景觀。

由於東石本身的環境條件，其開闢的作物大多為旱作之園。水田的開發比例並不高，雖然境內有河川溪流以資灌溉，但實際上受到地理與氣候的限制，即使有田也多是仰賴雨季的看天田，也就如清末時期唐贊哀描述臺灣、嘉義二縣境內田園比例為田三、園七，意指農田的比例為三成、園地為七成，雖有雨季及埤圳

之時，就塭中浮水一丈為度，定以五尺付庄民俾灌田禾，存留五尺以資塭戶養魚蝦；其在二、三、四、十、十一、十二等六個月，聽塭戶依時泄水，捕魚蝦；完納課餉。二比各願相安至具甘結，詳覆批示，永遠定案。」引自涂天球(申告者);陳實修(申告者);陳文煥(申告者);王慶(受理者)〈曉諭〉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清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1792)，2015年8月3日。

⁵⁸ 「荷包嶼湖調查方」(1903年2月)，《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408014、冊號：4408、冊名：第216卷、件號：14。

⁵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392。

⁶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394-395。

⁶¹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234。

以抗乾旱，但灌溉條件仍然有限，所以二縣境內的田主要以旱田為主。⁶²二縣內所開闢的園地，界於海口之處，縣內雖有笨港溪、八掌溪等河川但這些水源能提供灌溉者有限，所以園地大多種植花生、地瓜、甘蔗等作物，「……以待時雨之滋潤，而不能必其大有收也……田下下，而賦上上；豐年尚可收抵，歉歲尤為足憫耳。」⁶³從唐氏對於清末嘉義的拓墾情況的描述，其指出了縣內水利設施比例不高，使得境內呈現的開墾景觀是園多於田。而園主要分布界於海口，因此推斷在沿海一帶可能在環境本身的限制及水利設施不普及的情況下，才會形成園大於田的情況。⁶⁴至於田的分布主要近山，所以可推測田大多開墾於內陸平原帶。再按其描述境內雖設有大埤灌溉以備抗旱，那就表示這些田地可能為看天田。

此處說明了，至少在唐贊袞的時代，嘉義縣基本上水利設施還不發達，以至於田的比例只有三成。而且這些田地都還是看天田的性質，只能依賴雨季所帶來的水量做為埤圳儲水之用，以渡過乾旱時期。⁶⁵由此來看，東石境內的旱作情況較為普遍，即使民間設有水利設施但受限於環境本身與雨水的季節問題，至此仍是以耕作園為主，而不是田。

第四節 從魚塢到埔園：魚塢崩壞下的土地轉型與產權變動

除了從海埔漸成荒埔，再到田園開發的階段之外，還有另外一種的土地利用情況：從魚塢轉變作田園。清末由於河川泥沙不斷沖壓至出海口，導致東石沿岸的魚塢被泥沙淹蓋漸成荒埔，業主將其另轉其他用途，例如開闢成田園。

蔦松堡舊仔埔庄 執照

特調臺灣府嘉義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記大功三次。熊為給照執掌事案。

據鄭寅，即金袁德等，與龔江河互控笨港為口什義塢塢一案，經蒙列憲批飭

⁶²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頁80。

⁶³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頁80。

⁶⁴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頁80。

⁶⁵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頁80。

訊詳等因素，飭差傳到二比堂訊，查核鄭寅、龔江河所繳契，據俱係白契，其李開成、葉振甲僅江一口之祠，並無證據，俱不足為憑。斷持該業示變番銀貳佰拾元，給還龔江河，契價以息半端，當經飭差召買去後，茲據該差稟稱大棟榔堡溝尾庄業戶王慎齋，應照時價出買，並據王慎齋呈稱伊草地業產，附近該塭因乏水灌溉，願照召變價銀承買，并繳到契價銀貳百拾元，前來除示諭歸管外，合行給照付管。為此照給業戶王慎齋收執，即將蔡迪來、陳遠顏、林智記三股塭業，照額掌管，毋得越界混佔，仍將該處應完供餉照額洗完，亟宜凜遵毋違，須照。

右照 王慎齋准此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給

除限日銷⁶⁶

根據執照所載，清道光十四年以前民間人士曾爭奪魚塭鬧上官府。龔姓與葉姓人士雙方對質，官府查清龔姓人士持有地契，而葉姓人士則無，因此判決將魚塭變賣番銀二百一十元歸還龔姓人士。最後，輾轉由王慎齋出面購買該魚塭，以銀二百一十元購得。

王慎齋所持有什差魚塭原先在清道光時期還是埤塭，但歷經海水暴漲沖壓，導致整個魚塭逐漸陸化成為一般園埔。王慎齋家族在道光十四年購得笨港口什差埤塭，而在光緒二年由於埤塭遭受平浮成園埔，王慎齋將之轉型開闢成田園，並向官府申請開墾。

蔦松堡舊仔埔庄 給墾字

立給墾字業主王慎齋，竊謂本館承買什差原係埤塭，茲逐年以來，歷久平浮，成為園埔，現有附近各庄人陸續開墾成業，前來本館告請丈明裕字十五號，上園五千藤，東至車路□號園畔；西至本家□號園畔；南至陳家□號園畔；北張家□號園畔，四至丈明，面議貼墾字銀拾參元伍角元。立將該園交付舊

⁶⁶ 〈執照〉，清道光十四年（1888），收錄自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2015年7月18日。

仔埔庄佃戶施候前去掌管，永遠為業，歷年應帶本館租項就園二八抽的，收成之時務，……，合給墾字一紙，付執存照。

即日收過墾字內伍千籐，該佛銀拾參元伍角元，完足再照。

光緒貳年參月 日給⁶⁷

該墾字載明了平浮之後的什差塏，其周邊其庄民都前去開闢田園成業，業主王慎齋也將該平浮後的魚塏轉為園，並招佃收租。開墾字宣稱該園埔墾成可產五千籐作物，由佃戶貼墾字銀十三元五角給王慎齋，雙方約定每年以二八抽的租為主。所謂二八抽的租，指得是佃戶每年按其生產收穫的百分之二十繳納給業主，二八抽的租的情況大多以未墾成或生產尚未不穩定之田園為多。⁶⁸由此來看，魚塏業主不再修復魚塏反而轉作成園，業主招佃收租成為當時較為普遍的方式，加上轉型初期生產力較不穩定，因此業主多以抽的租辦法居多。

另外一個相當顯著的案例，則是前文曾提及的笨港口塏業。該塏業的產權變動時間橫跨清中葉到日治初期。嘉慶九年（1804）葉錦魁與鄭澤郎交易，取得笨港口塏業。葉錦魁家族的笨港口塏業從咸豐三年（1853）遭受嚴重的問題，由於塏業面臨到水沙沖壓，導致魚塏崩壞，因此葉家將土地產業轉型招佃開墾，成為大租戶業主。關於此案件始末可以觀察以下的訴狀文：

訴狀

嘉義西堡西門外街第六十九番戶

原告 葉燦嘉年 五十三才

大棟榔西堡太保庄番戶不詳

被告 王慎齋即王朝文 園地引戾請求之件

一大租草地沙園一所。

但坐落溪南嘉義廳轄內蔦松堡舊仔埔庄、蚶仔寮庄等處一帶。東至張獻十份

⁶⁷ 〈立給開墾字〉，清光緒二年（1876），收錄自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4_000297-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4_000297-0001-u.xml〉，2015年7月12日。

⁶⁸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第4期（1963年6月），頁477。

園及李恒升沙園；西至葉輝園；南至蚶仔寮庄；北至北港溪為界。又溪北斗六廳管內蔦松堡塭底庄等處一帶，東至張學埔及園；西至林分埔及園；南至北港溪；北至陳登記及陳昌園為界。細別坵分段數，別紙圖面之通，但甲數自清丈後丈單被王慎齋霸管，領收無從稽考。

……事實及理由右原告有承先祖父葉綿魁仝楊長榮，合備資本金共買鄭澤郎笨港口北港仔塭一口，帶饅頭蒿港蝦仔寮港，併什又港、洪水塭、南勢港等處，年帶納塭餉銀六兩伍錢。嗣因咸豐三年該處塭港被洪水沖崩，溪流沙壓，變成荒埔草地。即經再備工本，招佃開荒，執掌大租權，向官認納錢糧供課，墾成沙園埔地。以每年分配各小租佃戶承耕，照園面栽種，成熟什子五谷以二八定例為率，向各小租佃戶抽的……⁶⁹

上面訴狀文乃是日治初期葉錦魁之孫葉燦嘉向法院控告要求取回租權而所留下的紀錄。根據訴狀文可得知，一直到清嘉慶九年之時，原塭港業主鄭澤郎將這些產業賣與葉錦魁、楊長榮。按契文來看，買主葉錦魁似乎為鄭澤郎之岳父，夥同楊長榮向鄭澤郎買下笨港口魚塭產業。葉錦魁在承買魚塭之後，每年持續向官府繳納六兩多的塭餉，管理著笨港口魚塭與旗下港口事業。直到咸豐三年（1853）卻遭遇水災沖壓，一夕之間塭港事業崩壞，笨港口魚塭一帶皆被泥沙覆蓋漸成草埔荒地。之後葉錦魁等將此地轉為田園耕作，開始招佃收租。⁷⁰

此次事件讓葉錦魁決定要將荒廢且平浮的塭地另招佃開闢，葉家經由向官府報墾納稅，將埔地租給小租戶承墾，因此取得大租權成為大租戶。⁷¹就如同前面諸多個案一樣，葉錦魁持有的大租租率採取二八抽的，再再地表示了臺灣鄉村埔園初期開闢的租金皆已具彈性的抽的租為主。再來，從魚塭變為田園的過程，其實反映了三件事：第一，清末時期，魚塭受平浮後轉作田園，就表明該地土壤性

⁶⁹ 〈葉燦嘉上訴文〉，明治三十六年，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7_000307-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7_000307-0001-u.xml），2015年7月13日。

⁷⁰ 〈葉燦嘉上訴狀〉，明治三十六年，2015年7月13日。

⁷¹ 〈葉燦嘉上訴狀〉，明治三十六年，2015年7月13日。

質已經轉變，所以才能轉作農耕；⁷²第二，身分轉變，從原先的魚塭股東業主轉變為田園業主，身分的轉變就表示其向官府所繳納的稅項與原先不同；⁷³第三，產業的轉變，魚塭變作田園，代表業主須考慮的成本、技術、耕種作物等事務與以往不同。⁷⁴結果在清同治初年因租佃問題，只好請地方鄉里頗具名望的王得祿家族族親——王慎齋介入協調。經協調後，由王家成為葉家在地方上的收租代理人。但這件事情卻引發葉錦魁家族與王慎齋家族之間的糾紛，葉家以王家侵占葉家所應有的大租權而告上衙門。

明治三十六年（1903）葉錦魁之孫葉燦嘉向法院提出訴訟，控告王得祿家族後人霸佔葉家埔園產業與租權（葉家埔園可詳見附圖六）：

……歷來掌收無異，嗣自同治年間被各小租佃戶抗納，遂致滋事，釀成禍端。彼時王慎齋係當地之大業主，又兼提督軍門爵子，聲勢嚇人，即經出為調理，代原告之先祖父掌收多年，毫無異議。及原告之先祖父死後，該業遂被王慎齋即王朝文霸收，逐年稅項分毫不給。彼時業經原告之叔父葉世清出為控告，被其威勢所壓。又經疊赴道府工控及福州總督撫院控。蒙仰府飭縣，斷還歸管。無如彼時縣主視王軍門之爵子如兄若弟，安肯將業斷還？迨至雷縣主任內，作何被王慎齋賄賂，將原告之契券繳案呈驗。不料契繳案懸，延至史縣主，又被王慎齋賄賂，將原告叔父葉世清繳驗存案之契券領出毀滅，任意□霸，無奈他何。斯時幸有契抄簿據，又幸有上手印契及圖書大契未盡繳案者，尚得留存可據……仗恩地屬民業，併非官有，原野森林，安能給墾開業陞科？……王慎齋元係清代高官後裔，又兼嘉義第一富豪，與清國官最有來往應酬，焉得無墾照字據？如果業是王慎齋給墾開荒，則四鄰之業其上手契字，東西四至載明，與何姓之業為界乎？若蒙查考，無難剖白。為此歷情告訴，併將契字照抄別紙，及圖面相添，懇切上

⁷² 韋煙灶，〈新竹海埔地之開發〉，《竹塹文獻》第36期（2006年9月），頁65。

⁷³ 魚塭股東業主向官府繳納塭餉，而田園業主則是繳納田園的田賦正供。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58、395。

⁷⁴ 以往魚塭業主可考慮的是魚塭投入成本，包括魚塭的開墾、租佃雇工、長年、魚苗、塭岸修築、漁產收穫塭餉等，田園業主考慮農產產量、水資源、雨季、租佃雇工、田賦等。

訴。一定申立，懇請著被告將所霸之大、草地、沙園、埔地之大租權歸還原告執掌管業，此訴。⁷⁵

由於笨港口塭業歷經環境變動而打擊了葉家的生計，迫使葉家將之轉作田園之用，招佃收租。直到清同治時期由於當地佃戶抗租事件，逼得葉錦魁請當地有名的業主王慎齋出面協調，最後由王慎齋成為葉錦魁的代理人負責該地收租。⁷⁶然而，在葉錦魁去世之後，發生葉家控告王慎齋家族之事。葉家控告王家私自霸佔其田園，租額一份未給予葉家，這項官司從清末延續到日治初期。按訴訟文內容來看，清末時期葉家雖有上告地方衙門，但衙門官員皆懼於王家身分或者接受賄賂，原先作為證據的原契似乎也遭官府暗自銷毀，種種審判不公之事導致葉家的控告失敗。

不過，到了日治初期，葉家再次向法院提出上訴，裁判最後的結果是成功的。法院認為王慎齋家族在無依據的情況下強佔葉家田產乃是屬實，判決葉家勝訴。法院判決葉家勝訴的理由在於，王慎齋家族在前朝乃是名門之後，如果宣稱葉家田產乃是王家所有，理應擁有該地的契約字據作為證明。⁷⁷最後因查明王家手上並無相關契約字據，也就無法證實該田產乃是王家所有，況且葉家還保留了上手契跟傳抄簿以資證明，所以判決王家須歸還產權給葉家。

現有研究都指出，從清代以來，海埔地成為新的土地資源固然吸引移民前來開墾，但是也因諸多地方豪強或家族擅自奪佔土地，引發鄉里糾紛鬧上官府。⁷⁸此事也反映了民間開發牽涉到土地資源爭奪，同時地方家族及官府在土地開發與地方社會所扮演的腳色，值得我們所關注。總言之，清末東石有部分魚塭因環境變動而成為荒埔，業主選擇將其開闢為園。此一現象反映了清末南臺灣沿海地帶在土地變遷當中影響了地方產業的轉變。

⁷⁵ 〈葉燦嘉上訴狀〉，明治三十六年，2015年7月13日。

⁷⁶ 〈葉燦嘉上訴狀〉，明治三十六年，2015年7月13日。

⁷⁷ 〈葉燦嘉上訴狀〉，明治三十六年，2016年6月4日。

⁷⁸ 邱志仁，〈從「海賊窟」到「小上海」——布袋沿海經濟活動之變遷（約1560-1950）〉，頁134。

小結

清代《戶部則例》記載土地開墾的相關條文，欲開墾土地必須向官府申請執照。雖然清代的條文沒有載關於海埔的名稱，但是有相似的條文指出：民間對於沿江沿海沙洲，必須向官府申報與丈量。性質上，海埔地等同於沿江沿海沙洲，當然得接受清代土地條文的規範。所以，民間向官府申請執照開墾海埔地之後，每年就必須向官府納稅，其土地權利等同田園權利。不同的是，民間將海埔開發成魚塭，其所納的稅額為「塭餉」而非田園的錢糧。

除了民間私人所開墾的魚塭之外，還有官方所買下的田產承租給民間，如隆恩莊。隆恩莊為名的魚塭產業運作。清治時期的諸羅縣以荷包嶼塭最為代表。從史料來看，荷包嶼塭原先為民間私人產業，與清雍正九年由臺灣總鎮王郡所買下，劃歸隆恩莊田產的一部分。雖說以官方名義買下，但實際上它並非做為帝國正供（稅收）項目。相反地，其交由民間承租繳納租金給隆恩莊作為均駐軍開銷的額外收入來源。此造成的問題也就是地方官府無法丈量田產，也就無法課稅。一直到劉銘傳改革才逐漸把海埔地及魚塭納為正供的項目。

當沿岸海岸線不斷變遷，海埔地淤積使得原先為處近海地區的聚落，逐漸成為內陸村莊。土地大量累積形成砂丘埔地，周邊人士前來開墾，有的則是招佃收租，其租金方式以抽的租為主，租率以一九租或二八租最為常見。業佃之所以選擇抽的租的方式乃是在於：埔地開墾初期，其產量通常較不穩定。以抽的租的方式較具彈性。氣候因素，春冬二季因降雨量較少，嘉義境內除依賴水利的水田之外，大多是旱作的田園。由於水資源有限，魚塭與田園用水問題影響村庄的社會穩定，基本上淡水魚塭比較容易與田園爭水。不過從上述得知兩者之間的用水是有季節交替，這已成為民間的多數共識，之所以會發生用水糾紛乃是人為破壞共識。

清末水災是導致魚塭產業崩壞的主要原因，業主面對此事得重新思考到底該

重新修造魚塭或者轉作他用。以文中笨港口塭業為例，清咸豐三年的水災打亂了葉姓業主所經營的魚塭事業，葉姓業主選擇將之開闢為埔園，招佃收租。又如王慎齋所持有位於頂木舊仔埔莊的塭業亦是成荒埔，王氏也決定開闢田園。清末的東石地區面臨相當大的環境影響，原先發展起來的產業，塭港事業在自然變動之下皆崩潰，如果能夠承受風險的便是重造塭岸或轉作它用；土地利用的轉變也意味著身分的轉換，原先魚塭業主轉變為田園業主，代表其向官府承擔的稅額也不同。由此來看，清末的嘉義東石在自然環境遭受氣候與地理變遷之下，促使沿海土地使用的轉變以及產業的轉型。

第五章 結論

總結前面內文的討論，可以了解清代東石環境上受到河川、海洋的作用促使地理空間的改變。海埔地的形成改變了東石沿海一帶的地貌景觀、原來為水域空間逐漸陸地化。東石地理環境深受來自北港溪、牛稠溪的影響。清治初期，北港溪的原先出海口位於笨港一帶，且水道相通可抵達西南的蚊港、鹽水港進入倒風內海，原因在於嘉南沿海一帶是由連數沙洲潟湖所組成的內海範圍。到康熙五十六年（1717），笨港溪出海口從原先的笨港改為更西邊的槓仔寮一帶出海。合理推測十八世紀上半葉，笨港溪出海口不僅改道，更重要的是北港溪口出現了變化。儘管如此，從康熙到乾隆時期的這段過程，笨港依然是當時重要的港口市鎮。從乾隆以降，北港溪不斷改道，加上河川淤積連連向西擴展，原先作為港口街市的笨港逐漸轉成為內陸街市。笨港溪口由於淤積情況嚴重，形成廣大的海埔地，逐步構成笨港溪南岸的東石地理環境。

朴子溪也面臨到同樣的問題，如河川改道、出海口淤積改變其地理環境。同樣在康熙時代，朴子溪位處嘉南潟湖水域範圍，當時朴子溪岸最為重要的港口市鎮為猴樹港，猴樹港的位置約今日朴子。朴子溪內的猴樹港與北邊笨港、南邊蚊港及鹽水港相互連通構成一個貿易網絡。同樣地，從乾隆以後到清道光年間，牛稠溪與笨港溪一樣遭遇出海口淤積的問題。大約從嘉慶以後，位處北港溪與朴子溪一帶的村莊遭遇幾次水災，導致北港溪南北岸及朴子溪溪口暴漲，村莊遭致土石流氾濫。又根據總督府檔案的史料可見，咸豐三年（1853）北港溪又遭逢水災，原先構築北港溪南北二岸魚塢皆遭崩壞，更甚者，有的魚塢因泥沙沖壓的影響逐漸化為平坦埔園。北港溪與朴子溪皆從乾隆以後皆面臨到河川變遷問題，出海口淤積導致雲嘉海岸線向西推進，加上海埔逐漸陸地化，原先近海的聚落轉化為內陸農村。

東石沿海環境在不同時期的地理變遷，逐漸影響聚落出現的時間。從清代初期位處山疊溪口的槓仔寮、蚶仔寮、木舊仔埔等庄就已經存在，加上這些聚落與

當地的天后宮——港口宮的興建有關。從清康熙晚期以來，其他聚落也逐漸出現，聚落的出現也都帶有地方開發傳說流傳下來，這一點必須透過其他史料來相互印證，所以民間契約的重要性便是在這裡。例如透過契約了解東石境內聚落的存在時間，例如從東石蔡家《貨殖書契》得知清嘉慶年間東石寮的名稱出現於契約；又如乾隆二十二年的契約也留下關於栗子崙庄的記載等。礙於東石民間所留下的史料相當少，還有些許聚落的出現時間尚待釐清。

東石聚落名稱有的來自地理環境；有的與移民原鄉有關；有的則與移民職業所聚集而成來命名。如第一種，從地理環境來命名，如海埔庄、栗仔崙、中洲、洲仔內與墩仔頭等；第二種，與原鄉命名有關就是東石本身，來自於移民出身地的名稱直接移植到臺灣；第三種，與移民職業所聚集有關，如各聚落之所以以寮為命名，就是跟當初移民在當地因職業而搭建寮有關，如楫仔寮、蚶仔寮、網寮等。

從康熙時代以來的地方志對於保的描述，只限於府城周邊地區，當時關於諸羅縣其他聚落的記載大多是里、庄。大約從乾隆二十五年（1760）的《續修臺灣府志》才見到諸羅縣的行政區域出現變化，村庄被歸納到保的單位。以東石的聚落為例，東石聚落大多規劃在「大坵田西保」與「蔦松保」。雖然在乾隆二十五年的余志可見大坵田西保的記載，但是裡頭卻沒有描述任何東石境內聚落的名稱；又如蔦松保也只見於清道光一年契約裡，而無見於地方志。如果單從地方志來看，無法得知東石村落是從何時被納入保，只能透過契約史料來推測各個村落所在的當下時間。

目前可以找到較完整的行政區域描述，為道光二十八年（1848）〈嘉義輿圖注說〉關於嘉義縣轄行政區域書寫，對於東石聚落及劃歸的保甲名稱有更詳實地記載。〈嘉義縣輿圖注說〉內對於東石村落名稱記載、路程的描述等與現實中的地理方位都相當符合。此反映了道光晚期的東石早已陸地化，各地聚落都已經存在。

從清代初期開始，南臺灣沿海地區各個小港、村落都有漁業的發展情況，這點在地方志都有描述。東石因地理的因素使得沿海一帶居民有的以漁業為生計，其漁業經濟更存在兩種辦法，一種是捕撈漁業、而另一種為養殖漁業。前者主要由漁民駕著漁船或在沿岸撒網捕撈魚蝦；而後者則是把魚蝦放進開挖好的水池裡畜養。當然，清政府對於這兩種漁業都有相關的課徵辦法，以捕撈漁業為例，主要以水餉名義課徵，舉凡小船、漁網工具等都列在課徵項目內。而以養殖漁業主，則課以塹餉項目，以每口魚塹為單位計算。從康熙時代以來，不管是水餉或塹餉都是固定稅額，這點從方志裡可以觀察之。

清代東石內的漁業經濟活動與地方港口相互密切。水餉的徵收以港為單位。港的稅務徵收則交由民間所謂的「港戶」來負責，清代港戶制度源自於荷蘭人時期以來的「贖港制度」，只是清官府著重在稅餉徵收，至於管理則由民間來處理。從笨港口魚塹的案例來看，該魚塹至少歷經四次的買賣。除買賣魚塹本身之外，還包含了周邊的港口及蠔埕事業。新任業主不僅承擔塹餉，同時他們也必須維持北港溪口各港道的餉額支付與運作，所以港口的運作都必須透過這一批人來負責維持。

從十八世紀以來南臺灣內海水域的陸化對於當地居民的生計帶來重大衝擊。乾隆至道光年間，由於北港溪與朴子溪不斷淤積，導致嘉義沿海的沙洲潟湖面積不斷縮小。這段時期，樸仔腳因淤積問題喪失了港口機能，轉移到更西邊的東石。換言之，清中葉以後東石環境不僅出現，甚至在道光年間逐漸取代了樸仔腳，成為嘉義沿海的海港，承擔了轉運的功能；同時東石做為漁業的產地，其漁獲供應了嘉義周邊甚至笨港地區。

東石能夠發展出養殖漁業，其實與自然環境有密切關係。從環境的條件來看，由於臺灣的沙地深受夏秋大雨之害，「山水奔瀉」，田園遭受大水沖壓。「臺地依山臨海，所有田園並無堤岸保障，海風稍大，鹹水湧入，田園滷浸，必俟數年鹹味盡去之後，方可耕種」。東石地區在冬季時期遭受強風吹襲，強勁的風浪容易

影響該地養殖生產。不過，因其位處濱海沙洲水域，該水域具有「相當豐富的漁產與浮游生物」，有利於漁業生產。清代移民在這樣環境條件下，逐步利用了海埔地開墾出魚塭與蠔埕等養殖事業。

東石海埔地利用最主要是開墾為魚塭，民間為了因應魚塭成本與風險，發展出一套經營辦法。魚塭主要以合股經營居多，魚塭股東為經營者，因此在諸多魚塭賣契主要以魚塭股分的買賣居多。魚塭由股東來管理、決定塭業事務的經營方向，如人事安排、魚塭買賣、股東變更、災後各種損失處理等。以文中北港溪出海口的笨港口塭業為例，該塭業歷經從清乾隆以來的幾次買賣。透過契約內文可以發現，合約不僅賣出魚塭的股分，還包括了魚塭周邊的港道、蚶埕、蠔埕等產業。

賣契內容上，當銀主買下魚塭股份之後成為了魚塭的新任股東。當然，有的賣契則是寫明除了出售股分之外，也一併賣出魚塭相關用具，例如徒門、網尾等。魚塭經營也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雖說獲利高但塭主須承擔高風險。我們也知道臺灣的自然地理環境，時常得面臨颱風、水災等自然災害。塭主得面臨災後所要承擔之風險。一旦塭岸崩壞使得塭主無法承擔災後成本，塭主就得考慮將魚塭脫手出售給他人。

魚塭經營不僅是在業主或者股東群，更直接的問題在於平常魚塭事業運作由誰來負責處理、到底魚塭養殖哪些種類、養殖的季節性、步驟到市場這些過程是如何進行。透過前面的分析也得知了清代魚塭開發的裡外結構、海埔如何轉為各大小型式的養魚池，從塭內到塭岸舉凡池水的通道、通道之間的戽門；塭岸構築所需的土質；魚苗的來源、種類及飼料來源。此反映著沿海地區所構築的市場渠道。目前只有日治時期留下大量相關魚塭資料，不過也為本文提供了諸多值得參考的方向。

當然，在清代時期雖然沒有相關條文提及關於海埔的開墾條例，但在清帝國的《戶部則例》內則記載有關於沿江沿岸沙洲的開發，皆必須向官府申請土地執

照。《戶部則例》裡頭記載中國各省沿江沿海沙洲之地的申請問題，民間必須向地方官申報，由官府派人丈量。而大清《戶部則例》一體適用於臺灣，海埔地等同於沿江沿海沙洲，官府以此為基準。塭主所有持的魚塭權利與土地田園的田主、園主一樣，是，魚塭業主透過墾照申請取得海埔地進行開發，向官府繳納的賦稅稱之為塭餉。按地方志所載，塭餉被劃歸於水餉之內與田園等同。

除了民間所私人開墾的魚塭情況以外，嘉義境內也出現官府所擁有的魚塭產業。雖說是官府擁有，實際上是由清朝駐軍在臺購入大量田園土地及魚塭，設立所謂官庄、隆恩庄交由衙門、綠營底下的書房之人來管理。臺灣的隆恩田官庄的設置源自於雍正八年總鎮王郡上奏請求設立。換言之，就是由官方出錢買下田園、糖廓與魚塭等產業，再租給民間進行生產，以收取租金作為貼補兵營之用。

隆恩租的設置為清代臺灣租賦制度中的特殊現象之一，官方撥出經費在臺灣大肆購買田產土地、魚塭等，再以招佃收租作為駐臺鎮營的額外收入，此舉引起地方官員的關注。原來隆恩租並非國家一般稅收的項目，而是以國家為名，實為駐臺綠營旗下的田產。清代諸羅縣「隆恩租」最著名的案例為荷包嶼，荷包嶼是當時諸羅縣最大的水潭，樸仔腳周邊的聚落皆以荷包嶼水源進行灌溉、捕撈以及魚塭養殖。從清雍正五年的契約就可以見到荷包嶼魚塭的存在，歷經清雍正八年民間轉賣到清雍正九年被臺灣總鎮購買，成為隆恩庄產業的一部分。

荷包嶼塭案例牽涉的三個問題：第一，清治以來臺灣的官府與駐軍是如何運用各種辦法將臺灣各地的土地開發事業納入其產業，並以此收租作為官府官吏的額外經費開銷；第二，綠營持有田產也讓一些地方官感到擔憂，主要在於稅務問題；第三，民間人士透過官商勾結來奪取他人租佃的魚塭，引發民間糾紛。從文中所舉的案例來看，隆恩租主要透過駐軍鎮營書房中的官吏來管理。在糾紛案件當中，書房官吏往往是既得利益者的一群。原先民間透過承租隆恩莊內魚塭經營，每年按約繳納租金。基本上，地方官府根本無法丈量，也就無法課稅，所以有地方官相當擔憂此情形持續下去，將不利官府運作。直到劉銘傳的土地改革，推行

減四留六才部份解決了隆恩租的收租比例，並把海埔地納入帝國的正供項目。

最後，從清中葉以來，東石環境因為海埔地不斷淤積，加上長年陸地化，影響東石的土地利用。此包含兩種意涵：一，從海埔轉變為空曠荒埔，當地居民有了新的土地資源，因此能用以開墾田園；二，原先為魚塭者因泥沙沖壓導致崩壞而轉變埔園，顯示了產業的轉型。前者的土地利用，因受限環境的條件，加上水利設施缺乏，當地田園大多為以旱作物最多，例如地瓜、花生等。因該境內水利設施比例不高，所以其呈現的開墾景觀是園為主。後者則原先民間在海埔地開墾而成的魚塭事業皆因災害問題而導致崩壞，結果魚塭逐漸成荒埔之地，業主轉作田園之用。文中提及如王慎齋家族位於頂舊仔埔庄的魚塭亦是如此，才改以做田園並另申請墾照，招佃收租持續經營。又如葉錦魁所持有的笨港口魚塭於清咸豐三年受到水沙沖壓導致塭岸毀壞，魚塭漸成平浮埔地，葉錦魁等將其轉作田園開墾，招佃收租。葉錦魁取得了大租權，並與小租戶約定每年二八抽的租。從土地所有權的角度來看，葉錦魁從魚塭業主轉變為田園業主，搖身一變成為擁有大租權的地主，這樣的身份轉變代表著納稅項目與之前不一樣。

由於陸地化帶來新的土地資源，也容易引發地方人士強佔奪取。以葉燦嘉家族的案例可以一探清末民間對於土地資源的糾紛情況，民間、官府以及地方豪強之間互動關係，又能觀察日治初期臺灣民間如何進到近代法院內處理土地糾紛問題。因此，內海陸地化不僅是地理空間的變遷，更象徵著清末臺灣沿海土地利用及產業轉變的過程，東石為南臺灣沿海地帶海埔地利用變遷過程中的一個案例，相信還可以從其他沿海地區作為觀察，並相互映證。整體說來，清末東石的環境與產業變化也正好體現了臺灣沿海地帶發展的情況，它所反映的正是沿海地帶「從滄海變為桑田」的歷史過程。

參考資料（按筆劃排列）

壹、文獻史料

方鼎、朱升元，《晉江縣志》，清乾隆三十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文建會，2005年。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

庄為璣、王連茂編，《閩臺關係族譜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年。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文建會，2005年。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南：臺史博館，2011年。

唐贊哀，《臺陽見聞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陳文達，《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陳文尚、陳美鈴主修，《嘉義縣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年。

陳支平主編，《閩臺族譜匯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陳嘉雄、趙璞主修，《嘉義縣志》，嘉義：嘉義縣政府，1976年。

陳國瑛，《臺灣采訪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

陳壽琪，《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文建會，2007年。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5年。

蔣師轍，《臺灣通志》，臺北：大通書局印行，1987年。

薛紹元，《臺灣通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稿》，臺北：捷幼出版社，1999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漁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債權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卷五（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卷六（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

蔡長劍策劃、蔡長安著，《東石源利族人徙台貨殖書契》，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陳金田譯，《臺灣私法》，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年。

懷蔭布，《泉州府誌》，臺南：登文印刷局，1964年。

「丈量地積報告」(1904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204026、冊號：4204、冊名：第11卷、件號：26。

- 「土地申告事項表（嘉義廳大坵田西堡）」（1903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257021、冊號：4257、冊名：第64卷、件號：21。
- 「土地新舊甲數比較表（嘉義廳大坵田西堡）」（1904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259021、冊號：4259、冊名：第66卷、件號：26。
- 「大租租率表（東石港派出所）」（1903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416013、冊號：4416、冊名：第224卷、件號：13。
- 「各地方廳養蠶調查之件、宜蘭廳報告、臺東廳報告、澎湖廳報告、新竹縣報告、鳳山縣報告、臺南縣報告、嘉義縣報告、臺中縣報告」（1897-1898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301001、冊號：301、冊名：第42卷、件號：1。
- 「自七月至十二月東石港派出所土地調查事務進行情狀報告」（1902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395044、冊號：4395、冊名：第203卷、件號：44。
- 「官有地拂下報告（嘉義廳）」（1908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081020、冊號：5081、冊名：第14卷、件號：20。
- 「官租地一筆限調查書、嘉義廳大坵田西堡」（1901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3126001、冊號：13126、冊名：第？卷、件號：1。
- 「東石派出所庄土名調查表」（1903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252043、冊號：4252、冊名：第59卷、件號：43。
- 「荷包嶼魚塭取調之件（元臺南縣）」（1898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827009、冊號：9827、冊名：第184卷、件號：9。
- 「荷包嶼魚塭調查書（元臺南縣）」（1897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60018、冊號：9760、冊名：第101卷、件號：18。
- 「海埔使用許可之件（嘉義廳型厝寮）」（1908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084023、冊號：5084、冊名：第22卷、件號：23。

- 「海埔使用許可之件（嘉義廳頂東石庄）」（1908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084022、冊號：5084、冊名：第22卷、件號：22。
- 「海埔租其他取扱方通達」（1902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
典藏號：00004245021、冊號：4245、冊名：第52卷、件號：21。
- 「嘉義廳大坵田西堡蔡乃誠理由書」（1903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
典藏號：00004418003、冊號：4418、冊名：第226卷、件號：3。
- 「嘉義廳大坵田西堡蔡開外一人原野境界之件」（1903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411009、冊號：4411、冊名：第219卷、件號：9。
- 「嘉義廳大坵田西堡外一堡地籍帳其他提出之件」（1904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426065、冊號：4426、冊名：第235卷、件號：65。
- 「嘉義廳今村平藏出願官有地沼貸下之件」（1906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894012、冊號：4894、冊名：第13卷、件號：12。
- 「嘉義廳嘉義西堡葉燦嘉理由書取消之件」（1903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417034、冊號：4417、冊名：第225卷、件號：34。
- 「調查既未濟圖（東石港派出所）」（1902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
典藏號：00004403001、冊號：4403、冊名：第211卷、件號：1。
- 「養蠟并養蠟業取調之件」（1898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
00009827018、冊號：9827、冊名：第184卷、件號：18。
- 「價格調查表（東石港派出所）」（1903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
號：00004416015、冊號：4416、冊名：第224卷、件號：15。
- 「舊政府官租徵收辦法」（1896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
00009699014、冊號：9699、冊名：第38卷、件號：14。
- 「鹽田養魚池取調中谷宇衛、四倉峰雄復命書」（1897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
文類纂》典藏號：00004524014、冊號：4524、冊名：第10卷、件號：14。

貳、專書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

王乙芳，《燒香拜好神：台灣的祭祀文化節慶禮俗》，臺北：臺灣書房出版社，2010年。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3-179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1年。

吳茂成，《臺江內海及其庄社：大洪水裡的小地方記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年。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一八三四-一八九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出版，1986年。

林仁川、黃福才，《臺灣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2年。

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年。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年。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鰲鼓溼地森林園區生態旅遊推展輔導計畫》（嘉義：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2013年。

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

東嘉生、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年。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年。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東南族裔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陳永芳，《南瀛產物誌》，臺南：臺南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

陳正祥，《臺灣土地利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地理研究室出版，1950年。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年。

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臺北：國史館，1996年。

黃永豪，《土地開法與地方社會：晚清珠江三角洲沙田研究》，香港：文化創造，2005年。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臺灣文獻館，2006年。

趙文榮，《南瀛內海誌》，臺南：臺南縣府，2006年。

譚棣華，《清代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

鄭天章，《臺灣海埔地開發之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年。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之海埔經濟》，臺北：臺灣銀行發行，1966年。

戴文鋒，《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臺南：臺南縣政府，2008年。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

費德廉，《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大雁文化出版，2006年。

慕素潔、葉籬譯，《中國：糖與社會—農民、技術與世界市場》，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

叁、學術論文

一、期刊論文

中村孝志、江燦騰譯，〈臺灣南部漁業再論〉，《臺灣風物》，第36卷第3期（1986年月），頁57-71。

王允瑄，〈學甲地區對自然與歷史變遷對聚落的影響〉，《北市教大社教學報》，第8、9期合刊（2010年12月），頁101-132。

王世慶，〈臺灣監制考〉，《臺灣文獻》，第7卷第3/4期（1956年12月），頁7-25。

王世慶，〈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臺灣文獻》，第36卷第2期（1985年6月），頁107-150。

西村一之，〈臺灣東部的漁撈技術的傳承與「日本」：於近海鰲旗魚盛衰之間〉，《臺

- 灣文獻》，第 55 卷第 3 期（2004 年 9 月），頁 118-144。
-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第 54 期（2014 年 12 月），頁 211-246。
- 宋增璋，〈清代臺灣撫墾措施之成效及其影響〉，《臺灣文獻》，第 30 冊第 1 期（1979 年 3 月），頁 142-156。
- 吳建昇，〈乾嘉年間臺江海埔地之開發〉，《南瀛文獻（第九輯）》，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 年，頁 196-305。
- 吳學明，〈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2 卷第 2 期（1995 年 12 月），頁 5-50。
- 吳聰敏，〈墾設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第 16 卷第 3 期（2009 年 9 月），頁 1-38。
-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第 17 卷第 2 期（2010 年 6 月），頁 1-37。
- 邱正略，〈從《古鳳山縣文書專輯》看臺灣南部契約習慣〉，《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第 12 期（2013 年 4 月），頁 1-9。
- 胡興華，〈臺灣漁業的歷史與文化〉，《海洋文化學刊》，第 2 期（2006 年 12 月），頁 25-48。
- 韋煙灶，〈新竹地區的地理變遷與區域發展〉，《海洋文化學刊》，第 5 期（2008 年 12 月），頁 141-190。
- 韋煙灶，〈新竹沿海地區發展與地理環境基礎〉，《竹塹文獻》，第 36 期（2006 年 9 月），頁 8-28。
- 韋煙灶，〈新竹市之海埔地開發〉，《竹塹文獻》，第 36 期（2006 年 9 月），頁 56-80。
- 黃富三，〈清代臺灣的土地問題〉，《食貨月刊》，第 4 卷第 3 期（1974 年 6 月），頁 77-88。
- 黃富三，〈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的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上）〉，《食貨月刊》，

- 第 11 卷第 1 期（1981 年 4 月），頁 19-36。
- 黃富三，〈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的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下）〉，《食貨月刊》，第 11 卷第 2 期（1981 年 5 月），頁 26-46。
- 張勝彥，〈清代臺灣漢人土地所有型態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 4 期（1981 年 2 月），頁 49-76。
- 陳志豪，〈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臺灣史研究》，第 20 卷第 2 期（2013 年 6 月），頁 1-30。
- 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第 16 卷第 1 期（2009 年 3 月），頁 1-28。
- 陳其南，〈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開墾組織與土地制度之形成〉，《食貨月刊》，第 9 卷第 9 期（1979 年 12 月），頁 380-398。
- 陳亮洲，〈清乾隆年間臺南海坪的利用與糾紛〉，《南瀛文獻（第六輯）》，臺南：臺南縣政府，2008 年，頁 60-71。
- 陳哲三，〈古文書對草屯地區歷史研究之貢獻〉，《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5 期（2002 年 11 月），頁 107-126。
- 陳哲三，〈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9 期（2004 年 12 月），頁 61-89。
- 陳哲三，〈清代臺灣地方行政中「保」與「堡」考辨〉，《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7 期（2008 年 12 月），頁 45-92。
- 陳哲三，〈清代金門與臺灣契約文書異同之比較研究〉，《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21 期（2010 年 12 月），頁 61-92。
- 陳榮波，〈清季臺灣東部之農耕型態〉，《臺灣銀行季刊》，第 13 卷第 2 期（1962 年 6 月），頁 324-344。
- 陳翰霖，〈古倒風內海地形變遷之研究〉，《南瀛文獻（第四輯）》，臺南：臺南縣政府，2005 年，頁 22-37。
- 惠邨，〈清代臺灣之租賦〉，《臺灣文獻》，第 6 冊第 2 期（1959 年 6 月），頁

1811-1867。

許清保，〈倒風內海的地理歷史變遷〉，《南瀛文獻（第四輯）》，臺南：臺南縣政府發行，2005年，頁38-61。

葉顯恩，〈沙田開發與宗族勢力〉，收於 *South China Review*（2008年1月），頁89-96。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部臺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26期（1996年11月），頁19-56。

曾品滄，〈塹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第19卷第4期（2012年1月2），頁1-47。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第55期（2015年6月），頁125-171。

曾華璧，〈釋析十七世紀荷蘭據臺時期的環境探索與自然資源利用〉，《臺灣史研究》，第18卷第1期（2011年3月），頁1-39。

蔡淵絜，〈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師大歷史學報》，第13期（1985年6月），頁275-302。

楊彥杰，〈百年魚塹：清代東石蔡家在臺灣的魚塹經營〉，《臺灣研究集刊》，第6期（2013年），頁69-82。

鄭螢憶，〈從貿易小口到宗教中心：十九世紀以來笨港市鎮機能的發展與變化〉，《暨南史學》，第14號（2011年7月），頁77-120。

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第8卷（1962年12月），頁1-28。

盧嘉興，〈八掌溪與青峰關〉，《南瀛文獻》，第9卷（1964年6月），頁11-40。

盧嘉興，〈嘉義縣屬海岸線演變考〉，《臺灣文獻》，第10卷第3期（1959年9月），頁27-34。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臺北文獻》，第4期（1963年6月），頁467-511。

顏興，〈臺江考〉，《臺南文化》，第2卷第1期（1952年1月），頁40-50。

顏興，〈臺江續考〉，《南瀛文獻》，第7卷（1961年12月），頁1-11。

二、專書論文

中村孝志，〈荷領時代臺灣南部之鯔魚漁業〉，《臺灣經濟史（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年，頁43-52。

王世慶，〈清代海山莊之墾戶與公館〉，《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243-251。

王益滔，〈光復前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臺灣經濟史（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頁55-86。

石萬壽，〈菜寮流域的開發〉，《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年，頁189-216。

李文良，〈三層埔的土地拓墾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1790-1925）〉，《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年，頁217-262。

周翔鶴，〈清代早期臺灣中部、北部平地的鄉村經濟與業戶經濟〉，《臺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二集）》，臺北：臺灣史研究會出版，1990年，頁43-80。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頁33-112。

莊英章、陳運棟，〈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收錄自瞿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年，頁1-43。

黃卓權，〈從獅潭山區的拓墾：看晚清臺灣內山墾務的演變〉，《臺灣史研究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8年，頁103-131。

黃卓權，〈「廣泰成」墾號與大湖、卓蘭之開發〉，《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專輯：附廣泰成文物史話》，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1990年，頁34-56。

陳支平，〈從蔡氏家族文書看清代海峽兩岸的移民模式〉，《民間文書與明清東南族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02-116。

陳同白著，〈臺灣之虱目魚養殖〉，《臺灣之水產資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1年，頁85-97。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臺灣經濟史（四）》，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年，頁17-47。

康培德，〈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頁1-31。

葉顯恩、譚棣華，〈論珠江三角洲的族田〉，《明清廣東社會經濟形態研究》，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22-64。

蔡淵絜，〈清代臺灣移墾社會〉，收錄自瞿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印行，1986年，頁45-67。

戴炎輝，〈從一田兩主談臺灣的租權〉，《中原文化與臺灣》，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71年，頁485-502。

三、學位論文

王俊昌，〈日治時期臺灣水產業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王超國，〈以時間序列地圖分析臺江內海地形變遷與演育〉，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孔慶麗，〈臺南沿海養殖村落的生態：虎尾寮與雙春的個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1895以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

李淑玲，〈西港鄉聚落的拓墾與開發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林俊霖，〈佳里鎮的開發與社會變遷（1623-1945）〉，私立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 邱志仁，〈從「海賊窟」到「小上海」：布袋沿海地區經濟活動之變遷（約 1560-1950）〉，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 施麗娜，〈鹽水港市街空間變遷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論文，2004 年。
- 莊勝全，〈萬文遙寄海一方：清帝國對臺灣的書寫與認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 黃怡菁，〈臺南市西港區曾文溪河道擺移對聚落發展的影響〉，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論文，2012 年。
- 黃窈嫻，〈從張丙事件看清代臺灣地方社會的建構〉，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 黃勝麟，〈曾文溪古河道影響嘉南平原間地下水流暢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 程正行，〈嘉義縣河口地形變遷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 張君豪，〈朴子：一個近海城市的歷史變遷〉，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 葉雅萍，〈臺南縣鹽分地帶社會發展之研究（1683-1945）〉，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 薛芳明，〈蟻港內海開發之研究〉，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 薛雅惠，〈新打港潟湖沿岸區域之轉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年。
- 陳至德，〈清代雲林地區漢人社會的發展〉，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 陳東海，〈清代臺南府城之商業〉，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1年。

陳岫傑，〈臺南縣倒風內海人境化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陳素雯，〈臺江內海浮覆地社會經濟變遷之研究：以臺南市安南區為例〉，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陳淑婷，〈八掌溪流域的開發與社會發展（1683-1945）〉，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陳碧芳，〈朴子市街歷史發展〉，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楊曉君，〈倒風內海區域的開發與變遷〉，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蔡正華，〈布袋港港口機能與地方發展關係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論文，2005年。

蔡泊蕙，〈嘉義縣布袋鎮地區王爺信仰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趙文榮，〈清代臺南地區的開發與社會變遷（1683-1895）〉，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蔡志祥，〈北門蚵寮聚落歷史變遷〉，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謝佳珍，〈臺灣筏具排仔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簡茂宏，〈荷鄭時期及清初魴港與笨港的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年。

戴淑尼，〈嘉義縣東石鄉社區永續觀光發展之探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論文，2006年。

羅郁捷，〈朴子地區的形成與發展〉，國立高雄市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論文，2013年。

羅榮明，〈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9。

肆、工具書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日治時代兩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臺北：遠流出版社，1999年。

佚名，《康熙朝臺灣輿圖（1692-1704）》，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10年。

佚名《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1723-1727）》，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0年。

佚名，《乾隆朝臺灣輿圖（1756-175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0年。

洪英聖編著，《畫說乾隆臺灣輿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臺灣堡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69年。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臺灣文獻書目解題（地圖類）》，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7年。

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年。

伍、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 GIS 團隊編制，「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

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php

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團隊，「臺灣堡圖影像檢索系統」

http://thcts.ascc.net/htwn_ch.htm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ji.sinica.edu.tw>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典藏中心，「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典藏查詢系統」，

<http://ds2.th.gov.tw/DS3/>

經濟部水利署地理資訊倉儲中心，

<http://gic.wra.gov.tw/gic/API/QuickMapFx/Map.aspx?qID=19&aSvrLayer=1%2C%u7E23%u5E02%u754C%28%u4E94%u90FD%u7248%29>。

陸、外文資料

一、英文

Douglas L. Fix “A highly cultivated country” : Charles Le Gendre ’s Mapping of Western Taiwan,1869-1870 ,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 Vol.18, No.3 (September 2011) , pp1-45 。

Chakroff Marlyn, *Freshwater fish pond culture and management*, Washington, D.C : Peace Corps Information Collection & Exchange , 1976 。

Shepherd R John,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1600-1800*, Taipei : SMC Publishing Inc , 1995 。

二、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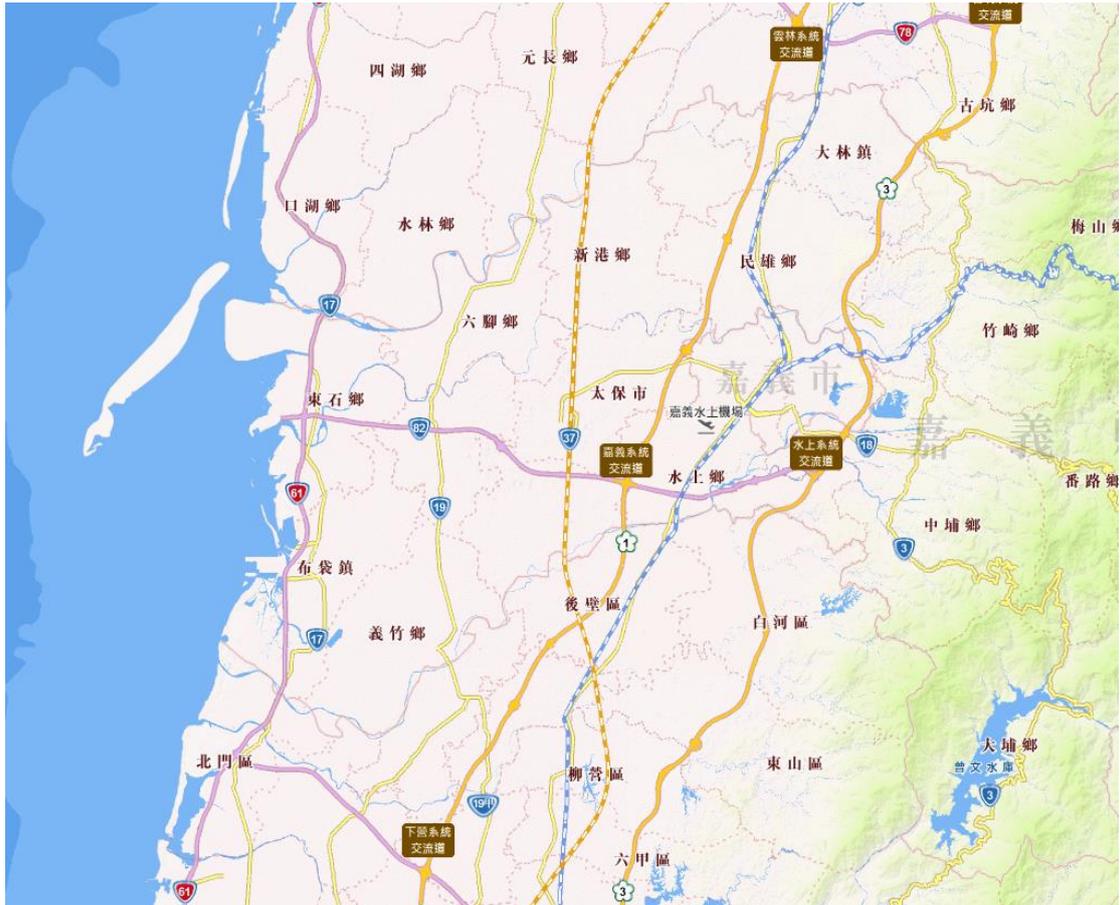
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年。

東石郡役所編，《東石郡要覽》，日本昭和七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0年。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年。

附錄



附圖一：嘉義縣東石鄉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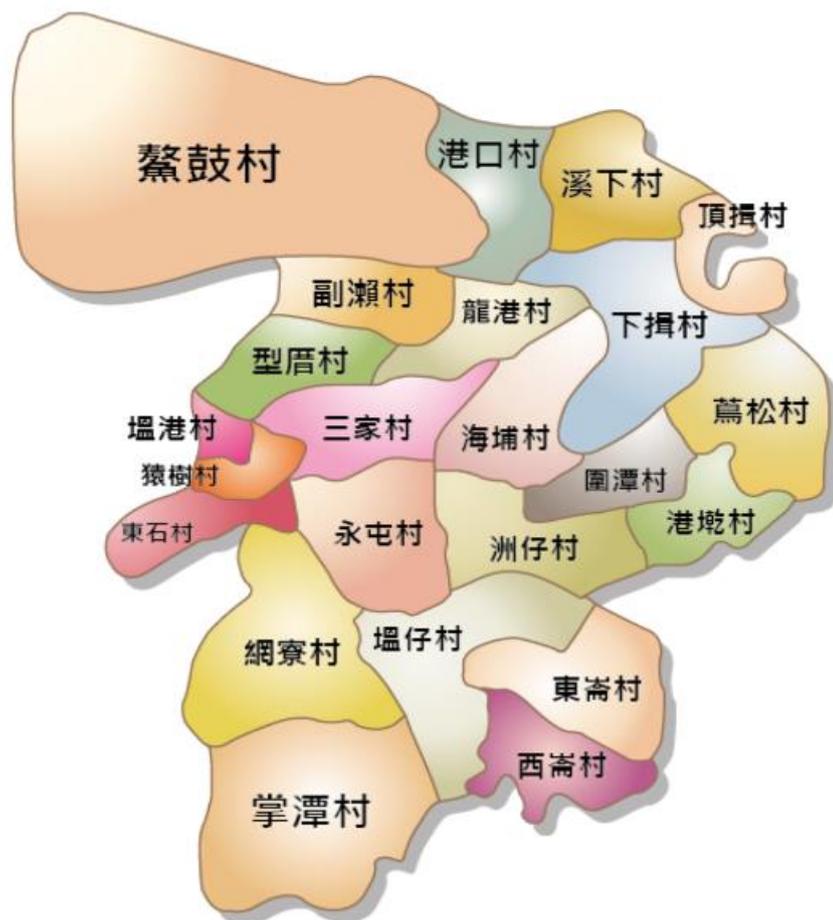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地理資訊倉儲中心臺灣本島圖網頁，

<http://gic.wra.gov.tw/gic/API/QuickMapFx/Map.aspx?qID=19&aSvrLayer=1%2C%u7E23%u5E02%u754C%28%u4E94%u90FD%u7248%29>。2016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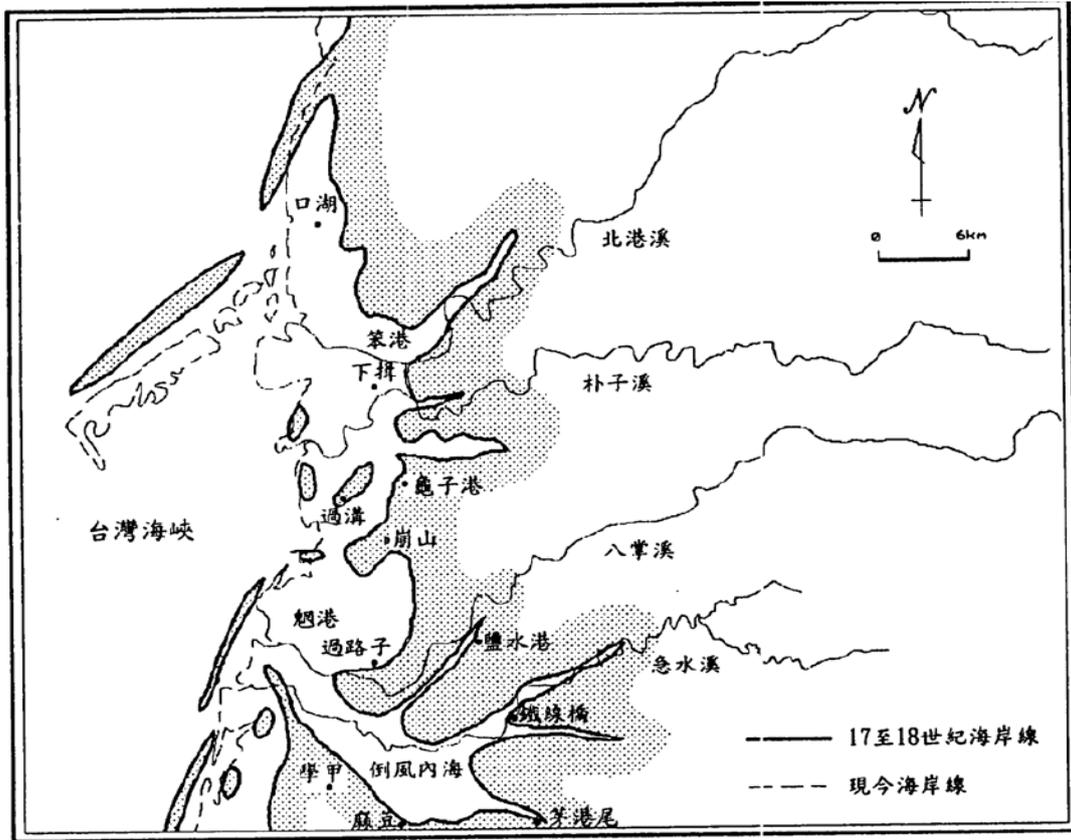
附圖二：現今北港溪、朴子溪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s://www.google.com.tw/maps?hl=zh-TW&tab=wl>



附圖三：東石鄉各聚落位置圖

資料來源：東石鄉公所網頁，<http://dongshih.cyhg.gov.tw/form/index.aspx?Parser=2,7,43>。2015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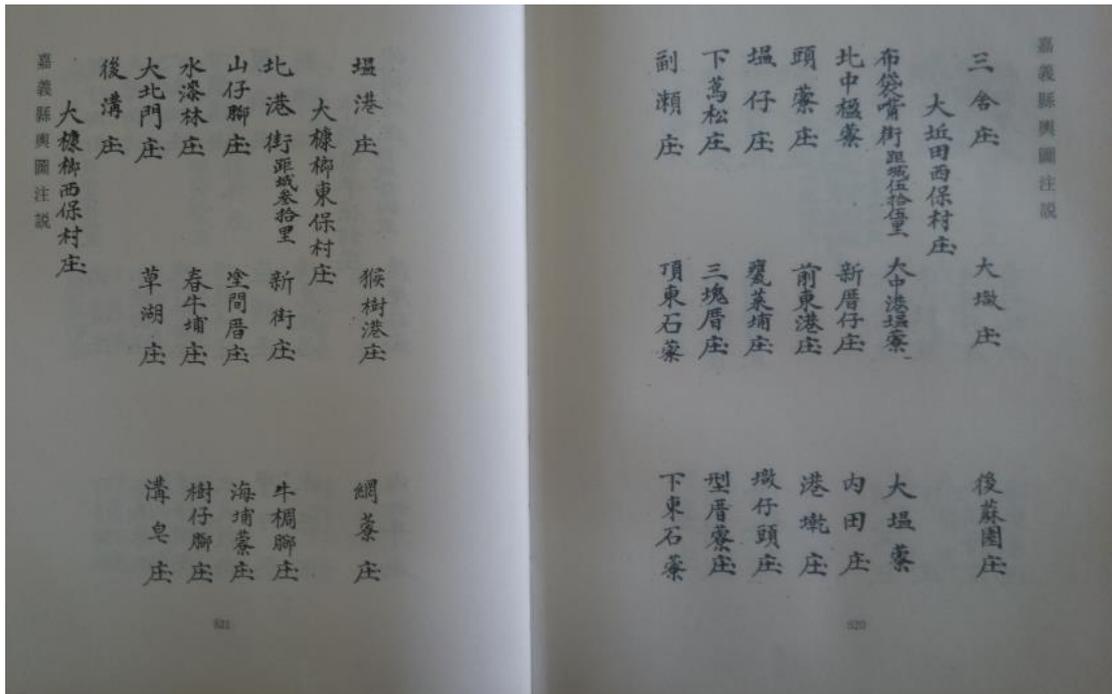
附圖四：十七至十八世紀嘉義海岸線圖

資料來源：陳碧芳，〈朴子市街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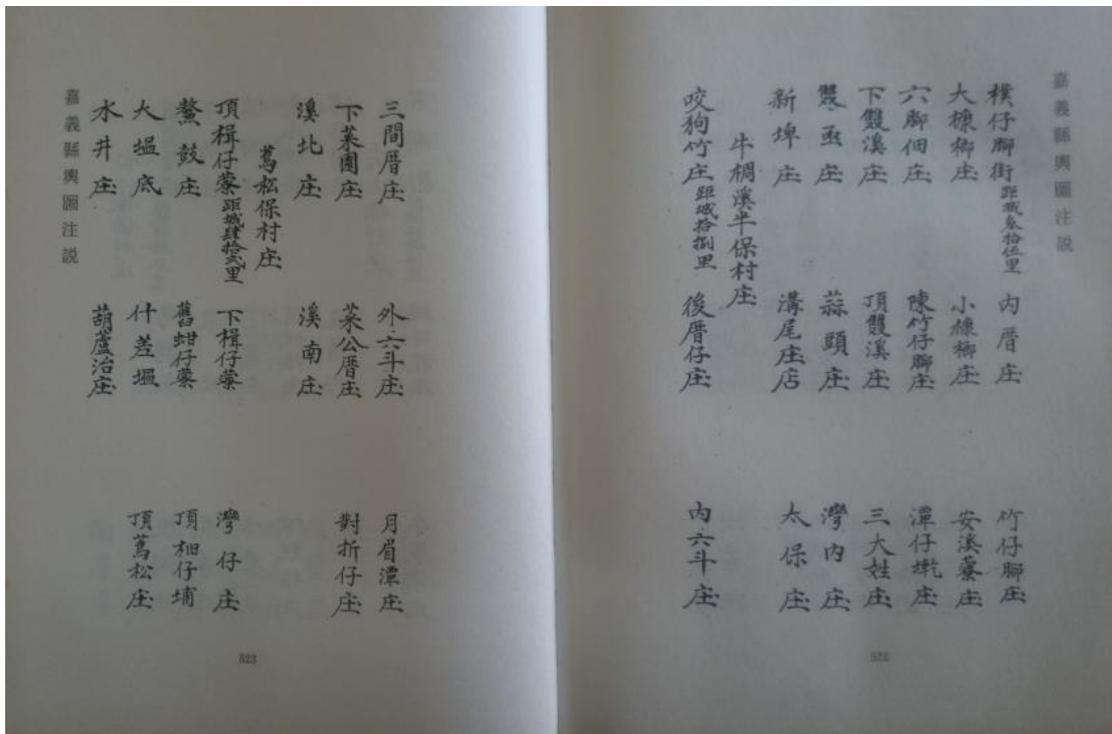
附圖五：布袋鎮過溝建德宮沿革碑

資料來源：布袋鎮過溝庄建德宮，「過溝之由來暨建廟沿革」，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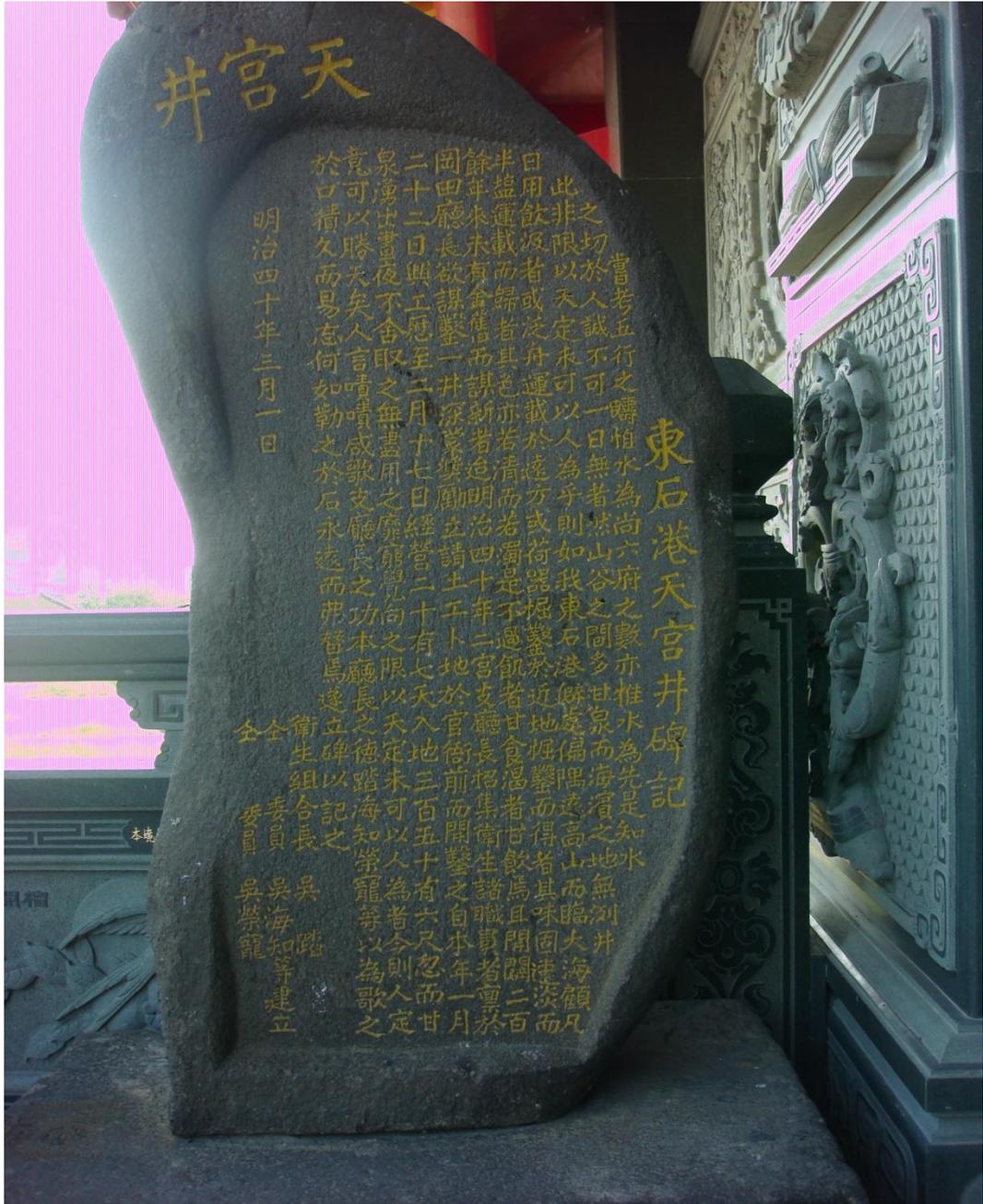
附圖六：大坵田西保村庄名

資料來源：佚名，〈嘉義縣輿圖注說〉收錄於《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第七冊，頁 520。



附圖七：鳶松保村莊名

資料來源：佚名，〈嘉義縣輿圖注說〉收錄於《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第七冊，頁 523。



附圖十：東石港先天宮井碑記

資料來源：東石鄉東石村先天宮，「東石港先天宮井碑記」，於 2015 年 9 月 13 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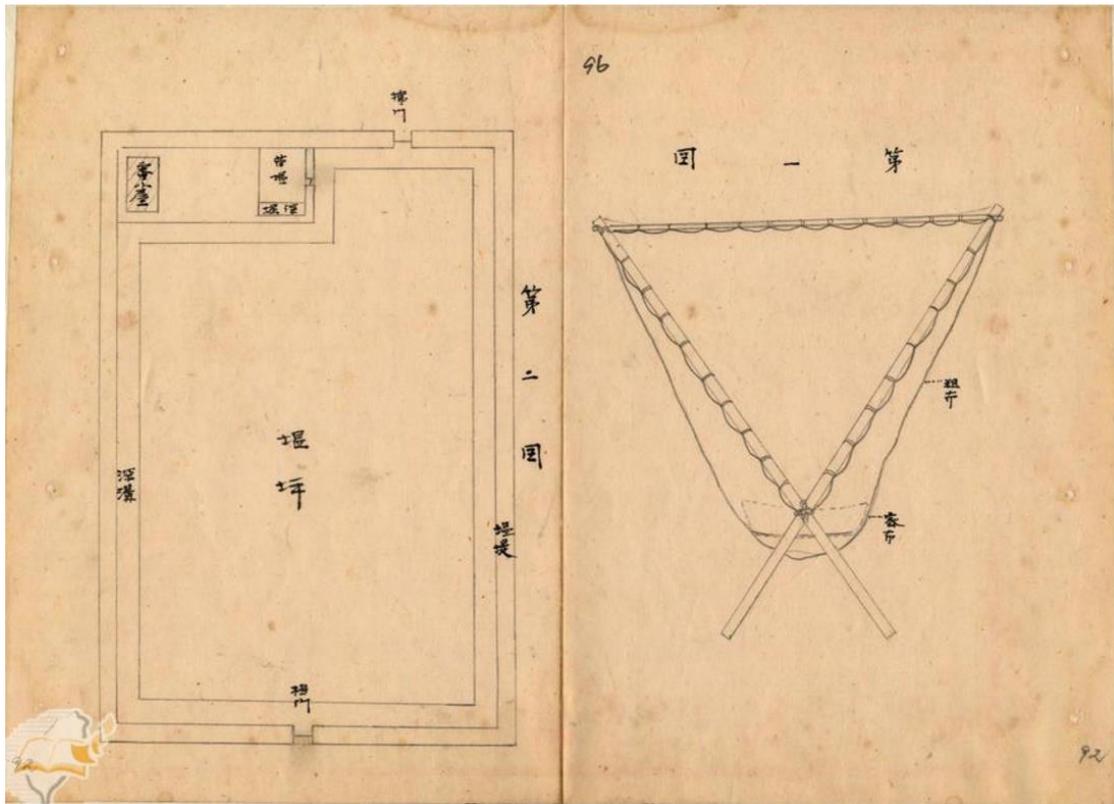
附圖十一：魚塢

資料來源：現今魚塢有機器打水，於 2015 年 8 月 3 日東石鄉港口村拍攝。



附圖十二：鹽底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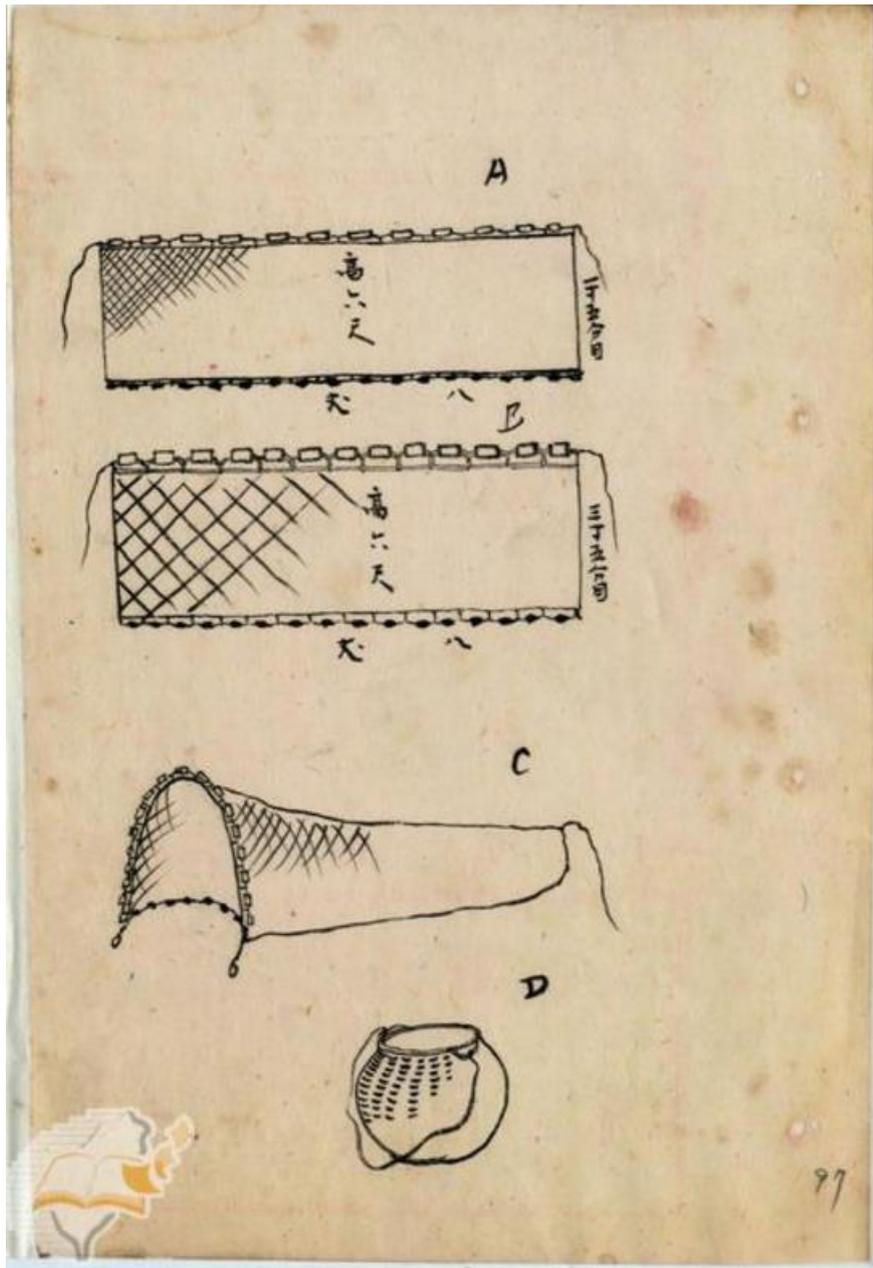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魚塭鹽底泥地，於 2015 年 8 月 3 日東石鄉港口村拍攝。



附圖十三：日治初期魚塭及漁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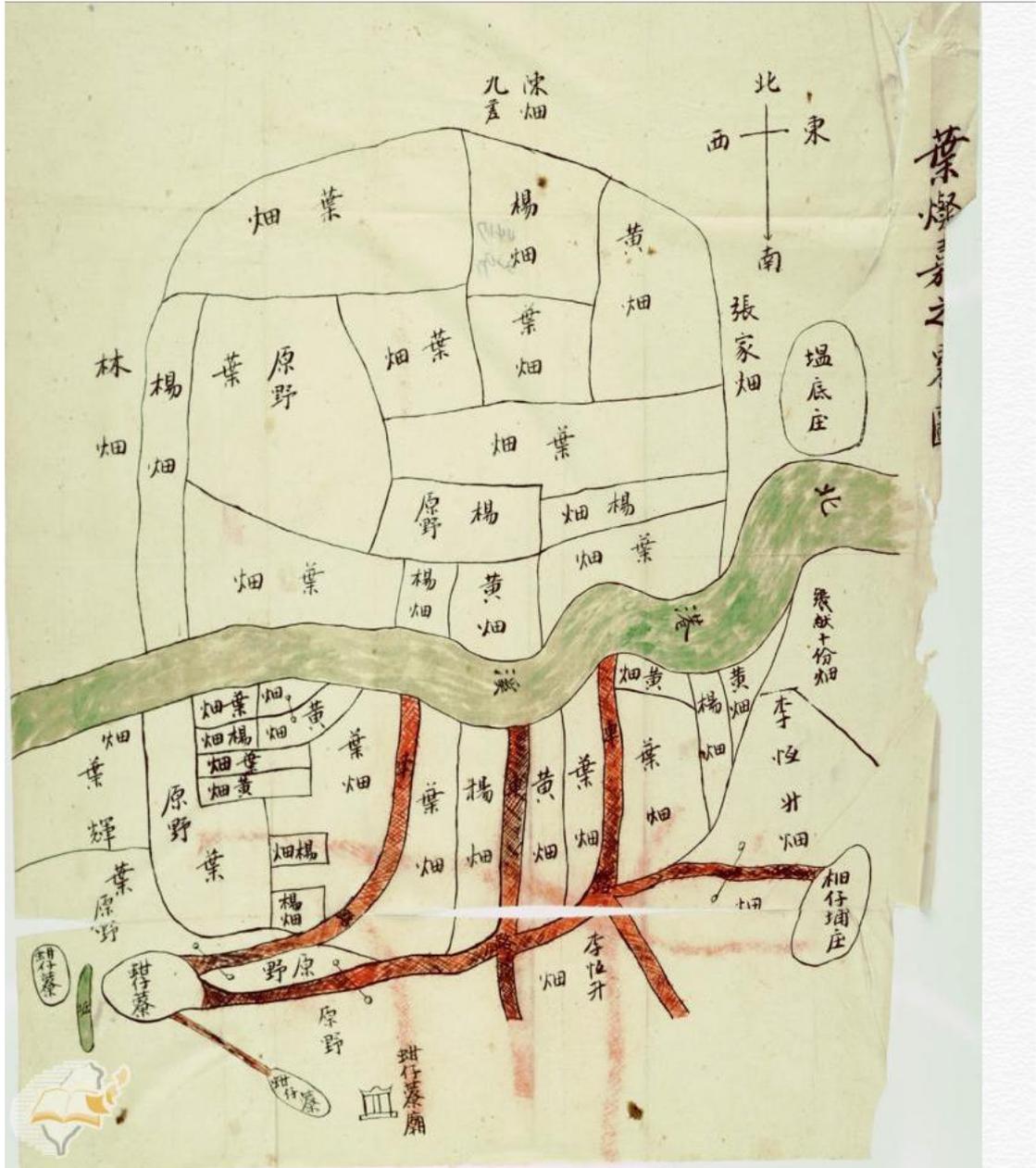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魚塭取調書（元臺南縣）」（1897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

典藏號：00009789015、冊號：9789、冊名：第130卷、件號：15。



附圖十四：日治初期漁具圖

資料來源：「魚塭取調書（元臺南縣）」（1897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
 典藏號：00009789015、冊號：9789、冊名：第130卷、件號：15。



附圖十五、葉燦嘉家族田產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廳嘉義西堡葉燦嘉理由書取消之件」（1903年），《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417034、冊號：4417、冊名：第225卷、件號：34。

附表一：清代、現代東石鄉行政區域表

現代		清代時期	
東石鄉（2005）		嘉義縣	
村名	聚落名稱	堡 ⁷⁹ 名	街庄名
東石村	東石	大坵田西堡	下東石庄
猿樹村	頂寮	大坵田西堡	頂東石庄
塹港村	塹港	大坵田西堡	罟寮庄 纏仔寮庄
三家村	三塊厝	大坵田西堡	三塊厝庄
型厝村	型厝寮 山寮	大坵田西堡	瓦厝寮庄 山寮庄
副瀨村	副瀨 新結庄	大坵田西堡	副瀨庄
龍港村	港墘厝 頂厝子 過港子	大坵田西堡	港墘厝庄 頂厝仔庄
鰲鼓村	鰲鼓 四股	蔦松堡	鰲鼓庄
港口村	蚶仔寮	蔦松堡	蚶仔寮庄
溪下村	舊庄 溪子下 溪子下 下木舊子埔 中庄子 溪子下農場	蔦松堡	溪仔下庄 舊木舊仔埔庄 頂木舊仔埔 下木舊仔埔
頂揖村	頂揖 灣子埔	蔦松堡	頂揖仔寮庄 灣子埔庄

⁷⁹ 據清代方志的書寫，本應該寫作「保」，也就是保甲之保。至於「堡」的寫法乃是受到幾種影響：其一，清代臺灣方志中少數如柯培元、陳淑均、陳培桂等人在其編纂方志內寫作「堡」；其二，劉銘傳的土地改革，土地丈單上只寫作里與「堡」，其三，日治時期沿用了劉銘傳改革的書寫方式。在這裡因《嘉義縣志》也是寫作「堡」，因此筆者原字沿用不加以修改。關於「保」與「堡」的問題可以詳見陳哲三，〈清代臺灣地方行政中「保」與「堡」考辨〉，《逢甲人文社會學報》，（2008年12月），頁45-92。

下揖村	下揖	蔦松堡	下揖仔寮庄
蔦松村	下蔦松 船仔頭 湖底	大坵田西堡	下蔦松庄 船頭仔庄 湖底庄
港墘村	港墘 頂厝 下厝	大坵田西堡	港墘庄
圍潭村	圍子內 雙連潭	大坵田西堡	圍仔內庄 雙連潭庄 新厝仔庄
洲仔村	洲仔 西平港子 兵仔寮 洲仔販厝	大坵田西堡	洲仔內庄
海埔村	海埔	大坵田西堡	海埔庄
永屯村	屯子頭	大坵田西堡	墩仔頭庄 雙連潭庄
塹仔村	塹仔 後埔	大坵田西堡	塹仔庄 後埔庄
東崙村	中洲 栗子崙	大坵田西堡	中洲庄
西崙村	栗子崙 磚子崙	大坵田西堡	栗子崙庄 走賊宅庄
網寮村	網寮 鹽田寮 鹽田寮 南邊寮	大坵田西堡	網寮庄
掌潭村	掌潭 白水湖 紅磚子崙	大坵田西堡	掌潭庄

資料來源：陳文尚、陳美鈴，《嘉義縣志·卷一·地理志》頁 597-598。

附表二：1903年民大租租率表（一）

田之部	結定租					抽的租
等則 品	五五則	七七則	四四則	三三則	二二則	二八抽
紋銀						
蕃銀	2.314 元	2.727 元				1.000 元
谷	2.438 石					1.757 石
砂糖	5.0 斤					

資料來源：〈一九〇三年大租租率表-東石港派出所〉，《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

件號：13、冊號：4416、冊名：第224卷。

附表三：1903 年民大租租率表（二）

烟之部 等則 品	結定租					抽的租
	五五則	七七則	四四則	三三則	二二則	二八抽
紋銀					0 兩 484	
蕃銀			1.243 元		0.99 元	1.774 元
谷				1.906 石	1.211 石	1.662 石
砂糖			53 斤	54 斤	75 斤	
蕃薯						1.77 斤
朱豆						1.420 石
土豆					1.269 石	1.092 石

資料來源：〈一九〇三年大租租率表-東石港派出所〉，《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

件號：13、冊號：4416、冊名：第 224 卷。

附文一、〈乾隆二十二年尖山保水井庄葉開立賣杜絕盡根契〉：

全立賣杜絕盡根契人尖山堡水井庄葉開、葉壯，有自置笨港口北勢課塹壹所，內大港饅頭蒿港、蝦仔寮港蠓蚶埕，并什差港道及林富厝地等處，年征蘇隆全戶下塹餉銀參兩伍錢肆分捌厘，續奉斷案帶吳老分下無徵塹餉銀參兩前來。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塹港等處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陳然叔、陳妙觀…出首承買。三面言議，著下時價銀壹佰捌拾伍大員正……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杜絕盡根契乙紙，付執存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壹佰捌拾伍大員正，完足再照。

計開塹港等處坐落四至餉銀，分列于左：

一南勢塹在港口宮邊左畔，東至張家埔；西至宮后；南至水□溝；北至鹽水溝。年帶餉銀捌錢。批照。

一媽祖宮后課塹，東至笨港路；西至北港仔墘；南至鹽水溝；北至李家埔塹，年帶餉銀壹兩伍錢。批照。

一內外什差港道，東至張合岸腳；西至蝦仔寮港嘴下；南至蘆竹溝墘；北至磚仔員溝坪，年帶餉銀壹伍錢。批照。

一北勢中港仔塹乙口，東至林家埔園；西至蝦仔寮港；南至大港墘；北至火燒寮坪，年帶餉銀參兩。批照。

一蠓蚶埕壹所，東至張合岸腳；西至西港仔嘴下；南至水墘；北至饅頭蒿港仔內箔路，年帶餉銀肆兩。批照。

一蟻漏乙所，在大港南勢，東至蘆竹藍；西至蝦仔寮港墘；南至中溝岸下；北至水崩岸，年帶餉銀貳錢。批照。

一饅頭蒿港乙帶，東至外埔墘車路；西至磚仔員溝墘；南至大港墘；北至蝦仔寮港盡水，年帶餉銀貳錢伍分。批照。

一蝦仔寮港乙帶，東至火燒寮坪；西至水墘；南至水墘；北至外埔盡水，年

帶餉銀貳錢伍分。批照。

一林富厝地，東至埔墘；西至水沖壑；南至港仔墘；北至回龍山腳，年帶餉銀伍錢。批照。

代筆人 張輔弼

為中人 林再生

知見人 母親 許氏

乾隆貳拾貳年拾壹月

日立賣杜絕盡根契人 葉開 葉壯⁸⁰

附文二、〈道光年間儆盜契約〉：

為嚴□律禁。以儆盜風而安產業。蓋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耕者既篤同居之誼而輔車相依。唇齒相連。漁者務守同業之情。我北中橫塢自開基以來。本屬一體。及今鹿料雖有親疏異姓之別。而我登瀛乃是兄弟。昆仲之親。魚鰲聲而貨財殖。雖非慢藏海盜。既得隴而後望蜀。誠恐殃及池魚。屑小行竊。既往勿追墮斷而登。後車當鑒矣。爰是集諸同人。共商盛舉。大申盟誓。以警將來集中立以規條永遠而昭誠云爾。⁸¹

⁸⁰ 〈乾隆二十二年尖山保水井庄葉壯、葉開立杜絕盡根契〉，清乾隆二十三年，收錄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 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編號 ta_04417_000314-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7_000314-0001-u.xml〉，2015年7月10日。

⁸¹ 蔡長劍策劃、蔡長安著，《東石源利族人徙臺貨殖書契》，頁142。

附文三、〈光緒年間彰化縣海豐港保哀勢厝莊黃旋叔立賣盡杜根契〉：

立賣盡杜根契字人彰化縣海豐港保哀勢厝莊黃旋叔，有承祖父鬮分應份物業一坵，受種地瓜三萬籐，地坐落土石在副瀨莊後，東至黃家園，西至黃家園，南至李家園，北至溪；四至明白為界，年帶業主大租二八抽的。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園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與副瀨莊黃傳、黃寧出首承買，三面言議著下時價佛頭銀八十八大元正。……如有不明，黃旋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即日同中親過契面六八佛頭銀八十八大元完足，再炤。

黃允觀

知見人 姪黃神智

黃河觀

為中人 林等老

光緒七月二月 日。

立賣盡根園契字人 黃旋

代筆人 黃春芳⁸²

⁸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75-76。

附文四、〈明治三十六年葉燦嘉上訴狀〉：

訴狀

嘉義西堡西門外街第六十九番戶

原告 葉燦嘉年 五十三才

大棟榔西堡太保庄番戶不詳

被告 王慎齋即王朝文 園地引戾請求之件

一大租草地沙園一所。

但坐落溪南嘉義廳轄內蔦松堡權仔埔庄、蚶仔寮庄等處一帶。東至張獻十份園及李恒升沙園；西至葉輝園；南至蚶仔寮庄；北至北港溪為界。又溪北斗六廳管內蔦松堡塭底庄等處一帶，東至張學埔及園；西至林分埔及園；南至北港溪；北至陳登記及陳昌園為界。細別坵分段數，別紙圖面之通，但甲數自清丈後丈單被王慎齋霸管，領收無從稽考。

……事實及理由右原告有承先祖父葉綿魁全楊長榮，合備資本金共買鄭澤郎笨港口北港仔塭一口，帶饅頭蒿港蝦仔寮港，併什又港、洪水塭、南勢港等處，年帶納塭餉銀六兩伍錢。嗣因咸豐三年該處塭港被洪水沖崩，溪流沙壓，變成荒埔草地。即經再備工本，招佃開荒，執掌大租權，向官認納錢糧供課，墾成沙園埔地。以每年分配各小租佃戶承耕，照園面栽種，成熟什子五谷以二八定例為率，向各小租佃戶抽的……歷來掌收無異，嗣自同治年間被各小租佃戶抗納，遂致滋事，釀成禍端。彼時王慎齋係當地之大業主，又兼提督軍門爵子，聲勢嚇人，即經出為調理，代原告之先祖父掌收多年，毫無異議。及原告之先祖父死後，該業遂被王慎齋即王朝文霸收，逐年稅項分毫不給。彼時業經原告之叔父葉世清出為控告，被其威勢所壓。又經疊赴道府工控及福州總督撫院控。蒙仰府飭縣，斷還歸管。無如彼時縣主視王軍門之爵子如兄若弟，安肯將業斷還？迨至雷縣主任內，作何被王慎齋賄賂，將原告之契券繳案呈驗。不料契繳案懸，延至史縣主，又被王慎齋賄賂，將原告叔父葉

世清繳驗存案之契券領出毀滅，任意□霸，無奈他何。斯時幸有契抄簿據，又幸有上手印契及圖書大契未盡繳案者，尚得留存可據。迨此明治三十年間又經原告瀝敘冤情，赴嘉義辦務署告訴，無如王朝文竟不出頭對質，事延至今。至此次土地調查申告之時，即經原告赴調查局鳴冤申訴理由，竟被王朝文作何假藉，向清國官給出墾照字據抵飾，瞞蒙申告為其所有，竟置含冤莫伸。仗恩地屬民業，併非官有，原野森林，安能給墾開業陞科？其理令人莫解。且王慎齋元係清代高官後裔，又兼嘉義第一富豪，與清國官最有來往應酬，焉得無墾照字據？如果業是王慎齋給墾開荒，則四鄰之業其上手契字，東西四至載明，與何姓之業為界乎？若蒙查考，無難剖白。為此歷情告訴，併將契字照抄別紙，及圖面相添，懇切上訴。一定申立，懇請著被告將所霸之大租、草地、沙園、埔地之大租權歸還原告執掌管業，此訴。

立證：一契券壹通，別紙照抄當堂提出。一圖面壹通。

明治三十六年伍月廿一日 右 原告 葉燦嘉 臺灣臨時土地調查局 高等委員

會 銜中。⁸³

⁸³ 〈葉燦嘉上訴文〉，明治三十六年，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7_000307-0001。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17_000307-0001-u.xml〉，2015年7月13日。